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6 年年報

2017 年 3 月

序

2016 年是混雜著希望、衝擊與挑戰的一年。年初時因美國領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順利簽署，我國亦開始加速爭取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本中心年工作重點，亦以協助加入 TPP 之盤點整備為核心，同時持續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及重要國家雙邊發展，同時兼顧 WTO 多邊架構之進展。在委託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及各界支持下，研究分析、政策諮詢及溝通推廣均順利完成，發揮本中心經貿智庫之角色。

然而隨著 11 月美國大選結果揭曉，由堅決反對 TPP 之共和黨川普當選，整體情勢峰迴路轉。川普於 2017 年上任後立即正式退出 TPP，使得 TPP 能否順利於 2018 年生效面對極高的不確定性。不僅如此，在川普政府強調的「美國優先」原則下，以單邊主義的思維重視消除貿易逆差及不公平貿易行為，不但將以雙邊經貿談判為主，甚至可能挑戰 WTO 之體制，使得各界習以為常的國際經貿秩序充滿變數。事實上，除美國外，2016 年 6 月英國通過脫歐公投，而 2017 年荷蘭、法國等歐陸主要國家大選中，亦充斥著各種保護主義的政見。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則似乎有意扮演起經貿自由化維護者的角色，而日本、東協等則有意力促 RCEP 在 2017 年完成談判。

以上種種，意味著在可預見的未來，國際經貿政策將進入動盪期，對臺灣的挑戰也更加嚴峻。本中心將以經驗及創意，協助政府因應變化多端的情勢。本年報除回顧 2016 年工作成果外，亦納入「2016 年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供各界參考，尚祈不吝指正，敬請持續給予支持。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院長兼執行長



2017 年 3 月

目 次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1
貳、年度工作成果	5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至 2017 年 2 月）	7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諮詢服務	17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1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25
學術研討與培訓	29
國際交流	39
參、2016 年度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43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 月	4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2 月	5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3 月	6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4 月	7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5 月	8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6 月	93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7 月	10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8 月	11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9 月	12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0 月	12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1 月	13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2 月	145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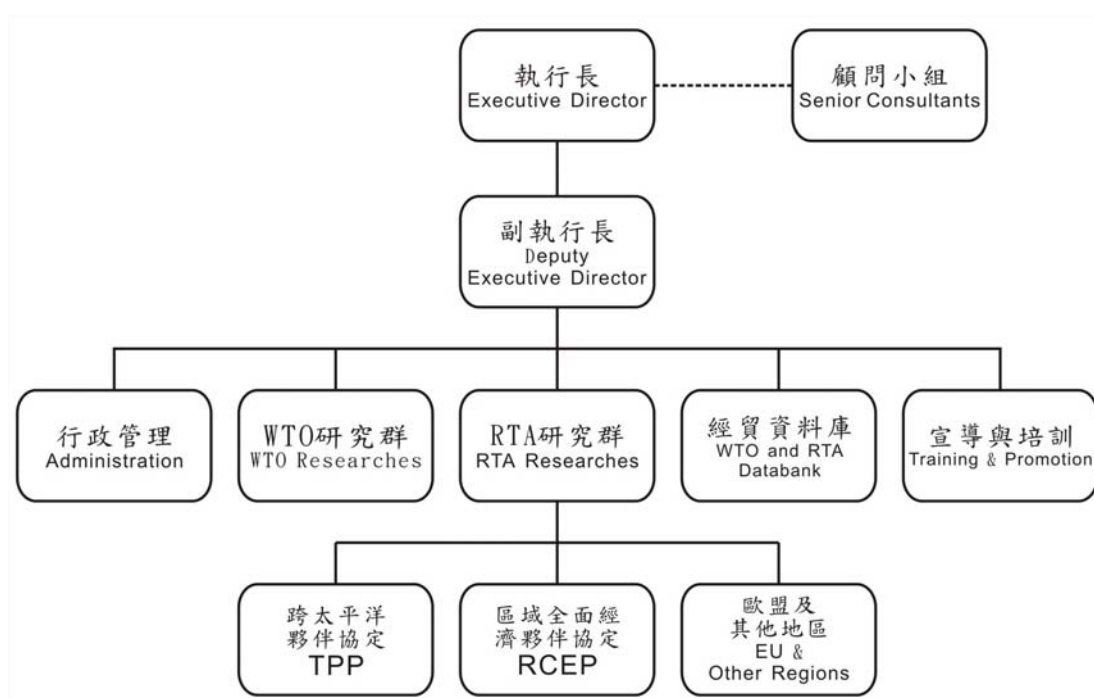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的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前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然而，隨著各國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區域貿易協定（RTA）研究日漸著重，故自 2013 年起更名為「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 及 RTA 中心」。

本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RTA、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RTA 經貿資訊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RTA 之成效。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臺，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執行長綜理中心方向；副執行長負責本中心日常運作以及 WTO 研究、RTA 研究、經貿資料庫、研討與培訓等事務；另設顧問小組，作為本中心的諮詢及顧問單位。目前執行長由本院吳中書院長兼任，副執行長則為李淳博士。



目前本中心共有專職人員 40 餘人，並由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責研究人員組成核心研究團隊，且搭配中經院研究人員與各界專家學者形成跨領域研究群。在研究議題方面，根據 WTO 與 RTA 重要議題，分為 18 個政策研究小組，配合並支援政府參與 WTO 與 RTA 各項活動與諮商談判。

WTO 及 RTA 中心議題分組表

RTA 整體趨勢、經濟影響、原產地規則	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RTA 整體法律架構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服務業（產業、經濟與統計）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服務業（法律）、監管法規、電子商務
勞工、合作及能量建構、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	模型組
政府採購	貿易與環境
資訊科技協定、數位匯流、競爭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與發展
投資	智慧財產權

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的主要在於深化 WTO 及 RTA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即時的經貿、法律諮詢建議，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本中心的主要業務包含：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之專題研究與短期性議題研究工作；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係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為主，另有少數為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
- ✧ 辦理 WTO 及 RTA 議題學術研討及培訓業務，提供政府相關人員與社會大眾 WTO 及 RTA 專業課程，以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及 RTA 經貿資訊庫（含 WTO 及 RTA 文件、經貿統計數據與知識庫）、WTO 及 RTA 圖書館、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週報與編纂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 及 RTA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互訪，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貳、年度工作成果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 (至 2017 年 2 月)

(一)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後之可能發展及影響

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已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簽署後，開啓各國國內批准程序的倒數時間表。蓋按 TPP 第 30 章之規定，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時生效：

1. 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 TPP 協定存放機構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 60 日生效；
2. 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 以上時，協定亦可於前揭 2 年期限屆期後 60 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
3. 倘上述二個情境條件無法於時間內達成時，則 TPP 將在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計達所有成員國 85% 以上時，TPP 協定將於收到該等通知後 60 日生效。

對此，TPP 生效關鍵在於美國，因為美國之 GDP 便佔 TPP12 國之 60.8% (表 1)。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簽署退出 TPP 之行政指令，要求美國談判總署 (USTR) 撤回簽署並永久 (permanently) 退出 TPP。隨後 USTR 於同月 30 日正式通知 TPP¹，表明美國無意成為 TPP 之締

¹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1-30-17%20USTR%20Letter%20>

約方，並表示美國於 2016 年之簽署對美國不發生法律拘束力。因 TPP 尚未達到前述之生效條款，因此 USTR 之通知是否等同於發生撤回簽署之效果，使其失去 TPP「初始簽署方」(original signatories)之身分，不無疑問。若各國解釋 USTR 之通知等同於撤回簽署並喪失締約方身份，則未來美國要重新加入，便須依據 TPP 第 30.4 條「加入」條款提出申請。反之，亦有可能解釋為美國之通知並不發生失去 TPP「初始簽署方」(original signatories)之身分。

前述之法律效果解釋將影響未來 TPP 發展之動向。若認為美國之通知發生失去 TPP「初始簽署方」(original signatories)之效果時，則前述 TPP 生效條件是否滿足，將由剩餘 11 個「初始簽署方」是否完成前述 3 種生效條件決定之。對此，因日本佔剩餘 11 個「初始簽署方」GDP 之 45%，將成為關鍵。其餘重點會員包含澳洲(13.79%)、加拿大(16.88%)及墨西哥(11.59%)、4 國合計 GDP 便可達到 11 個「初始簽署方」之 85% GDP 門檻（見下表 1。TPP 係以 2013 年為基準年）。

表 1 TPP 初始會員所佔 GDP 比例 (2013 年)

TPP 會員	GDP (十億美元)	GDP 占 TPP-12 總 GDP 比率(%)	GDP 占 TPP-11 總 GDP 比率(%)
澳洲	1,501.09	5.45	13.79
汶萊	18.09	0.07	0.17
加拿大	1,837.44	6.67	16.88
智利	277.05	1.01	2.54
日本	4,908.86	17.82	45.08
馬來西亞	323.34	1.17	2.97
墨西哥	1,261.83	4.58	11.59
紐西蘭	185.93	0.67	1.71
秘魯	202.06	0.73	1.86
新加坡	302.25	1.10	2.78
越南	70.57	0.26	0.65
美國	16,663.15	60.48	—

*各國比率均以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6/01/weodata/index.aspx>

反之，若認為美國並未喪失 TPP「初始簽署方」身份時。則 TPP 便可能進入冷凍情境，亦即剩餘 11 國只能繼續利用各種方式，持續推動美國回心轉意，將 TPP 送美國會批准重新返回 TPP。在此之前，TPP 將停留在「完成簽署尚未生效」之階段。當然，在過渡期間內剩餘國家（全部 11 國或部分國家）中如日本、紐西蘭等已經完成 TPP 之國會批准程序，也可能會利用如「暫行生效協定」(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之方式，使 TPP 全部或部分規範對彼此生效，以先收割協定效益並藉此給予美國壓力。

以上情境都有變數，且對臺灣之影響各有不同。其中最關鍵者為美國退出後 TPP 對其他國家繼續推動之誘因可能下降。TPP 初始簽署方中如越南、馬來西亞等，當初之所以願意接受 TPP 的高標準條款之原因，乃係放眼於以優惠條件進入美國市場的利益。如今沒有美國之 TPP，可能便失去其當初加入 TPP 的誘因。再者，若美國改推動日本等國簽署雙邊 FTA（目前美國與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尚無雙邊 FTA），則將可能持續降低 TPP 之吸引力。蓋此舉非但使美國更無回頭之意願，加上日本、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與歐盟之 FTA 亦已簽署（星、越）或正在談判中（日、馬），亦可能導致其他成員國對 TPP 之興趣逐漸降低。換言之，是否會有其他「初始簽署方」也跟隨退出 TPP 仍有變數。但只要日本、澳洲等四個核心成員有持續推動之意願，TPP 仍有生效之機會²。

不過，前述之「冷凍情境」對臺灣而言乃屬「最壞情境」。蓋過去 TPP 成員國對於與我國洽簽雙邊 FTA 之立場，除北京因素之影響外，實質上亦因為我國正全力爭取加入 TPP 而有意利用 TPP 機制取代雙邊協定建構經貿自由化關係。由於 TPP 會繼續冷凍或獲得重生，都可能需要耗時多年，在此一期間我國既無法加入 TPP（因為尚未生效），亦無法洽簽 FTA（因為 TPP 還是可能生效），因此影響最大。

² 依據媒體報導，日本、澳洲確實表達有意續推 TPP 之意願。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5/2249217>

反之，若在 TPP 剩餘國家認為美國已喪失「初始簽署方」，TPP 是否能生效改以 11 國為基礎時，則若日澳有意繼續推動 TPP 使其生效，則無論其參與國家多寡，對我國仍有參與空間。蓋在美國退出後，擴大成員以填補美國退出而對 TPP 經濟效益造成之衝擊有其意義。而新成員中若以能滿足經濟體份量足夠、不會過度拖累談判進度（蓋其他 11 個初始簽署方已經基本完成談判）為條件，我國（及韓國）可能成為考慮之對象，因此即便美國退出，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TPP 之工作應持續進行。然而過去秘魯總統以及澳洲總理均提出可考慮吸引中國大陸加入 TPP 之論點³。若此一看法為其他 TPP 初始簽署方接受，則在考慮北京對我國加入之可能反對立場後，我國加入之障礙便可能升高。

不過由於美國轉向推動雙邊 FTA，亦可能使得臺美 FTA 重現生機，而我國與日本之 FTA 亦可能有所突破。對此，我國反而必須積極甚至加快 TPP 之準備工作。蓋畢竟 TPP 諸多內容均符合美國利益且在其主導下通過，特別是在金融電信、智財權、電子商務、檢驗檢疫規則乃至於政府控制企業條款，因此未來美國甚至日本很可能會以 TPP 之規範內容作為洽簽雙邊 FTA 之範本。因而我國非但無放緩 TPP 準備工作之空間，更因雙邊談判的交換妥協空間變小的緣故，而更需要積極處理與美國、日本之農產品與食安之爭議問題。

最後之挑戰，在於如何證明臺美 FTA 符合「美國優先、公平貿易」原則。無論川普政府如何親臺友臺，恐怕也不能無視於這二個川普經濟學的核心。但我國長期享有貿易順差，亦被質疑有操弄匯率之嫌因此洽簽臺美 FTA 對解決貿易失衡、建立公平貿易、創造美國就業、促進美國產業發展有何意義，亦為我國需注意之問題。

³ 參見中央社報導：<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01240140-1.aspx>

（二）其他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影響

1. RCEP

除 TPP 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經濟整合研判將持續推進。首先以東協加六為基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2016 年 12 月間於印尼進行第 16 回合談判。第 16 回合達成初步降稅模式以共同減讓（common concession）模式取代原先主張之群組（tiers）減讓模式，且除印度外，其他成員均以消除 92%貨品之關稅為目標。RCEP 成員已於第 16 回合完成中小企業章談判，競爭章亦已取得重要進展，惟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核心議題之進展仍極為有限，部分 TPP 成員國主張 RCEP 水準應接近 TPP，部分成員則主張應介於 5 個「東協加一」FTA 及 TPP 間。

RCEP 在 2016 年 12 月 5 至 11 日於印尼舉行第 16 回合談判後，預計於 2017 年 2 月 27 至 3 月 3 日於日本舉行第 17 回合談判，並暫定於 2017 年 3 月菲律賓舉行部長會議。在 TPP 面對未來許多不確定性之情況下，RCEP 談判備受重視。不過由於 16 個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且多數東協 FTA 夥伴間未簽署雙邊 FTA，各成員立場歧異，難以達成共識。部分成員認為 2017 年為東協 50 週年，可設定以 2017 年為完成談判之目標。

對我國之可能影響上，並非其完成時間，而在於我國是否能加入的問題上。加入 RCEP 之前提，為已經與東協簽訂 FTA（亦即先成為 ASEAN 加一夥伴）。蓋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規定，RCEP 將納入參與條款，以促使尚未參與 RCEP 談判之東協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能夠於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後申請加入。因此歸納加入 RCEP 之要件包括：須於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後、申請者須為東協加一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以及須經 RCEP 成員之共識決同意三個要件。

對此，東協加一 FTA（以及被認定為東協之外部經濟夥伴）甚至 RCEP 本身雖非中國主導，但對於臺灣是否能加入一事，則無疑受到中國大陸直接的影響。過去前任政府都無法締結東協加一協定。新政府上任以來，

中國以承認「九二共識」為參與國際活動前提之立場日趨明顯，而我國現行民意及政策並無接受此一前提之空間。同時美國川普政府打「臺灣牌」之傾向，亦可能使中國大陸以更加限縮我國國際空間做為回應手段，因而研判短期內我國與東協洽簽 FTA 以及參與 RCEP 之可能性不高。

然而經貿協定絕非促進經貿關係之唯一手段，利用如新南向政策加速與 RCEP 各國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以貿易援助、發展援助、能力建構、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等方式推動經濟整合，或許更為有效且操之在我之方向。

2. FTAAP

亞太自貿區（FTAAP）之進展上，2016 年已完成「策略性共同研究」（我國亦與韓國共同完成第七章）並提出未來之建議。部分內容並納入 2016 年 APEC 領袖之附件「FTAAP 利馬宣言」。宣言指出支持實現 FTAAP 作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的動力，並同意在 2020 年前將研究現有相關支持路徑（TPP 及 RCEP）對實現 FTAAP 的貢獻。同時 APEC 經濟體均同意 FTAAP 下階段工作計畫將以建立共識為重心，優先檢討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五大領域。

不過 FTAAP 未來最大之挑戰在以下幾方面。首先美國及日本對於 FTAAP 之推動一向主張應以相關支持路徑 TPP 及 RCEP 為基礎，亦即 FTAAP 之內容及時間表下一步係由相關支持路徑之進展決定之，而中國大陸則主張應針對 FTAAP 制定具體之推動時間表，不應與路徑綑綁。對此，川普政府對於 FTAAP 恐將延續其對於 TPP 之立場而更加不支持，而在美國反對下，FTAAP 要加速有其困難。

其次，FTAAP 之原則係為「與 APEC 平行但不屬於 APEC」（Parallel but outside APEC）。因此雖然目前 APEC 經濟體均認為 21 國均應包含在內，但前述之定位意味 APEC 經濟體資格並不直接等於參與 FTAAP 身分，因此我國須注意此一潛在變數。

3. 其他 FTA

爲利後續談判加速進行，在雙邊協定方面，韓國陸續 2014 年分別與澳洲及加拿大簽署雙邊 FTA，並於 2015 年完成陸韓 FTA 談判，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署越韓自由貿易協定。另預期將對臺灣產生較大影響者爲韓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陸韓 FTA。至於歐盟也積極在亞太區域締結經貿協定，除已與韓國、智利、墨西哥等國完成 FTA 簽署生效，與新加坡、加拿大等國之 FTA 亦於 2015 及 2016 年完成，與越南之 FTA 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談判。不過以上 FTA，僅有歐加 FTA 完成歐盟批准程序，其他 FTA 均尚未生效。

另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歐盟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啓動名爲「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的雙邊自由化協定談判，並於 2016 年 10 月間完成第 15 回合談判。惟歐盟內部對 TTIP 多有爭議。例如 2016 年 9 月間德國有 30 多萬民眾上街抗議 TTIP 後，德國經濟部長加布里爾在 8 月底悲觀表示，TTIP 談判事實上已經失敗。不過，歐加 CETA 在 2017 年初順利批准並即將生效，外界認爲將成爲 TTIP 的標竿，但美國川普新政府至今仍未對於 TTIP 表示立場，未來仍有待觀察其立場動向。

（三）WTO 及複邊談判

第九屆 WTO 部長會議在 2013 年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以下簡稱 TFA）於 2015 年獲得採認，並將於三分之二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通知 WTO 後生效。我國立法院已於 2015 年 5 月批准本協定，而 WTO 亦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宣布 TFA 已於當日達成 110 個會員提交 TFA 接受議定書之門檻，因此 TFA 正式生效。

而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於肯亞奈洛比展開的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the 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在經過 5 日熱烈談判後終於在 12 月 19 日落幕。本屆部長會議中，以杜哈回合前景及「後奈洛比工作計畫」（post-Nairobi work program）所用文字最具爭議性。各會員對於

杜哈回合之未來走向意見不一，最終仍未能消弭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之歧見，故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示雙方對立立場，並強調惟有經 WTO 會員一致同意後才能談判其他貿易議題。

具體而言，MC 10 會議之主要成果為通過「奈洛比套案」，包含延續峇里套案中有關農業及發展議題之後續工作計畫，採認後奈洛比工作計畫，以及探討杜哈回合談判之方向。與此同時，本次部長會議另一重要成果為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II）以及通過賴比瑞亞與阿富汗的入會案。在農業議題方面，MC 10 會議採認之決議包含：

1. 特別防衛機制（SSM）：重申開發中會員具獲取特別防衛措施之權利，並確定該機制於相關談判工作討論。
2. 公共儲糧計畫之永久解決方案（PSH）：應於 2017 年找出永久方案，處理開發中會員以不同於市價的管理價格所實施之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計畫。
3. 出口競爭：已開發會員應立即刪除入會承諾之出口補貼，開發中會員延至 2018 年底前刪除。另開發中會員之特殊優惠待遇則將於 2023 年底全面取消，但 LDCs 會員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會員則可延至 2030 年。

至於低度開發會員（LDC）議題上，「奈洛比套案」鼓勵會員對 LDC 會員採取優惠原產地規則，放寬其原產地含量至多 25%。同時決議 LDC 服務業優惠待遇效期應展延至 2030 年底。至於涉及杜哈回合之未來問題上，會員對於是否繼續杜哈回合談判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方面，包含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已開發國家，於會中公開呼籲應終結杜哈回合之談判。該等國家強調杜哈發展議程（DDA）已無法產生任何實質成果，而 WTO 會員需要在單一認諾之談判架構外處理新興議題，例如電子商務、投資及競爭等。因此，各會員應開始新的談判機制，以替代停滯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大陸家則支持繼續就 DDA 所有議題進行談判，主張如將已開發國家所提出的新興議題納入杜哈回合談判架構之中，將損及原 DDA 議題之重要性。

由於各方立場無法取得共識，最終奈洛比部長宣言折衷作法，宣言第 30 段完整呈現兩方意見，明言：「咸認眾多會員再次肯定 DDA、杜哈及後續部長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和決定，並且重申將基於此基礎全面承諾達成 DDA。其他會員則不重申 DDA 授權，因前揭會員相信有必要制定全新模式，以達成有意義的多邊談判成果。會員對於如何處理該等談判持有不同觀點。我們承認 WTO 堅實之法律架構」。

不過「奈洛比套案」通過之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 II）談判，因其為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的第一個降稅協定，仍具有重要意義。ITA II 共涵蓋 201 項產品，約占我國對全球出口平均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清單中有 68%（136 項產品）為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包括：液晶裝置零件、其他積體電路、數位相機及電視攝影機、電視機上盒、偏光板、固態硬碟、光學媒體、GPS 導航設備、手機零件及記憶體等（經濟部，2016）。依據 ITA II 降稅規則，原則上各國應自 2016 年起分 3 年 4 次完成降稅，例外經成員同意之品項方可分 5 年、7 年調降。根據我前 10 大出口談判成員關稅減讓表，預計 2016 年即降為零關稅之品項共約 7 成，另約 9 成產品可望於 3 年後降為零關稅（詳如下表 2）。

表 2 ITA II 架構下我國前十大出口市場降稅模式

出口市場	總項數 (HS 八位碼)	2016 年 立即降為零 項數	3 年 (至 2019 年) 降為零 項數	5 年 (至 2021 年) 降為零 項數	7 年 (至 2023 年) 降為零 項數
中國大陸	425	159(37%)	112(27%)	104(24%)	50(12%)
香港	352	352(100%)			
新加坡	581	581(100%)			
美國	450	358(80%)	92(20%)		
韓國	833	370(44%)	380(46%)	35(4%)	48(5.8%)
日本	211	211(100%)			
歐盟(28 國)	581	450(77%)	114(20%)	6(1%)	11(1.9%)
馬來西亞	410	360(88%)	31(8%)	5(1%)	14(3.4%)
菲律賓	743	526(71%)	160(22%)	47(6%)	10(1.3%)
泰國	523	340(65%)	93(18%)	84(16%)	6(1%)
合計	5,109	3,707(73%)	982(19%)	281(6%)	139(2%)

資料來源：經濟部，出席第十屆 WTO 部長會議出國報告，2016 年。

而關於複邊談判部分，「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已於 2013 年開啓談判，目前共有 23 個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自 2014 年起，TiSA 談判就協定主文、新貿易規範、市場開放等議題進行討論，每回合談判重點主要多著重於討論各項新貿易規範提案。TiSA 原則上每年進行 5 個回合談判，均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21 回合談判已在 2016 年 12 月結束並對各項談判議題進行盤點，目前 TiSA 談判尚未設定談判結束期限。

此外，2014 年 7 月由我國與 13 個 WTO 會員共同展開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在 2015 年 9 月的 EGA 談判中，各國已同意涵蓋四百餘項環境商品清單之文件，以降低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貿易障礙。在奈洛比部長會議盤點 EGA 過去 11 回合所取得的談判成果後，EGA 於 2016 年 11 月底於日內瓦完成第 18 回合談判。原本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 EGA 部長會議，會中原預計通過正式 EGA 卻因故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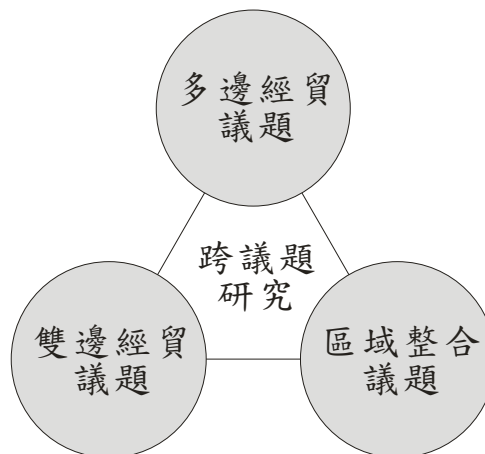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 諮詢服務

本中心依據議題規模與執行時間長短，將研究案分為年度重點議題之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以及諮詢服務。

（一）專題研究

2016 年共完成 7 項專題研究案，大略分為三大主軸，分別是多邊經貿議題、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其中又有部分題目跨越多邊與雙邊性質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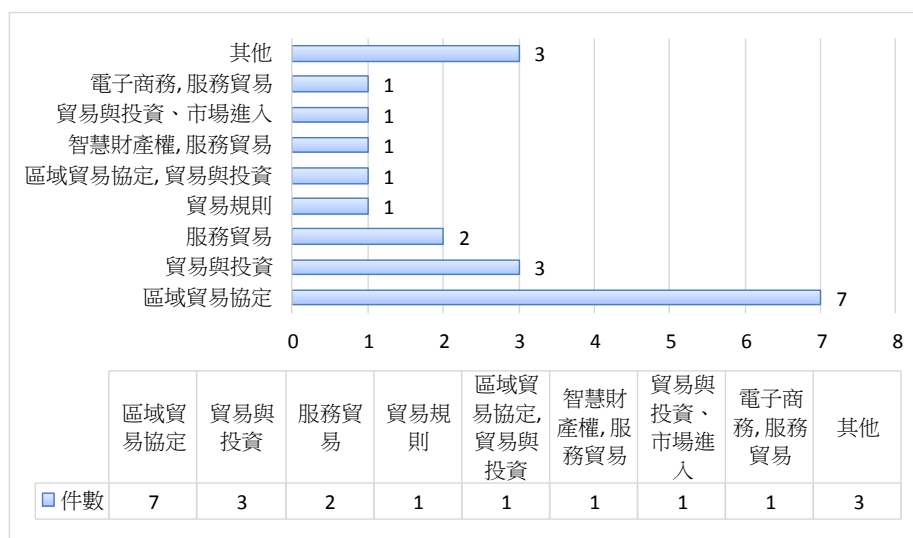


(二) 短期性議題

短期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本中心為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及 RTA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本中心亦設置「專家平臺」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短期性議題研究與諮詢服務之研究題目，原則上由委託單位依據需求機動提出。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配合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與脈動，適時向主政單位建議適合之研究題目。2016 年本中心執行之短期性議題共計 20 件，議題分布以區域貿易協定議題為主，如下表所示。

2016 年短期性議題研究議題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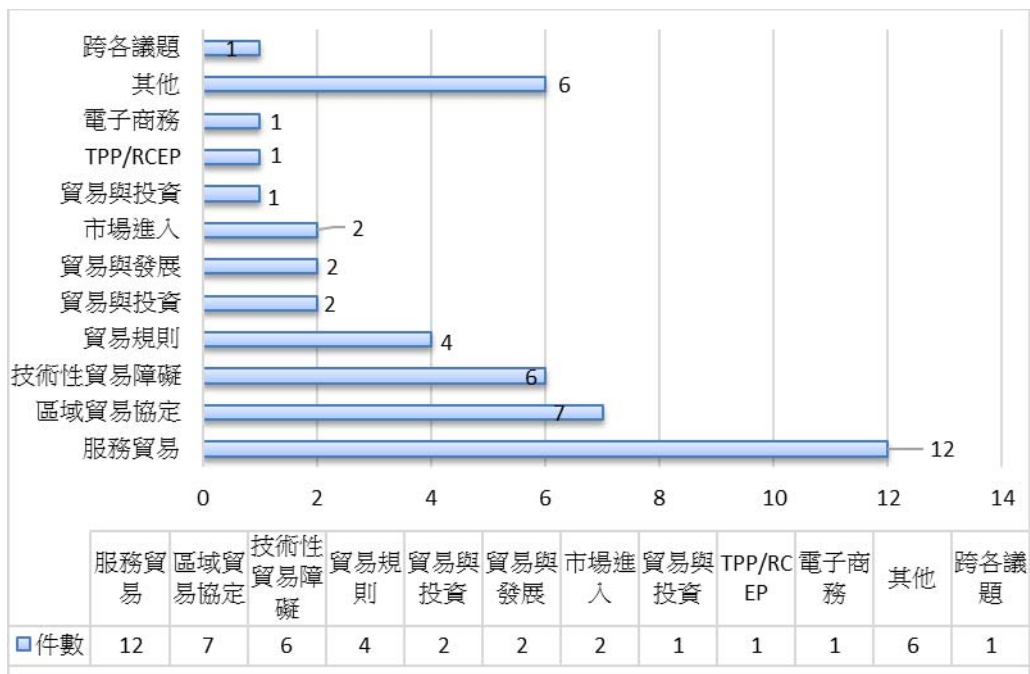
(三) 諮詢服務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為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在諮詢服務部份，主要服務項目包含：

- ◇ 我國參加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經貿議題，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報告。
- ◇ 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
- ◇ 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

2016 年度執行之諮詢案件共有 45 件，出席工作分組會議總計達 45 場次／59 人次。諮詢服務案件議題較為分散，其中以服務貿易議題與區域貿易協定議題居多，如下表所示。

2016 年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表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 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建置國際經貿資料庫方面，2016 年的工作成果包括：

- ✧ 持續建立支援談判資料庫內容，以及維護更新已建置之網站及資料庫。
- ✧ 建置我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之輔導上線、諮詢及教育訓練。
- ✧ 維持網站及資料庫運作環境之安全防禦功能。
- ✧ WTO 最新文件的擷取、處理與傳送轉發相關研究人員。



本中心 WTO 及 RTA 資訊網站 <http://web.wtocenter.org.tw/>

總計在 2016 年有 267 萬次的瀏覽次數，
成為國內掌握國際經貿訊息的重要網站。

經貿自由化校園列車報導—桃園高中 (2016/10/28)

日期：2016/11/03

作者：WTO及RTA中心

本年度倒數第二班經貿自由化列車，於10月28日停靠位於虎頭山腳下的桃園高中，由本中心李淳副執行長擔任駕駛，為桃園高中的學生講授區域經濟整合及TPP對台灣的意義。

本次活動共有81位同學參加。開場時，李副執行長請同學思考「20年後想要的生活」，並點出臺灣現有的經貿困境，依照臺灣目前的經濟發展結構，若政府和民間不加以改變或改革，下世代的經濟發展勢必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再以蘋果iPhone供應鏈為例子，說明亞洲代工產業的發展及演變，特別闡述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造成不只臺灣對中國出口持續衰退，甚至影響到亞洲及全世界，李副執行長更以現場問答的方式，讓學生自己本身慢慢推敲和思考本場的主題「TPP對台灣的意義」，說明其優點有關稅及投資自由化，TPP更被視為能加速國內改革(國家現代化)之外部動力，因此臺灣得從現在積極準備，建構有利於創新、研發之環境，以便未來爭取加入TPP第二輪談判。

在晴朗的禮拜五下午，活動結束後，同學皆對本此活動給予肯定，認為對於台灣的挑戰、國際經貿的發展趨勢以及亞太區域整合等重要的問題，從本場講座中學到許多課本沒有的知識，更能擴展自己的國際經貿視野。若想得知本中心近期的活動訊息，可訂閱本中心電子報和關注臉書粉絲團，另對於經貿自由化校園列車有興趣的全臺高中學子們，歡迎你們來洽詢！

10/28 桃園校園講座 Q&A

問：美國大選民主黨候選人Hillary Clinton對TPP的看法？

答：雖然於競選期間Hillary Clinton對TPP持反對立場，但不代表美國會因此退出TPP，其本人只表達對現在的TPP反對，不代表未來會反對協商過後的TPP。



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化，政府研擬政策加以因應的時間也相對縮短。因此，以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為召集人，並透過專屬研究團隊、中經院研究人員以及院外專家，動態檢視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新政經情勢發展及重大議題進展，並每月 1 次例行性或依委辦單位需求，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即時彙整區域經濟整合情勢觀測與分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2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中國大陸與美歐針對「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之爭議近況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5
一、日、星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皆呼籲川普重新考慮 TPP	5
二、ECJ 近期將公布歐盟 FTA 未來是否均需成員國內議會批准的法律意見	7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10
◆WTO 警告：貿易障礙日益增加將危及全球經濟	10
◆印度表示不會撤除 ITA 部分電信產品進口關稅	10
◆部長級談判未能達陣，環境商品協定受挫	11
◆美歐因牛肉產品再起貿易摩擦	11
◆NAFTA 可能於 2017 年初重新談判	12
◆美國考慮重新界定國安定義，擴大外資審查範圍	12
TPP 專章剖析	13
第 23 章 發展	13
第 24 章 中小企業	15
第 25 章 法規調和	16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 圖書

爲有效達到訊息快速流通及資源運用多元化之目標，本中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 WTO 及 RTA 圖書館，同年 12 月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報。目前 WTO 及 RTA 電子報爲每週五出刊，訂閱戶約 13,800 戶。

2016 年共發行 48 期，共刊登 49 篇專欄，國際經貿焦點 241 則，48 則經貿大辭典詞條，96 本/篇新書與期刊，以及 48 項線上平臺課程。



WTO 及 RTA 電子報

此外，為擴大與讀者互動，深耕讀者與電子報之連結，本中心自 2012 年起透過 Facebook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wtocenter/>）不定期刊登訊息與讀者互動。

2016 年，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已吸引 3,100 多位粉絲，張貼近 265 則訊息，不重複觸及逾 266,000 人次，貼文點擊近 17,500 人次，按讚、留言或分享近 5,600 人次。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

WTO 及 RTA 圖書館持續採購 WTO 組織、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各大出版商所出版的最新出版物，及上網下載 WTO 網站上最新的文件，依議題分類存檔。並繼續引進相關重要資料庫，例如 LexisNexis Database、Cambridge Journal Online(HSS)、EmergingTextile.com、World Trade Online、World Trade Law、World Bank e-library、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 等。

2016 年總計徵集 157 本圖書、23 種紙本期刊、12 種資料庫、7,370 筆 WTO 文件、92 件報告及諮詢案件。累計 6,018 本圖書、60 種紙本期刊、17 種資料庫、137,872 筆 WTO 文件、3,963 件報告及諮詢文件。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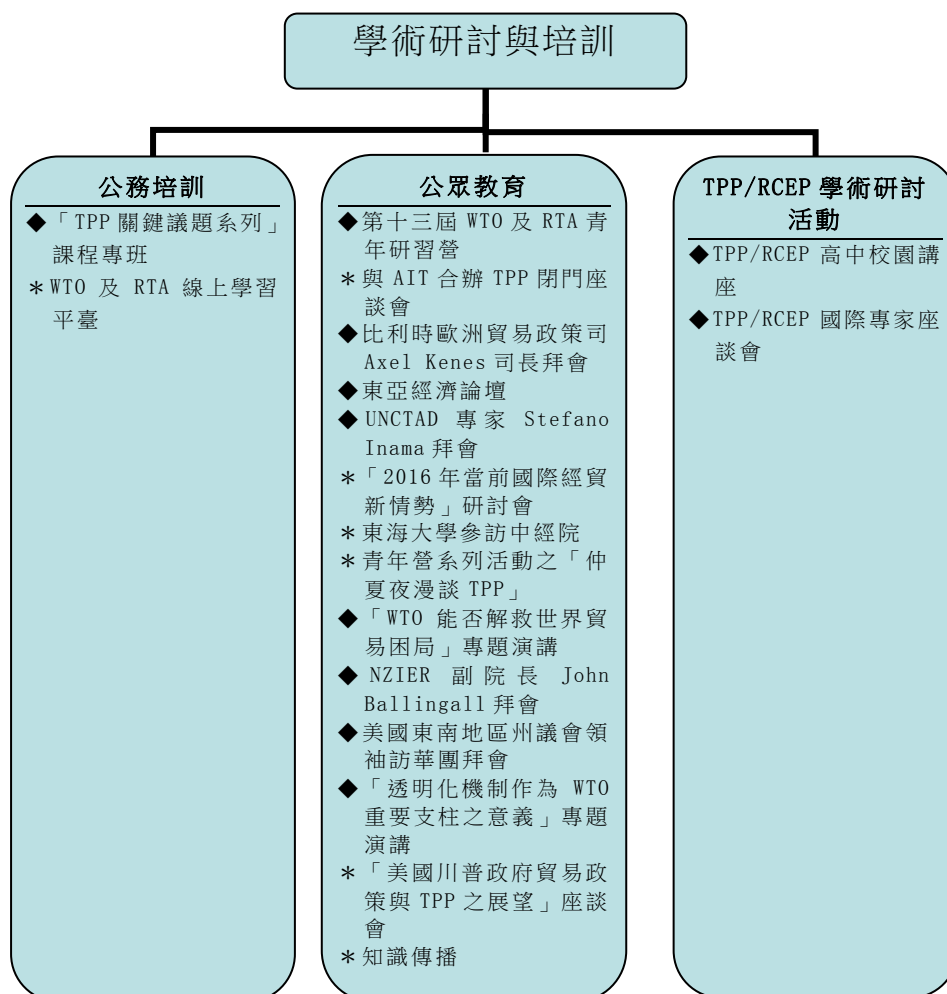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學術研討與培訓

學術研討與培訓的工作項目，主要為開辦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種子人才，並辦理培訓活動，以拓展各界對經貿事務之瞭解。2016 年針對政府、學界及一般社會大眾積極規劃並執行區域整合相關之培訓、教育活動如下所示。



(一) 公務培訓

為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區域整合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舉辦各種課程。2016 年共辦理 12 場「TPP 關鍵議題系列」課程專班，地點分別為中經院和國貿局，其中包含「總論及貨品與農業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服務貿易及非關稅措施」與「新興議題之意義及挑戰」等議題，總計培訓時數 27 小時，總培訓人數 413 人次。課程日期如下表所示。同時，仍繼續維護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持續更新線上課程。

2016 年公務培訓課程
TPP 關鍵議題系列課程專班（中經院）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課程內容	講者
1	3 月 30 日〈三〉	總論及貨品與農業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巧霞研究員
2	4 月 6 日〈三〉	新興議題之意義及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3	4 月 13 日〈三〉	服務貿易及非關稅措施	中華經濟研究院 顏慧欣副研究員
4	8 月 19 日〈五〉	TPP 對農業之影響與因應	立法院 蔡培慧委員
5	8 月 31 日〈三〉	TPP 對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之意義與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6	9 月 7 日〈三〉	TPP 與智慧財產權	政大國貿系 楊培侃副教授

TPP 關鍵議題系列課程專班（國貿局）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課程內容	講者
1	4 月 7 日〈四〉	總論及貨品與農業 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巧霞研究員
2	4 月 11 日〈一〉	服務貿易及非關稅措施	中華經濟研究院 顏慧欣副研究員
3	4 月 12 日〈二〉	新興議題之意義及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4	4 月 25 日〈一〉	新興議題之意義及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執行長
5	4 月 27 日〈三〉	總論及貨品與農業 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巧霞研究員
6	4 月 29 日〈五〉	服務貿易及非關稅措施	中華經濟研究院 顏慧欣副研究員

此外，本中心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課程。至 2016 年已建置 128 門課，上線課程總時數 486 小時，總註冊人數為 3,159 人。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臺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二）公眾教育

為幫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瞭解 WTO 與 RTA 相關議題及區域經濟整合現況，進而激起參與學員對國際經貿時事之熱情，以及為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人才，於 2016 年 7 月 25~27 日舉辦「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共有 79 位來自北、中、南、東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此外，本中心亦辦理「2016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東亞經濟論壇、青年營系列活動之「仲夏夜漫談 TPP」、「WTO 能否解救世界貿易困局」、「美國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與 TPP 之展望」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活動，共吸引 424 人出席。

為使社會大眾能夠即時且清楚地瞭解最新國際經貿議題與 WTO、RTA 近期發展趨勢，本中心鼓勵研究人員依其本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針對 WTO、RTA 及其他新興國際經貿議題，向平面媒體投稿，發表看法或建議，以增進民眾對區域經濟整合的認識。在 2016 年，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 WTO 及 RTA 等國際重大經貿議題，發表並獲媒體刊載之投書如下表所示。

（三）學術研討與培訓

2016 年本中心與高中合作辦理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本系列活動與全臺各高中合作舉辦 8 場校園講座，上半年的合作對象為鳳山高中、大同高中、建國中學及屏東女中，下半年場次為西苑高中、桃園高中、宜蘭高中及建國中學（下半年建國中學出席學生不同於上半年建國中學學生），累計有 1,310 位青年學子參與。再者，本中心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農委會合作，共舉辦 3 場 TPP/RCEP 國際專家座談會，累計有 100 人參加。

2016 年投書媒體列表

本中心主動投稿經濟前瞻獲刊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蘇怡文 分析師	韓國政府恢復內需與出口對策之內容與成效	經濟前瞻	2016.09
王煜翔 分析師	歐盟 FTAs 有關「投資法庭體系(ICS)」規範發展趨勢之研析	經濟前瞻	2016.09
許裕佳 分析師	WTO 後奈洛比支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議題分析	經濟前瞻	2016.07
李宜靜 分析師	臺灣與越南水產品互補性研究	經濟前瞻	2016.07
吳玉瑩 助研究員 黃士真 助研究員	面對 TPP，臺灣重要產業的機會與因應	經濟前瞻	2016.06
顏慧欣 副研究員	TPP 投資保護規範對臺灣之意涵	經濟前瞻	2016.06
李 淳 副執行長	TPP 新興議題對臺灣之意涵：以政府控制企業專章為例	經濟前瞻	2016.06
林長慶 分析師	TPP 政府採購專章之解析	經濟前瞻	2016.06
吳柏寬 分析師	歐盟因應電子商務興起的仿冒品查緝策略—簡易銷毀少量侵權貨品新法	經濟前瞻	2016.06
葉長城 助研究員	TPP 形成後對我國總體對外經貿戰略之機遇、挑戰與因應	經濟前瞻	2016.03
杜巧霞 研究員	從供應鏈之連結分析 TPP 對我國經濟發展之機遇與挑戰	經濟前瞻	2016.03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陳逸潔 分析師	從 TPP 對農產品之市場開放分析對我國農業之影響與因應	經濟前瞻	2016.03
李淳 副執行長 顏慧欣 副研究員	TPP 之發展及非關稅措施規範的挑戰與因應	經濟前瞻	2016.03
靖心慈 副研究員	TPP 成員國服務業開放承諾分析	經濟前瞻	2016.03
徐遵慈 副研究員	建立對外貿易談判的公眾參與機制	經濟前瞻	2016.03
羅 絜 電子報編輯	從近期 WTO 部長會議看 WTO 之進展	經濟前瞻	2016.03
顏慧欣 副研究員	中國大陸 WTO「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問題之探討	經濟前瞻	2016.03
李淳 副執行長	數位通訊層級化對數位貿易及服務貿易規範之影響	經濟前瞻	2016.03
顏慧欣 副研究員	醫療服務業在經貿自由化下之開放趨勢探討	經濟前瞻	2016.01
王煜翔 分析師	從 WTO/TBT 委員會第七次三年總檢討觀察國際間推動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趨勢發展	經濟前瞻	2016.01

本中心主動投稿媒體獲刊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李淳 副執行長	推動新南向 要有新思維	經濟日報	2016.09.19
徐遵慈 副研究員	TPP 生變 新南向快上路	中國時報	2016.08.05
李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新南向..用援助創造貿易	經濟日報	2016.08.04
徐遵慈 副研究員	越鋼案 政府不能息事寧人	中國時報	2016.07.14
李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英國脫歐的短空與長多	經濟日報	2016.06.25
徐遵慈 副研究員	新政府的美豬課要補修	中國時報	2016.06.01
李淳 副執行長	政治口水比瘦肉精更毒	中國時報	2016.04.25
李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推進兩岸經貿 要對話別對抗	經濟日報	2016.03.30
杜巧霞 研究員	外交戰火 燒向 TPP 之路	聯合報	2016.03.21
李淳 副執行長	《焦點評論》蔡英文面對 TPP 的挑戰	蘋果日報	2016.01.22
徐遵慈 副研究員	東協經濟體成立 我無對策	中國時報	2016.01.01



TPP 關鍵議題系列課程專班（中經院）



TPP 關鍵議題系列課程專班（國貿局）



2016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



第十三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美國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與 TPP 之展望」
座談會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鳳山高中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大同高中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屏東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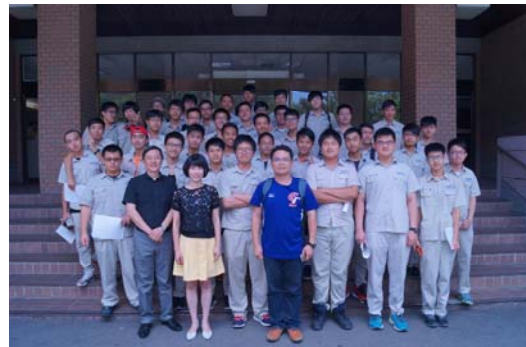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桃園高中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西苑高中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宜蘭高中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建國中學(6/4)



**TPP/RCEP 高中校園講座－建國中學
(12/16)**



TPP/RCEP 國際專家座談會-物聯網下數位貿易發展



**TPP/RCEP 國際專家座談會- TPP 對日本
農業之衝擊**



**TPP/RCEP 國際專家座談會-韓國促進中
小企業共享自由化利益之經驗**



國際交流

2016 年國際交流工作主要分為 3 個面向：「認識 TPP：意義、影響與因應之道」國際研討會、協辦 WTO 區域級（或國家級）研討會、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一）舉辦「認識 TPP：意義、影響與因應之道」國際研討會

臺灣為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機會，本中心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假本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辦理本研討會，邀請亞洲貿易中心執行長 Deborah ELMS、紐西蘭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John BALLINGALL、日內瓦國際關係暨發展高等學院法學訪問教授 Edward KWAKWA、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農政部國際企劃課調查役藤本卓及韓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同伴成長委員會理事長安忠榮來臺，共計 189 位參與。會中講者針對數位貿易、智財權及非關稅措施等 TPP 重要議題之意義及可能影響進行分享，並邀請渠等就各國加入 TPP 的準備過程及經驗提供臺灣借鏡，供我國政府以及社會各界參考。

（二）協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

2016 年本中心配合 WTO 及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舉辦 ITA 暨 ITA 擴大國家級研討會及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ITA 國家級研討會於 2016 年 3 月 16~17 日舉辦，服務貿易則於 6 月 21~23 日辦理，總計 151 人次參與。

(三) 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2016 年本中心組團赴訪重要國家智庫 2 次，包括：參與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參加日本每日新聞社所屬亞洲調查會主辦的「東亞動盪經濟及臺日應採行之道」研討會，出訪資訊請參見下表。

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日 期	活 動
2016/05/07~08	參與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2)：本中心李淳副執行長於「自由貿易及區域貿易協定政策對話」研討會擔任講者，並參與「亞太自貿區策略性研究」報告之討論會議。
2016/11/24	本中心李淳副執行長參與日本「東亞動盪經濟及臺日應採行之道」研討會並擔任講者。



「認識 TPP：意義、影響與因應之道」國際研討會



「認識 TPP：意義、影響與因應之道」國際研討會



ITA 暨 ITA 國家級研討會



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



ITA 暨 ITA 國家級研討會



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

參、2016 年度
國際經貿規範
動態分析月報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中」雙邊投資協定將作為中國大陸加入 TPP 之測試

發展動態

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 (Michael Froman) 表示，美國與中國大陸正進行雙邊投資協定談判。由於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T) 之標準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投資專章類似，亦被視為中國大陸是否能符合 TPP 高標準承諾之測試 (test)。不過，傅洛曼也說明，美國目前僅著重在具高標準的雙邊投資協定，而非關注於中國大陸是否加入 TPP。

現今焦點在於測試中國大陸能否簽署如此高標準之協定，從根本上改變雙方經濟關係。中國大陸與美國的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正在進行，當前重點是減少列在負面表列清單之產業。

美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等 12 國已於去 (2015) 年 10 月達成共識，將於今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紐西蘭正式簽署 TPP。傅洛曼表示，希望未來有其他國家願意加入，但前提是 TPP 的高標準不容妥協。

傅洛曼提及，上述 12 國在加入 TPP 的過程當中，各成員國都希望能定義每個國家的現行政策與 TPP 開放承諾之差距。對此，無論是認為已解決的差距，或是在貿易與投資關係懸而未決之議題，美國與其他國家都已經有良好的溝通。

有關 TPP 高標準議題領域中，傅洛曼特別就智慧財產權議題加以說明，過去美國長期對中國大陸落實不足之問題提出控訴；根據美國國會研究報告，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在智財權上進行了廣泛的法規更新與補強，然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藥品測試數據等領域之保護仍有不足之處，甚至有惡化之趨勢，故美國仍將中國大陸列入〈2015 年特別 301 條款（Special 301）調查報告〉的優先觀察名單之中。

在國營企業方面，中國大陸經濟相當程度仰賴國營企業，TPP 雖未禁止國營企業，卻是首次在貿易協定中討論此一議題；根據競爭政策條款規定，國營企業必須在品質與價格的基礎上公平競爭，而不得有歧視性規範、補貼或偏袒。

傅洛曼最近援引美國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中控訴中國大陸歧視性稅賦制度之案例，該案例係為中國大陸針對某些外國飛機課徵 17% 的增值稅，卻同時豁免中國大陸所生產類似飛機之稅賦。

在網際網路議題中，傅洛曼也說明 TPP 條款規定須確保網際網路保持開放，且跨境資料自由流動，據此標準，中國大陸現行數位貿易仍有許多障礙。依據美中經濟安全評估委員會在 2015 年的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極權政府仍對於跨境資料流動上維持高度管制，且在其邊境內亦設有防火長城（Great Firewall）系統。

該報告說明，中國大陸藉由限制言論、新聞與社會媒體來控制中國大陸內部之異議，且其亦已實施有關取代外國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提供者與中國大陸公司合作之政策，此對於美國經濟著實有深遠之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W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對於在全球經貿領域之策略思維與佈局顯然已有大幅不同，基本上希望藉由參與不論是 TPP 或在 WTO 場域的「服務貿易協定」(TiSA) 談判，避免在全球國際貿易規則正在產生重大變化之際，身為全球經貿大國之中國大陸卻全無發聲之權利或角色。然而參與這些所謂高標準的國際經貿協定或組織，由於美國均為其重要主導國，無法迴避需取得美國認同與同意，從而也觀察到中國大陸為參與這些所謂高標準的國際經貿協定或組織，近二年來透過自主改革來逐步推動本身的改革。

舉例而言，中國大陸從上海自貿試驗區乃至於 2015 年額外增加的三個自貿試驗區，已開始解除對外人投資之限制、下放審批權限及鬆綁金融監管措施等領域，成為自貿試驗區示範重點。而對於整體外人投資制度之改革，中國大陸更計畫將現有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整併成為《外國投資法》(目前僅為草案階段)，並對於限制投資項目有意改採「負面表列」，均屬於具有野心的改革工程。此外，中國大陸於 2015 年公布適用於四個自貿試驗區的負面表列清單，針對批發零售業、交通運輸、信息傳輸、投資租賃公司、房地產業、商務服務、空中攝影、水利生態保護，以及高爾夫球場等限制，均有進一步對外資之開放。

未來中國大陸是否能加入 TPP 乃至於 TiSA，外界多認為關鍵在於中美 BIT 的談判進展，以及前述各自貿試驗區負面表列清單的修正改善程度，固然美國談判代表傅洛曼並不願如此證實。據悉中美 BIT 文本談判已就主要條款與核心問題達成共識，去(2015)年開始進行負面清單談判，惟美方對於陸方提出之初始負面表列清單，並不滿意。有鑑於美國模式係採「國民待遇」負面清單方式，依美國過去簽署的同類協定來看，通常清單內容不可能過長，則意味著中國大陸必須取消大部分製造業或服務業別之審批制度，然因過去中國大陸對於投資係採事前審批制度，固然目前在四個自貿試驗區已在試行免除限制類投資以外之領域之外資事前審查，而改採事

後報備制度，並且在預告可能實施的《外國投資法》針對其他非限制類清單目錄的投資領域，亦將採取與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相同的工商管理登記即可，惟最終落實於全國實施之情形，仍有待觀察。特別是中國大陸對外投資多數為國有企業為主，而歐美對外投資主要為私人企業，兩者在風險評估上的差異，使兩者對外投資有極大的歧異，未來如何設計事後監管制度仍待摸索，故短期內做出承諾恐怕有其困難。

再者，中國大陸加入這些高標準國際經貿協定之影響最大的領域多為金融、電信、快遞、郵政（涉及國有企業問題）、視聽廣播電視（涉及宣傳問題）、能源、航空以及法律服務。特別是如航空、保險、電信、能源等，由於均為國有企業，壟斷性及集中性高，故在開放上受到國內之阻力極大；該等國有企業多為政府機構，與商務部之地位相等，其影響力甚鉅（如中國大陸與海灣委員會間之 FTA 即因中石化不同意而延宕多年未談成）。除此之外，勞工及環境條款為中國相當關切的問題。中國大陸部分學者認為目前中美 BIT 的勞工及環境條款已超出中國大陸所承擔的國際義務，中國大陸是否應接受仍存在問題。

總結而言，中國大陸近期改革措施，包含外資三法修法、外資管理體制等外資審批的制度改革，以及上海等自貿試驗區之改革，除展現中國大陸本身之改革方向外，可能均與「中」美 BIT 談判所涉及之可能開放項目有關。但據中國大陸學者研判，由於中國大陸高層之政治意願與部門之執行層面間仍存在極大差距，故本身內部即需耗費相當時日整合意見。又縱使美國完成 TPP 談判後有空出之談判資源，惟 TiSA 或有結束談判之規劃，同時歐盟也有意願加速與美國的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TIP）談判，則倘若中國大陸 BIT 負面清單內容仍與美國期待有重大落差時，則美國是否會全心投入中美 BIT 之談判，恐怕短期內難有定論。然而一旦「中」美 BIT 完成協商，便可能於短期內成為中國大陸更新韓國、澳洲二個 FTA 中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承諾的基礎，更可能做為中國大陸參與 TPP 等美國所主導之自由化機制的範本與基礎。故「中」美 BIT 之意義至為關鍵；除其本身對於中國大陸服務業開放之意義外，在國際經貿協定之談判場合，亦將帶動一系列之開放效果。（顏慧欣）

二、歐洲議會就 TiSA 數據保護議題設定紅線項目

發展動態

歐洲議會議員於今（2016）年 1 月 18 日批准一項政策建議，要求歐盟當局於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談判過程中，應堅持歐盟國家及地方法律對數據傳輸的保護標準。提案的議員芮丁於表決後指出，歐洲議會的立場在於 TiSA 應透過更完善的法規為歐盟帶來公平競爭的貿易環境，而非降低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標準。

依據芮丁的政策建議草案，歐盟對數據傳輸的保護標準應為歐盟之基本權利，而非貿易壁壘，故不應受 TiSA 左右，歐盟將之視為應堅守的紅線項目。歐洲議會亦同意，對歐盟公民個人資料進行跨境傳輸時，須遵守歐盟數據傳輸保護及安全法規，使歐盟公民仍可於傳輸過程中掌控個人數據。此外，該政策建議亦要求歐盟於進行 TiSA 談判時，應確保歐盟現行及未來所訂定之個人數據保護規定可豁免於 TiSA 協定之規範。事實上，自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於去（2015）年判決「美歐避風港計畫」（U.S.-European Union Safe Harbor Program）應屬無效後，歐盟與美國間即就解決雙方隱私權問題之方案爭執不休，歐盟遂於 TiSA 談判中對於個人數據保護規定採取強硬態度。

近年來，美國科技業積極遊說撤除「數據強行在地化條款」（forced data localization rules），以減少企業之成本及負擔。芮丁的政策建議草案亦敦促 TiSA 談判代表將「數據強行在地化條款」排除於 TiSA 之外，作為歐盟須積極作為的藍線項目。歐洲議會更進一步建議，針對海外旅行時的手機國際漫遊費、信用卡佣金及線上地理封鎖工具（online geo-blocking tools）等方面，應於 TiSA 中明確訂定保護歐洲消費者之規定。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 月 20 日】

重點評析

隨著寬頻網路及數位化科技的迅速發展，貿易之態樣也出現極大的改變，虛擬數位貿易的比重也不斷攀升。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2013 年之調查指出⁴，美國被數位支撐之服務貿易（digitally enabled services）出口金額，2007 年時為美金 2800 億美元，至 2011 年時便已成長為美金 3560 億，且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在此背景下，數位貿易領域的障礙遂成為近年來如 TPP 及 TTIP 等所謂 21 世紀高標準經濟整合協定所關切的新興議題。

數位貿易面對之障礙與傳統貿易有相當的差異。若按照前述 USITC 報告之歸納，數位貿易障礙前二名的項目，一是「設立本地數據（資料）中心之義務」，第二為對於資訊跨境移動之限制。而二者其實為一體之兩面。舉例以對，假設我國要求越南准許我國物流業者在越南無須設資訊中心，則該物流公司之越南客戶及各類物流管理資料，就必須傳輸到該公司位於高雄的區域資料中心儲存管理，因此二者必須同步開放，方能達到其效果。

然而資料傳輸便無可避免涉及個資保護問題，故成為談判時的敏感議題。以我國爭取加入之 TPP 為例，其「電子商務專章」即要求締約國在遵守隱私權等防衛機制前提下，應確保企業及消費者可自由取得及傳輸網路資訊。然而本條文不得作為禁止 TPP 締約方為達到合理的公共政策目的而採行或維持不符合措施。又各締約國應與其他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承諾內容結合，以防止例如任意封鎖網站等不合理的傳輸限制。

檢視我國規定，有關資訊跨境流動之主要規範，首先涉及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按該法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等為限。而對於跨境傳輸，同法第 21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

⁴ USITC, 2013.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Investigation No. 332-531.

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以及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對於我國影響最為直接者，為前述「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然而我國個資法之立法乃係參考 OECD 相關準則所揭示之「保護程度相當原則」(equivalent level of protection)而制訂，前述歐盟之立法亦同。由於歐盟認定美國對於個資之保護程度低於歐盟，因此方會發生原則禁止資料傳輸至美國，但透過「美歐避風港計畫」(U.S.-European Union Safe Harbor Program) 允許經歐盟同意之個別企業間的資料傳輸。

回到我國，我個資法規定解釋上應屬於 TPP 所規定之「基於合理的公共政策目的」之不符合措施，故應屬於 TPP 允許之保護措施。不過未來若 TPP 國家提出要求時，我國便須評估雙方對於個資保護是否達到「保護程度相當」之要件並據此決定是否開放資料跨境傳輸。(李淳)

三、中國大陸是否符合市場經濟地位，在歐美與中國大陸間存在重要差距

發展動態

歐盟執委會於 1 月間多次討論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後是否可以取得市場經濟地位 (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目前執委會與歐洲議會間出現不同立場。在此之前美國亦曾向歐盟呼籲勿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然根據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入會議定書，中國大陸入會 15 年後是能否取得 MES 的關鍵時刻。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國大陸官方表示，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中國大陸應該自動取得 MES。由於是否給予中國大陸 MES 對產業有重要影響，歐盟自去年 12 月間即展開討論，並預計於今 (2016) 年 2 月作決定。

然 1 月 13 日歐盟執委會決定就此案暫時擱置，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廷

模曼斯 (Frans Timmermans) 表示，如果給予中國大陸 MES，對歐盟的製造業與就業將有何種影響仍需要研究。有左傾色彩的經濟政策研究所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稍早曾提出報告，認為給予中國大陸 MES 將造成歐盟流失 170 萬到 350 萬個就業機會，歐盟執委會認為該影響似乎過於高估。但目前產業界，包括鋼鐵、太陽能、陶瓷、化學業等均表示強烈反對。執委會將於進一步深入評估後，待 2016 年下半年再向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議會提出建議。

中國大陸近年由於景氣趨緩，外交部正呼籲各國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後給予中國大陸 MES 乃 WTO 會員的義務，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與歐盟關係良好，中方希望歐盟能對此案有正面決定，以符合 WTO 規定，同時可以發揮示範作用及改善「中」歐經濟及貿易關係。

如果中國大陸取得 MES，將使歐美等國對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案無法再使用第三國價格（目前各國多以印度價格為正常價格）作為判定是否傾銷的依據，將對中國大陸出口有利。然而歐美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市場人為的干預，使很多產業均有產能過剩、境內價格偏低的問題，以致不能以中國大陸市場價格作為正常價格；在以替代國價格作為正常價格計算之下，中國大陸產品常常被判定必須支付偏高的反傾銷稅。以美國甫於 2015 年 12 月底對中國大陸的三聚氰胺反傾銷案為例，其稅率即高達 363.31%；另外同樣商品，但對不同製造商亦有高達 184%~157.9% 的反補貼稅；對耐腐蝕鋼鐵、冷軋不銹鋼扁平材則於同年稍早判定 255%~227% 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因此對中國大陸出口有相當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12 月 29、30 日、2016 年 1 月 11、13 日、2 月 1、2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於其入會議定書承諾，WTO 會員國得引用第三國的商品價格作為其出口品是否有傾銷或補貼之判定基準，根據該議定書第 15(a)(i) 規定，如果中國大陸生產者在被調查後能夠

證明該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時，滿足市場經濟條件，WTO 成員即須使用中國大陸本地商品價格/成本作為參考、進行價格比對。

第 15(a)(ii)規定，如果中國大陸生產者在被調查後無法明確證明該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滿足市場經濟條件，WTO 進口成員可以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即可以採用被認為是市場經濟國家的第三國（替代國）的價格數據作為正常價格。

第 15(d)規定，一旦中國大陸根據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證實其是一個市場經濟體，上述第 15(a)項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部門或產業適用。但無論如何，第 15(a)(ii)條款都將在 15 年後終止。

由於停止的部分是使用替代國價格為比較的基礎，並不代表中國大陸不需要證明該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過程中符合市場經濟，即中國大陸應無法在加入 WTO 十五週年到期後「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只是不管中國大陸是否能證明自己滿足市場經濟地位，在 15 年後（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WTO 成員都不能繼續使用「替代國價格」作為參考；但問題是，WTO 也沒有在這份締約文件中明確表示，15 年後若中國大陸仍未獲得市場經濟地位，該如何處理？

歐美目前不願自動給予中國大陸 MES 待遇的主要考量，首先來自於國內業者，例如：從 1995 年到 2014 年間，歐盟已對中國大陸啟動 119 次反傾銷調查，實施了 385 項反傾銷措施。其次就總體經濟環境來看，中國大陸政府對市場的干預亦不符合歐盟對市場經濟的要求。美國除了頻頻使用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外，亦於中美雙邊經濟檢討會議中提出諮商，並向國會報告，認為中國大陸自 2008 年以後，為解決其國營企業問題，政府干預市場的現象反而增加，不符合其對 WTO 的入會承諾。故在 2015 年 12 月已提醒歐盟，如果給予中國大陸 MES，無異於歐盟單邊對中國大陸商品開放市場。其後 USTR 代表傅洛曼雖然重新表示美國不干預歐盟立場，但也表示美國目前暫不會對此有所改變。然而一般來看，中國大陸多認為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中國大陸應該自動取得 MES，因此與歐美立場有明顯差距。

關於何謂 MES? WTO 中並沒有規範，依歐美國內法對 MES 的定義，多數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改革尚未完成，中國大陸仍處於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市場經濟的過程中，尤其由產業面及歐美對中國大陸的反傾銷與平衡措施來看，短期內，業者仍然相當需要此種救濟措施。因為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的國家資本主義是造成當今很多產業供給過剩的主因，中國大陸為解決供給過剩問題，自習近平、李克強上臺後，雖已積極推動「簡政放權」、加速自由化的措施，惟由於地方政府有稅收誘因，相關產業之產能是否能得到抑制仍待觀察。

目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議題在歐美間已經引發巨大爭議。一方面支持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產業主要是機械製造商，以及瑞典、荷蘭、比利時、愛爾蘭和丹麥等成員國；堅持反對的則為鋼鐵、太陽能 and 陶瓷生產商，以及義大利、西班牙、波蘭、英國和法國。此外，歐洲議會的社會黨黨團亦表示反對。故如果歐盟執委會修改了歐盟反傾銷規則，其提案亦將很難被歐洲議會通過，故執委會乃決定擱置。至於未來，歐盟可能參考美、澳作法，然後再加以修正。就美國來說，美國似乎尚未有將改變目前作法之跡象，而澳洲則是先給予中國大陸 MES，但同時對其內部的反傾銷措施予以若干修正，以免國內產業遭受過大衝擊。惟就歐盟國家來說，該如何修正，目前仍待研究。(杜巧霞)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2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協定在日、美兩國國內程序中之動向與進展

發展動態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計畫於今（2016）年 3 月 8 日提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及相關法案至日本國會，以利於 4 月時進行審議。日本內閣官員受訪時表示，此日期仍有調整的可能，但目前仍以 3 月 8 日前後為目標。另一名受訪官員亦表示，日本國會眾議院亦可能於 3 月 8 日當天審議 TPP 相關法案。

據了解，日本政府將提交的法案除 TPP 協定文本外，還包括現行法律必須進行調整以符合 TPP 承諾的修正條文，以及其他擴大國內農產品如稻米、牛肉和豬肉的境內支持措施。日本千葉證券公司（Chibagin Securities Co.）首席顧問安藤富士男（Fujio Ando）表示，隨著日本負責 TPP 談判的前經濟與財政部長甘利明（Akira Amari）遭指控收賄，而於 1 月下旬辭職後，TPP 要在日本國會審議恐已無法如先前預期的那般一帆風順。但另一名政府官員，卻認為甘利明的辭職應不會對 TPP 的審議帶來任何影

響，因為 TPP 業經所有成員簽署，且關於甘利明的賄賂指控與 TPP 談判並無直接關係。

TPP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談判，又於今（2016）年 2 月 4 日經所有成員國簽署，而 TPP 成員國必須在簽署日起 2 年內完成國內國會審批程序。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 月 22 日表示，儘管總統競選活動過程中對 TPP 有些許議論，但對於獲得國會支持，仍然保持謹慎樂觀，認為應可於 2016 年獲得國會批准。他向全國州長協會（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指出，儘管對於 TPP 可帶來的貿易利益仍有疑慮，但參議院多數黨領袖麥康奈爾（Mitch McConnell）和眾議院議長萊恩（Paul Ryan）都已經表態支持 TPP，故 TPP 於今（2016）年獲得國會審批，仍有相當的可能性。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2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TPP 協定被視為 21 世紀最重要的「巨型區域貿易協定」（Meg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MRTA），預計將大幅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流動、產業供應鏈、經貿規則，乃至地緣政治戰略之局勢，故 TPP 協定之進展值得我國持續加以關注。2016 年 2 月 4 日，在 TPP 12 國代表於紐西蘭簽署 TPP 協定後，TPP 正式進入等待各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俾使該協定及早生效之新階段。由於美、日係全球第一大與第三大經濟體，按 2013 年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數據計算，兩國分別占 TPP 所有成員國 GDP 總值的 60.54%與 17.66%。換言之，如根據 TPP 第 30 章之規定，倘 TPP 最終未能依 2 年內所有成員國完成國內程序的方式生效，而必須採 6 個以上成員國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2013 年 GDP 總和達所有成員國 GDP 總值 85%以上的途徑生效時，則在美、日兩國未能如期完成國內程序的情況下，TPP 協定勢將無法生效執行。由此可知，TPP 協定在美、日國內程序的動向及結果係未來在觀察 TPP 進展時，不可忽視的重要觀察面向。

首先，在日本國內程序的進展方面，預計 2016 年 3 月 8 日將召開內

閣會議議決 TPP 相關法案，包括關於農業、著作權、專利法與商標法等 11 項法律修正草案，並將統一彙整成「締結 TPP 相關法律整備之法律案」，連同 TPP 協定於 4 月送交日本國會之特別委員會審議。此屆日本國會會期達 150 天，將持續到 6 月 1 日。雖然日本國內仍有來自農業與醫療業界等壓力團體，以及部分國會議員之反對，但由於當前執政黨在國會為多數黨，以及在該國地緣戰略與經濟利益等考量驅動下，預計 TPP 協定將在 2016 年月中旬由日本國會批准通過。

其次，在美國國內程序的進展方面，雖然總統歐巴馬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代表傅洛曼（Michael Froman）皆宣示期望國會在 2016 年完成 TPP 協定之批准程序，但今（2016）年適逢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為美國順利通過 TPP 協定增添不少變數。特別是近來執政黨的民主黨和在野黨共和黨之有力的總統候選人多對 TPP 持反對意見，例如，目前呼聲較高的民主黨總統參選人希拉蕊（Hillary Clinton）與桑德斯（Bernie Sanders），以及在共和黨初選中保持領先的川普（Donald Trump），皆曾明確表示反對 TPP。此外，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主席哈齊（Orrin Hatch）與眾議院歲計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主席布雷迪（Kevin Brady），亦先後指出 TPP 協定在送交國會審議前應修訂部分內容，例如延長生物製劑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等。因此，在當前選舉氛圍、國內利益團體、勞工組織與其他反對勢力依舊強勢的情況下，美國是否能正式通過該協定，有待其國內凝聚更多共識。預估美國批准 TPP 協定的時程較可能落在 2016 年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與 2017 年新國會組成之後。然而，在鞏固美國亞太同盟與夥伴、制定全球經貿規則，以及強化經濟領導地位等「再平衡」（rebalancing）戰略價值之驅動下，預計美國仍會有很強的驅動力批准通過 TPP 協定，俾利在總體對外經貿戰略上有效反制中國大陸經貿力量的崛起。綜合上述可知，美國與日本兩大 TPP 經濟體之國內政治情勢，對於 TPP 協定是否能順利生效，具有關鍵影響力。不過，衡量目前美、日兩國的國內政情，一般預估 TPP 協定很有可能需至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才會正式生效。（劉育麟、葉長城）

二、歐盟 FTA 談判、投資爭端機制最新進展

發展動態

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 (Cecilia Malmstroem) 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奧地利勞工協會 (Austrian Chamber of Labor) 中指出，歐美跨大西洋貿易和投資夥伴關係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可透過投資法庭提高透明度。歐盟執委會此建議案，將以公開任命的法官在投資法庭處理投資相關的訴訟。該提案將於 2 月 22 日至 26 日 TTIP 第 12 回合談判在布魯塞爾首次進行討論。對此，美國仍重申支持 TTIP 應包括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ternational 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2014 年，由於德國與奧地利公民團體的抗議，TTIP 下的 ISDS 談判遭到凍結。為凝聚歐盟內部共識，馬倫斯壯自上任起即赴各歐盟成員國進行溝通協調工作。馬倫斯壯認為奧地利是反對 TTIP 聲浪最尖銳的國家之一，她在奧地利勞工協會、奧地利工會聯盟 (Austrian Trade Union Federation)、奧地利非政府組織阿塔克 (Attac)、全球 2000 (GLOBAL 2000)，及官員代表所出席的一場討論中表示：「(此一投資爭端法院) 上訴的基礎將限縮，僅有在外國投資者被嚴重歧視的情況下才能訴諸投資法庭，未能獲利並非上訴的基礎，未來並以明文規範確保公民權益。這也是未來對奧地利企業在美國，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投資保護；目前中型的奧地利公司，在美國的營運並不受任何國際條約保護。」

馬倫斯壯補充，由於可能存在因法官歧視奧地利中型企業，而做出有利當地公司裁決的情形，新投資法庭系統將適用於歐盟未來相關的所有談判，以「確保美國或國際投資者不會濫用國際仲裁制度，並破壞支持奧地利生活方式的規則和政策。」

奧地利非政府組織阿塔克主席史德拉奈 (Alexandra Strickner) 在討論中，反對授予企業「特權正義 (privileged justice)」，他認為目前歐盟擬議中的投資法院仍遠離民主程序，企業將仍然可以與政府爭訟。

不過歐盟與越南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宣布簽署雙邊 FTA，並於今(2016)年 2 月 1 日公布 FTA 文本。其中歐越 FTA 納入許多新規範設計，即包括投資法庭體系 (Investment Tribunal System)，包括常設法庭以及上訴機制。相較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所採用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歐越 FTA 之投資法庭系統預期在條約解釋適用上，有更高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以及較能平衡投資人與地主國的利益，對於國際投資法領域實為一大創新，未來的影響值得觀察。歐越 FTA 將待雙方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方生效力，預期最快將於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生效。

【主要資料來源：歐盟執行委員會網站、World Trade Law、Investment Arbitration Reporter，2016 年 2 月 1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2 月 23 日；奧地利標準報 (der Standard)，2016 年 2 月 8 日】

重點評析

歐美 TTIP 談判有關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SDS) 之問題，由於歐盟內部各成員國之意見嚴重分歧，連帶影響 TTIP 在 ISDS 議題之談判進展，歐盟也因此針對 ISDS 議題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7 月 13 日間，展開為時超過三個月之公眾意見徵詢，且最終收到約 15 萬份之公眾意見，回應踴躍之情形遠超乎歐盟預期，顯見其成員國對 ISDS 議題高度關注之程度。歐盟執委會也在去(2015)年初公布主要公眾意見對 ISDS 議題上之考量與建議，包括四個面向分別為：保護地主國管制權力、建置有效之仲裁法庭、考量 ISDS 仲裁判斷之上訴審查機制、及釐清國內法院體系與 ISDS 機制之關係。

為了回應歐盟內部之主要關切，歐盟執委會乃在 2015 年 9 月提出取代目前 ISDS 機制之新的「投資法庭體系」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提案，並在 11 月進一步提出將 ICS 機制納入 TTIP 談判之具體協定草案建議。基本上草案中即建議 ICS 兩個層級之審理機制，一審法庭 (Tribunal of First Instance) 應包含 15 位經公開程序指定之法官，歐盟籍、美國籍及其他第三國國籍法官各佔 5 名；上訴法庭 (Appeal Tribunal) 則有 6

位經公開指定之法官，歐盟籍、美國籍及其他第三國國籍之國民各佔 2 名。

歐盟在 ICS 採用「法官」（Judges）一詞之概念，並非實際要求這些經指定之成員均為現任或曾任法官職務，而係凸顯其與 ISDS 機制下之「仲裁人」（arbitrator）之不同，ISDS 仲裁機制係由投資爭端當事雙方在案件發生時，各自合意指定人選組成仲裁庭，由於這些人選雙方當事人各自屬意指定，故某種程度有維護當事人利益之可能性。至於 ICS 機制下，不論為一審法庭的 15 個法官或上訴法庭 6 位成員，乃於每個投資爭端案件隨機挑選 3 名法官審理，各國籍均一名，此種方式乃比照各國國內法院審判時當事人不可遴選法官之思維，目的在提升客觀公正之審理結果。

固然歐盟已成功將 ICS 機制於歐越 FTA 中納入規範，同時間歐盟也針對已與加拿大完成之 FTA（CETA）投資條款，依 ICS 概念提出建議修正條款。然而德國、英國等法官近來提出之質疑，認為 ICS 為 ISDS 新包裝後之產品，對歐盟各國司法主權仍有侵害等問題，顯示歐盟執委會 ICS 機制提案並未說服內部分歧。此外美國 USTR 對於在 TTIP 討論歐盟 ICS 提案建議之興趣，也未明顯表態。換言之，ICS 機制雖然可能為行之有年之 ISDS 改革契機，然而 ICS 是否能成為國際投資規範之未來趨勢，抑或如同 OECD 多邊投資協定（MAI）成為失敗之倡議，恐怕仍待後續美國在 TTIP 相關談判之立場發展而定。（顏慧欣）

三、印度推動 FTA 進展緩慢

發展動態

印度政府表示，目前部分 FTA 使印度從夥伴國的進口增加，但印度出口表現卻停滯不前，導致貿易逆差。印度政府正在檢視現有 FTA 對印度經濟之影響，故短期內印度將不會啟動與美國、澳洲、加拿大、以色列及歐盟等其他國家的 FTA 談判。

印度政府決定暫時擱置所有正在進行的 FTA 談判，直到其貿易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rade）完成檢視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韓國等

現有雙邊 FTA 對印度經濟之影響。貿易委員會於 2015 年成立，係由印度政府首席經濟顧問薩勃拉曼尼亞（Arvind Subramanian）擔任主席，而此項任務沒有設定截止日期。

美國和印度自 2013 年開始討論 FTA 事宜，印度政府擔心與美國簽訂 FTA，美國可能會要求印度採納更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及環境和勞工標準。但另一方面，印度亦積極尋求加入亞太經濟合作論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並敦促美國支持其申請加入 APEC。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2 月 12 日】

重點評析

印度擁有 12.8 億人口及龐大內需市場，近年經濟快速成長，尤其在 2015 年下半年首次經濟成長率超越中國大陸後，更被全球視為國際間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重大新興市場。然印度雖自 1991 年以來實施「東望政策」，自此開啓自由化與經濟改革，惟迄至目前仍未真心仿效東亞國家熱衷推動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政策，以致經常在重要經濟整合倡議中缺席。目前印度雖參與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談判，但態度依然保守，因此未來在 RCEP 下的市場開放程度也將十分有限。

印度與歐盟 FTA 談判自 2007 年 6 月展開，截至 2013 年 5 月宣告停擺前，計已進行 16 回合談判。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在 2014 年 5 月上任後，國際社會原本期待莫迪新政將帶來新氣象，印度與歐盟亦原擬在 8 月恢復已延宕多時的 FTA 談判，然因歐盟執委會在 8 月間，以印度製造藥廠操作臨床實驗報告為理由，宣布禁止印度生技公司 GVK BIOSCIENCES 製造逾 700 項學名藥品進口與販售，隨後莫迪政府宣布暫緩 8 月談判，直至今（2016）年 1 月雙方始重啓談判。

印度與歐盟談判的 FTA 正式名稱為「擴大貿易暨投資協定」

(Broadbased Investment and Trade Agreement, BITA)，由其名稱可知，雖然歐盟希望討論眾多經貿及其相關議題，但印度志在降低印度產品出口歐盟市場的市場進入障礙，以及擴大吸引歐盟投資，對其他所謂「21世紀新興議題」並無興趣。截至目前，雙方雖宣稱已討論多數談判議題，但有關歐洲汽車進口關稅、自然人移動等議題，仍陷膠著，歐盟亦要求調降紅酒、烈酒、乳製品等產品關稅、加強資通訊產業之資訊安全、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今(2016)年1月雙方重啓談判後，雖各自釋放正面進展的訊息，並宣布印歐高峰會議可望在年召開，距離上次2002年峰會召開已逾10年。然因印度國內經濟問題原已複雜難解，再加上其施政難以預測，例如印度政府頃在今(2016)年2月宣布禁止進口瑞士食品大廠雀巢公司(Nestle)生產五款美極(Maggi)麵品，為期5個月，被視為是報復歐盟禁止印度學名藥進口的反制行為。因此，雙方BITA談判何時能順利完成，恐難有樂觀的預期。

印度自1990年代起實行自由化經濟政策，經濟表現備受矚目，尤其印度中產階級日漸興起，預估至2016年中產階級人數達2億6,700萬人，更使印度國內消費及購買力大量提升。自1991年4月至2015年9月間，為印度GDP成長最快速時期，除少數年度外，許多年份的成長率甚至達10%以上。2014年5月莫迪總理執政後，在2014-2015會計年(每年4月至隔年3月)交出第一年的成績單，經濟成長率回復至7.3%的水準，再加上對外貿易、工業產出、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等表現均高於預期，因此重燃各界對印度經濟前景的信心。

不過，自2010年以後，因印度的內部電力短缺及財經法案審查進度提案延宕等因素，導致外資卻步，外人投資速度趨緩，經濟成長速度更明顯遲滯，為近年印度經濟表現最「黯淡」的時期。如何擴大及持續吸引外資進入印度，此刻恐是莫迪政府最大的難題。

近年來，印度亦逐漸開始與他國洽簽FTA，截至2015年，已與智利、阿富汗、南錫共同市場(MERCOSUR)、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分別簽署 FTA。其中，《印度－韓國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India-Kore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於 2008 年達成共識後，已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日本－印度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Japan-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則於 2011 年 2 月簽署，於隔年 8 月生效實施。不過，如檢視其內容，可發現印度承諾之市場開放程度僅介於八至九成間，距離高標準 FTA 尚有一段距離。另外，印度與中國大陸推動 FTA 的始點雖早，雙方於 2003 年 6 月即宣布將展開簽署 FTA 之研議工作，但後因印度國內反對聲浪、兩國複雜的政治因素，以及日漸高升的貿易摩擦等，此後遲遲未開展 FTA 談判。目前，中、印兩國在 RCEP 談判下，印度亦僅同意對中國大陸取消 42.5% 的產品關稅，顯示印度對開放市場極端保守。

歐盟欲與印度簽署 BITA，雙方恐先解決印度農產品與學名藥進口歐盟問題。近年印度宣稱對歐盟出口農產品屢遭歐盟檢驗檢疫規定阻擋，印度積極發展生技與醫藥產品出口又因歐盟規定受挫，自然心生不滿。印度早自 1980 年代即提出生物科技發展產業的長期計畫，加強在免疫、基因和傳染病研究等領域的能力建設，確立生物科技產業為國家發展目標之一。由於印度人口眾多，再加上生技藥品的研發時程長，較不受私人創投所青睞，促成生技學名藥成為印度生技製藥產業的明星。印度藥品部挾著在學名藥發展上的產業經驗與優勢於 2010 年訂下國家產業發展目標，預計在 2020 年前成為全球平價生技藥品生產的領導國家。GVK BIOSCIENCES 生產學名藥在歐盟遭到禁售，勢必衝擊印度製藥產業，也成為雙方 FTA 談判的重大路障。（徐遵慈）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3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認為 TPP 應與 RCEP 進行合併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已於今 (2016) 年 2 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完成簽署，隨後協定會交由各國國會批准，一旦滿足最終條款的要求條件即可生效並實施。TPP 上路後對亞太地區將有重大影響，尤其對中國大陸而言，所有的 TPP 成員國也都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的會員，其它 APEC 會員如菲律賓、泰國、韓國及南美洲的哥倫比亞也都表達了加入 TPP 的意願。如果大部分的 APEC 成員國決定加入 TPP，其它未簽訂 TPP 的 APEC 會員可能會被孤立，尤其是中國大陸，因為大部分的 APEC 會員都將享有 TPP 的最惠國待遇，並根據 TPP 的規則互動。

根據中國日報網所載觀點表示，對中國大陸而言，身為不屬於 TPP 的 APEC 會員，在與 TPP 成員國進行商業往來時將會面對到一些困難，因為 TPP 有許多不同的規則跟標準。由於 TPP 正朝向建立一個高於 WTO 及大多

數 FTA 的貿易標準，成員國需在許多領域調整其國內法規政策，包含品質標準、智財權規範、政府採購法、勞工、投資及環保相關法令，這對中國大陸及其他許多國家而言充斥著挑戰，但加入 TPP 可以提供中國大陸改變其國內規定的機會，並邁向一個更市場導向的貿易及商業系統，正如同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時的情況。從這點來看，TPP 可以幫助中國大陸開始第二階段的國內改革。

由於歐巴馬總統宣稱他不會讓像中國大陸這樣的國家去制定國際貿易規則，人們自然會認為美國主導的 TPP 是要對抗中國大陸在亞太區的諸多政策，考慮到 TPP 中的一些內容，很難說裡面完全沒有地緣政治上的算計，但是對 TPP 成員國而言，最重要的還是經濟跟貿易，對中國大陸來說也是一樣，其高度重視全球市場並尋求拓展其經貿夥伴。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於 2 月 24 日表示，亞洲地區的兩個重要貿易協定－由美國主導的 TPP 跟中國大陸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應該結合成一個廣泛的自由貿易區，否則 TPP 與 RCEP 會造成亞洲市場的碎片化發展。王毅指出中國大陸並未受邀加入 TPP，且在條約敲定後北京仍然無法加入，站在中國大陸的立場，其認為貿易協定應該要具包容性而非排他性，具有開放性架構的貿易協定才是正確的。王毅並重申，儘管目前遭遇到一些困難，中國大陸對於經濟改革仍充滿決心。儘管部分 TPP 成員國有因經濟利益以外的動機加入 TPP，但 TPP 最重要的本質還是一個貿易協定，不管最後制定的標準為何，TPP 皆無法隔絕世界上其他成員國，最重要的是，中國大陸是許多 TPP 成員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他們無法承擔忽略中國大陸及其他全球市場的後果。

【主要資料來源：China Daily，2016 年 2 月 24、25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2 月 25 日】

重點評析

有關美國主導之 TPP 到底是否具有「圍堵中國大陸」之意義，在過去一直爭論不休。不過以美國取得經貿議題主導權（亦即規則制定者地位）之目的而言，隨著 TPP 完成談判及簽署，其主導規則制定之目標已經達成；

至少在 TPP 架構下中國大陸只能選擇是否接受美國主導之規則，而基本沒有修改規則的空間，因而「圍堵中國大陸」之意義已然消失，反而如何吸引中國大陸加入 TPP 顯得更為重要。

反觀中國大陸原本有意透過 RCEP 等平臺確保其在此一領域之發言權，但一方面因 RCEP 談判遲未完成，他方面如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主要東協國家均宣布有意加入 TPP 的情況下，如何利用不同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的相互調和來維持中美間之平衡，似乎成為陸方的政策思考方向。對此，中國大陸在 APEC 下力推包含所有 APEC 經濟體之「亞太自貿區」（FTAAP），又與此主張 TPP 與 RCEP 的接軌，都反映出此一思維。

不過以目前已知的自由化程度及規則內容，TPP 與 RCEP 的調和接軌有極大的挑戰。首先從已經公布的 TPP 內容觀察，其所謂高標準自由化野心的目標，絕非政策口號。以零關稅比例為例，各 TPP 締約國均接近 100%，而 RCEP 則可能只有 75~90% 的零關稅。又如 TPP 旨在消除非關稅障礙，而由過去東協 FTA 之經驗，接受此一內容的機率不高。又如政府控制事業、法規調和及反貪腐等新興貿易規則，更自始未包含在 RCEP 所設定的談判範圍中。亦即是，除非 RCEP「向上調和」接受 TPP 的規則，否則要求 TPP「向下調和」的可能性極為有限，且亦無助於促進本區域經濟整合及自由化的目的。

再者，TPP 與 RCEP 的成員高度重疊。若加上前述有意加入 TPP 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韓國等，RCEP 16 國中已有 11 國（日、韓、紐、澳、馬、越、星、汶、印、菲、泰）為現有或潛在 TPP 成員，原本就已具有某種程度的調和，故調和之意義會持續降低。準此，王毅的前述談話恐怕是政治意義高於實質意義的言論。（李淳）

二、歐盟貿易執委展開是否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之公眾諮詢調查

發展動態

2016 年後，中國大陸在反傾銷調查中是否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之爭論，在歐洲仍舊持續。歐盟貿易執委會因而展開公眾諮詢，執委會主席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öm）日前對於諮詢案的選擇方案進行初步說明，她表示，該諮詢案的選項包括：維持反傾銷法現狀、修改法規，或是修改現行法規後同時亦採取補充措施，以減輕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然而不論結果為何，她亦表示，任一方案都需要付出成本。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的過程中，在比較出口價格和正常價格時，若受調查之中國大陸生產者能夠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進口國應使用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大陸價格或成本；反之，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的比較，惟該條款的適用將在自中國大陸加入之日後 15 年終止。

2016 年底為中國大陸加入 WTO 滿 15 年，中國大陸認為此後中國大陸即自動擁有市場經濟地位，但歐盟各產業集團，包括鋼鐵和太陽能產業，皆強烈反對修改中國大陸在歐洲法規中之非市場經濟地位，其認為此將妨礙歐盟的貿易保護措施，並增加國內就業機會的風險。

馬倫斯壯表示，維持反傾銷法現狀的選項對歐盟最有利，但為何歐盟需要做出任何會削弱貿易防衛體系的行為？原因在於中國大陸可能會對歐盟提出 WTO 爭端，而歐盟未必會勝訴，這是一項具有潛在昂貴成本的舉動，對投資及其他領域有不確定的影響。至於修改法規的選項，她呼籲業者應更深入研究如何有效地利用歐盟生產所需之低價進口投入，也許有些利益未被正確評估。關於修改同時亦採取補充措施的選項相關討論較少，她認為須仔細關注歐盟反傾銷法的某些現有條款，並進行徹底的影響評

估。她強調，歐盟執委會至今仍在權衡選項、利益及成本，目前仍未做出抉擇，執委會希望歐盟貿易政策可為勞工、消費者及企業家創造公平競爭的場域及機會，在打開全球市場的同時，亦保持國內市場的開放，而開放的政策與維持強大且有效的貿易防衛體系並不衝突。

事實上，歐盟委員會於 3 月初發布新聞公報，概述現有及未來可能採取的各種行動，以解決鋼鐵產業所面臨之困難。例如：應對國內受損害威脅產業展開調查、於臨時措施實施前採取進口登記措施，以盡早提供歐盟生產者實質救濟、使用合宜的傾銷差額或產業損害差額以加速臨時措施的採行等。單就鋼鐵產業而言，歐盟執委會對 37 件海外進口產品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其中 16 件涉及中國大陸出口生產者，2 月時也宣布啟動數項關於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的新調查。

【主要資料來源：ICTSD Bridges Weekly，2016 年 3 月 24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底以後是否可以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目前在歐美與中國大陸之間存在重要的認知差距（請參閱本中心 1 月份月報），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在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就 15 年後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未詳細規定，以致出現目前主要國家與中國大陸對其解釋各有不同主張之爭議。本來如果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持續發展，在入會後 15 年，其經濟制度符合市場經濟體制應該不成問題。然過去 10 幾年內，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明顯不如歐美預期，歐美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市場價格、資源配置及企業決策仍有明顯干預，國營企業資產仍占 GDP 約 60%，政府在經濟體制中經常頒布指導性原則，提供產業補貼、租稅及金融優惠給特定對象，對投資有政策性的限制措施，對貿易仍有非關稅障礙，對初級原料之出口有管制，要求技術移轉，對國內企業有優先採購的優惠，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等，因此不符合歐美國內法對市場經濟地位所設定的標準。

然而如馬倫斯壯所言，如果歐盟不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待遇，

中國大陸很可能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而歐盟並無必勝把握，因此在決定前必須有更深刻的檢討與應對策略，其中徵詢公眾意見可以使其決策更符合實務面需求。

歐美對市場經濟的要求，均由其國內法予以規定。按其對市場經濟的要求，中國大陸目前經濟體制的確尚未符合，這是歐美國內法與 WTO 規定不相符合嗎？却也未必。因為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議定書第 15 條中曾明示，中國大陸必須符合進口國對市場經濟設定的條件，而且 WTO 並未對市場經濟予以定義，因此歐美對中國大陸經濟體制的評估是合法的，反而，如果歐美要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必須先修改其國內法。

但是該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d)款又要求 WTO 會員以替代國價格為正常價格之計算方式必須於 15 年後終止，因此形成歐美與中國大陸在認知上的重大分歧。

以歐盟在公眾諮詢案中的選項來看，歐盟請受諮詢對象就三種方案提供意見，一是維持現狀，二是修改法規，三是修改法規但亦補充其他措施，可以顯示若歐盟只是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而不做任何補充措施，一定有些產業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其結果很可能不會是自動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但由於歐盟的貿易政策一向較為開放且積極，因此或許歐盟將從如何更有效的協助國內業者提升競爭力，以一方面協助國內產業積極調整，另方面如果真有需要必須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待遇時，也不致於對國內產業形成過大的衝擊。

除了從公眾諮詢得到產業界的意見外，歐盟也將召開利害關係人研討會，展開全面的影響評估，以及如果必須在法規上有所調整時，如何作更全面、客觀而周延的全面考量。換言之，公眾諮詢得到的意見只是協助執委會確認利害關係人所在意的重要問題，以利形成更佳的決策品質。（杜巧霞）

三、印度有意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發展動態

印度高層官員近日表示，印度深切期盼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爭取 APEC 會員的支持；同時，印度亦顧慮國內產業所須付出之代價。過去，印度因為國內業界擔憂和缺乏經濟改革等考量，拒絕簽署 WTO 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II）及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該名官員認為，現在印度為加入 APEC 很可能會簽署此兩項協定。

另一名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官員則指出，部分 APEC 會員同時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的成員國，然而印度並非 APEC 或 TPP 成員，在與這些周邊夥伴進行貿易時將可能陷入困境。同時，印度也擔心扮演著 APEC 主導角色之一的美國，會強行要求印度採納嚴格的勞動、環境及智慧財產權標準。

此外，該官員亦指出，印度國內產業仍被認為相當「落後（laggard）」，各方面的標準均有待提高。印度政府雖持續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提高標準並降低關稅，但似乎仍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見效；然而印度產業界卻認為，為因應加入 APEC，業界已盡其所能。對此，印度商工聯合會（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India, ASSOCHAM）秘書長拉瓦特（D.S. Rawat）表示，印度是否要認真推動加入 APEC，政府應該做出決斷；若政府決定加入，業者在壓力下自會主動地提高自身標準。

根據亞洲協會政策研究中心（Asia Society Policy Institute）相關研究顯示，印度邁向 APEC 會員之路並非沒有挑戰，但考量成為 APEC 會員所帶來的好處，這些挑戰值得印度妥為應對，而 2016 年則是印度加入 APEC 的理想時機。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3 月 10 日】

重點評析

印度近年積極融入經濟整合，現任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在 2014 年 5 月上任後，更積極推動加強印度參與國際事務，近來印度更將目標指向亞洲太平洋最重要的區域組織之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及今（2016）年初頃完成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不過，印度對於加入號稱高標準 FTA 的 TPP 仍舊多所顧慮，但是對於加入 APEC 的企圖卻十分熱切，也是印度社會與企業界一致的期待。

APEC 自 1989 年成立，目前共計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APEC 因平均經濟表現優於其他區域或區域組織，因此多年來洞見觀瞻，一舉一動與所提倡議均極易引起各界的關注。不過，近年 APEC 會員亦遭逢經濟下修的壓力，其經濟表現下滑，對全球經濟與貿易的影響將十分深遠。從參與經濟合作的角度觀察，目前 APEC 的 21 會員均為 WTO 成員，亦積極參與其他 FTA，如 TPP 現有的 12 個成員均為 APEC 會員體，另外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 16 個會員國中，亦有 12 個 APEC 成員（除柬埔寨、緬甸、寮國與印度四國外）。一般認為，APEC 區域內經濟如持續走緩，對於 TPP、RCEP 以及未來的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推動或談判進展，恐將產生負面的影響。

莫迪總理就任後，宣示要將印度打造成為國民生產毛額（GDP）達到 20 兆美元的經濟體。簡要來說，莫迪總理的經濟政策主軸，在提出讓印度民眾與國際社會「有感」的「印度夢」：一方面需解決包括政治貪腐、政府低效、法制僵固、窮人翻身無望等，另一方面需翻轉過去印度經濟發展「重服務業，輕製造業」的模式，以積極參與全球供應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吸引外資，逐漸追趕上經濟遙遙領先在前的中國大國與其他開發中國家。

為宣傳印度投資環境，莫迪上任一年內擔任印度歷史上最積極的「推銷員」，造訪 19 個國家，拜會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與歐洲各國等

大國領袖。莫迪政府一項重要政策是積極引進外資與印度企業合作，透過公民營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計畫，投入印度基礎建設。2014 年 8 月 15 日，莫迪正式提出「在印度製造」政策，目的在放寬管制、吸引投資，使印度成爲一個友善經商國家。

莫迪就任後更積極參與對外經貿事務，希望將印度推向國際舞臺，除參與金磚國家（Brazil, Russia, India, and China, BRICS）高峰會議外，亦同意與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南非共同出資 500 億美元，成立「新開發銀行」（New Development Bank, NDB），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及提供融資管道。該銀行已於 2015 年運作，首任行長即由前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ICICI）暨資訊科技公司巨擘 Infosys 的非執行董事長瓦曼卡馬特（K.V.Kamath）擔任。隨後印度參加中國大陸提出的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倡議，爲 57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

在此同時，莫迪推動的另一項重要政策，則是調整過去 FTA 的政策。過去印度社會一般對 FTA 的看法，是認爲 FTA 將傷害印度經濟，但新政府認爲，如欲積極參與產業供應鏈，應積極利用認爲 FTA 開創貿易及吸引投資。在此轉變下，莫迪就任後重啓與歐盟洽簽 FTA 的談判，另外亦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進行之 RCEP 的談判。

在印度擴大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加入 GVC 等政策目標下，參與 APEC 遂成爲其延續過去東望政策，積極希望拉近與亞太國家經貿關係的下一個目標，不過印度的企圖並未獲得 APEC 會員的支持。原因之一在於 APEC 自 2000 年初期以後已凍結新會員的申請，另一更主要的原因則是印度過去以來對於自由化的立場不夠堅持，更因其經常採行貿易保護措施與貿易救濟手段，被視爲開自由化的倒車。目前爲止，包括美國、日本等主要 APEC 會員均未給予印度正面回應，主要應是考量到 APEC 採取共識決的決策模式，擔心印度加入 APEC 後恐對 APEC 欲推動的自由化工作多所掣肘。基此，印度欲推動加入 APEC，恐應訂下較長期的工作目標，並優先爭取到美、日兩國的支持。

另外，印度現為 RCEP 的會員國，但部分印度學者近來開始討論印度應該加入 TPP 的議題，認為印度如能加入 TPP，將有助其經濟改革及尋找長期的經濟成長動力，惟此類目前僅只於少數自由派學者的意見，距離印度政府認真研議是否加入 TPP，仍屬不成熟的見解。（徐遵慈）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4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環境商品協定第 13 回合談判進展與後續觀察重點

發展動態

WTO 環境商品協定第 13 回合談判於今(2016)年 4 月 19 至 22 日舉行，談判成員聚焦於最終環境商品清單 (final product list)、逐步降稅期程 (tariff phase-out periods) 及關鍵多數 (critical mass) 等議題，以減緩部分談判成員對其敏感產品之憂慮，並且藉由雙邊途徑協商逐步降稅期程。至於，「特定環境商品」(ex-outs) 等技術性事項在本次談判暫停討論，待環境商品清單有所進展才會重啟討論。

此外，在關鍵多數方面，談判成員有意參考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將多邊化的門檻設定於 90%，惟談判成員於本回合對於「關鍵多數」之確切門檻仍未達成共識。為使 EGA 談判成果多邊化，規定所列之環境商品的貿易量若達全球貿易量的「關鍵多數」，則 EGA 規定將可在最惠國待遇 (Most-Favored Nation, MFN) 的基礎上延伸適用至所有 WTO 會員，使更多會員受惠於 EGA 之降稅

規定。目前所有 EGA 的談判成員皆是 ITA 的簽署成員。

至於，中國大陸提出之「撤回機制」(snap-back mechanism)，即若未達到關鍵多數門檻時，可撤回先前承諾之機制，遭到其他談判成員廣泛批評，認為撤回機制將有損於先前談判成果。另外，中國大陸所提出的差別待遇主張，也遭受歐美等國挑戰，後續談判進展仍待觀察。EGA 談判成員期望在今(2016)年底前完成 EGA 協商的目標。

【主要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2016 年 4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綜合觀察 WTO EGA 第 1 至第 12 回合的談判歷程，最初 14 個談判成員針對 EGA 的談判架構，例如主席人選、如何談判、談判期程等進行綜合討論。第 2 至第 5 回合期間，談判成員除了開始提出符合其認為具有經濟利益及「環境信度」(environmental credibility)的「環境商品清單」外，期間陸續有以色列、土耳其及冰島等 3 個國家加入，使目前參與該協定之談判成員擴大至 17 個。第 6 至第 11 回合期間，EGA 談判成員又進一步針對前 5 回合各會員提出之環境商品，彙整出大約涉及 650 個稅項產品的環境商品清單，並進行逐稅項(line-by-line)的討論，俾利檢視清單所列產品是否具有環境效益及關務可行性。經過一系列的談判過程，基於「環境效益」、「敏感產品」、「特定環境商品」(ex-out)的釐清等原因，成員再將商品清單縮減至約 350 個稅項產品，預估未來應會有超過 200 個稅項產品列入最終環境商品清單(final product list)。第 12 回合至第 13 回合期間，各成員持續討論「最終環境商品清單」、「降稅期程」、「關鍵多數」(critical mass)等議題，並且期望借重雙邊途徑協商出進一步的成果。各談判成員在最新的 13 回合談判亦試圖針對環境商品區分三個類別，以尋求最大共識與加速談判流程：第一類為 350 個稅項產品的收斂清單(convergence list)，該等稅項產品可立即實現自由化；第二類為需逐步完成降稅的稅項產品；第三類則為敏感性產品或尚不明確如何處理的稅項產品。

整體而言，EGA 談判至今，各談判成員在談判過程中所產生的爭議主要在於環境商品範圍及認定依據、環境商品自由化之方式、關稅削減或消除之方式與幅度，以及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等議題。談判發展至近期，包括降稅幅度與期程、「關鍵多數」的百分比設定、EGA 檢討機制的建立、環境服務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是否納入談判等，均成為談判的爭議焦點所在。

從上述談判過程中產生的爭議來看，降稅幅度、降稅期程、協定關鍵多數比例之設定與最終環境商品清單的項數等議題，仍是未來觀察 EGA 談判能否有所突破之重點。其中，以歐盟及美國為主的已開發國家與中國大陸等開發中國家在各項爭議議題的立場上仍有分歧。根據相關談判消息指出，中國大陸針對上述議題已提出所謂「四項特定考量」（four specific concerns），其內容即是針對降稅幅度（中國大陸主張不應以立即實施零關稅作為唯一目標）、EGA 中需有特殊及差別待遇的彈性規定（例如提議區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降稅期程與執行階段）、中國大陸在 EGA 的談判進展端視其能否加入另一個正在進行的 WTO 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談判而定，以及 EGA 協定未來若未達關鍵多數時應允許採行撤回機制等，提出有別於美歐集團的看法與立場。後續 EGA 第 14 回合談判預計將在 2016 年 6 月 20~24 日舉行，屆時將可觀察上述爭議在談判過程中是否有可能達成進一步的共識。（劉育麟、葉長城）

二、COP21《巴黎協定》最新發展動態

發展動態

聯合國於今（2016）年 4 月 22 日於紐約總部舉行《巴黎氣候變遷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簽字儀式，直至 4 月 29 日止，共有 177 個簽約國正式在協定上簽字。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Ban Ki-moon）在閉幕式演說時表示，各國政府在去（2015）年 12 月寫下新歷史，而簽署儀式則是對於全球共同解決氣候變遷問題投下信任票，希望各國政府能致力於早日使協定生效。

根據規定，《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在至少得到 55 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締約方的批准後 30 天方可生效。目前，世界最大經濟體及最大溫室氣體排放國都在 22 日的儀式中簽署了此一協定。根據程序，各國在簽署協定後必須進一步獲得國內接受或批准。其中有 15 個國家不僅簽署了協議，同時還向聯合國提交了協議的批准文書，這些國家大多為深受氣候變遷之苦的小島嶼開發中國家。

除法國總統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美國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張高麗等各國國家元首、外長、政府高階官員及其他政要參與簽字儀式外，致力於宣導氣候變遷問題的聯合國和平信使、好萊塢影星李奧納多 (Leonardo DiCaprio) 也參與儀式並發表演說。

此次會議最受到矚目的是，中國大陸對於對抗氣候變遷議題的看法與作法，中國大陸氣候變化事務特別代表解振華在記者會上表示，在去年的巴黎會議之前，中美兩國已就氣候變遷談判取得了共識，為巴黎會議的成功和協定的達成奠定了政治基礎；之後，中法亦就巴黎協定的可持續性取得了共識；今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美兩國又發布聯合聲明，為促進巴黎協定的簽署和早日生效注入了政治推動力。其宣布，中國大陸將推動在今 (2016) 年 9 月 20 日二十國集團 (G20) 杭州高峰會之前完成參加協定的國內法律程序，促使協定獲得普遍接受和早日生效。此外，中國大陸將切實做好國內的溫室氣體減排工作，落實「十三五」碳強度下降目標，實行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進一步深化低碳城市等試點示範，推動全國碳交易市場的建設，提前規劃實施 2020 年後的配套政策措施，積極促使二氧化碳排放儘早達到目標。同時，中國大陸也將繼續積極推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和南南合作，今 (2016) 年還將啟動「中國大陸氣候變化南南合作基金」的運作，包括幫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提高應對氣候變遷的融資能力。

【主要資料來源：聯合國，2016 年 4 月 25 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網站，2015 年，5 月 7 日】

重點評析

在歷經兩個禮拜的馬拉松式談判之後，眾所矚目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會議（21th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21）終於在去（2015）年 12 月 12 日通過最新的國際氣候協議《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成為 2020 年後國際間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調適工作的依據。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開放簽署以來，直到 4 月 29 日止，已有 177 份對於此協議的正式簽署，顯示世界各國對於此協議的高度參與及期望。

《巴黎協議》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關注，主要基於幾個理由，這同時也是我們後續持續觀察的重點所在。首先，此一協議為國際氣候談判的一個新里程碑，關鍵在於《巴黎協議》是一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氣候協定，其取代了《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讓氣候風險的管理更加正式的被決策者納入管理架構中。例如在本次協議中明訂，簽署國必須衡量自身的貢獻能力，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以做為未來溫室氣體管理策略之規劃依據，以及成效衡量之基準。相較於《京都議定書》時期採用由上而下的減量目標設定方式，NDC 這種由下而上的規劃策略，預期較具可達成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京都議定書》後期，一些影響世界氣候協定能夠成功發揮成效的關鍵國家，如美國、中國大陸等，從過往的保留態度，到這次的正面參與成為簽署國，這樣的轉變給予了其他簽署國信心，因而帶動了此次協議的高度參與。除此之外，《巴黎協定》給予了世界各國一個明確的訊號，預期也將使相關綠能產業投資者投入更多資金進行發展。透過經濟商機力量的帶動，以及國際綠色金融工具的使用，相關技術的開發及傳播力道，也將較協議未簽定前來得更加樂觀。

然而，《巴黎協議》的簽定及近期發展雖正朝向正面的方向推進，但同時也存在一些不確定性。部分評論指出，儘管《巴黎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在實質執行層面上，卻也因缺少法律救濟（remedy）相關規定，只能透過訴諸外交管道、道德訴求與國家形象考量、媒體與公民社會輿論壓力等方式給予無法達到承諾國家壓力，而難以給予實質的違約懲罰，此

一特質亦恐將對《巴黎協議》所欲達成的環境目標有所影響，此為該協議潛在的不確定性。

綜言之，隨著近期《巴黎協議》的正向發展（即大量的國家簽署），在世界各國氣候政策的擬定上或是相關綠色產業的發展上，無疑都是一個正向訊號。部分評論者對於《巴黎協議》的質疑，來自於協議之中目前尚未有實質的懲罰手段，致使遵約（compliance）成效是否能夠滿足此協議預定的全球環境目標，仍是一個未定之數。此一議題預期將是未來全球氣候談判的重點議題，在後續的談判裡是否能夠發展出增進遵約效果的共識作法，值得持續關注追蹤。（綠色經濟中心 劉哲良）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對臺灣農業之爭議與影響

發展動態

根據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透過農會發放問卷，調查全國 1,766 位農民，有高達 65.15%不知道何謂 TPP，55%不清楚政府正在積極推動加入 TPP。因此，協會理事長張永成呼籲，政府應儘快公布加入 TPP 對農業之影響評估，加強資訊的提供與對農民溝通。政府對此則回應將於 5 月公開影響評估報告，將有助於農民對該事務表達立場。

關於 TPP 對臺灣農業之爭議，主要在於稻米保價收購、瘦肉精美豬進口及基改食品標示等重大議題。新任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受訪時指出，關於稻米保價制度應為必要調整項目，未來將採用「綠色直接給付措施」，與舊制並行調整。另外，陳吉仲也強調，根據影響評估，農作物受損產值（受損 35%）雖低於畜產（受損 50%），但因種植作物農民人數高於畜產農民人數近 30 倍之多，因此不可輕忽受影響之就業人數。對臺灣而言，稻米牽涉農地最廣，並且具備產值以外功能，包括水土保持、糧食安全、生態文化、農村就業等貢獻。因此評估 TPP 對臺灣稻米產業之影響，不能侷

限於產值層面。

另外，針對美豬議題，陳吉仲指出可能的政策作法，須使國產與進口產品差異化。即類似日本做法，開放海外牛、豬進口，仍要求國內牛、豬皆禁用瘦肉精，結合積極查驗與產品標示，教育消費者選擇與識別產品，將可刺激國產豬肉消費量。政策上，更可從豬隻保險、防疫、輔導沼氣發電等作法，提升豬農利潤。另綠黨秘書長許博任提出，我國主要問題不在於「能否持續禁止瘦肉精美豬進口」，而是「能否提出具有可信度的科學證據」，以作為符合 SPS 預防措施的條件。先做出屬於本土、公正具可信度的食安研究，比照歐盟設計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的標準，才是因應美豬進口議題、提供談判籌碼的正確做法。

【主要資料來源：上下游 News&Market，2016 年 4 月 21、26 日】

重點評析

「加入 TPP」是臺灣難得的「藍綠共識」，新政府即於 520 就職後，也將成立 TPP 小組¹，由準行政院長林全領軍，彰顯臺灣力求加入的決心。但儘管政府信誓旦旦，新閣員們蓄勢待發，但現實卻是臺灣農民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根本不知何謂 TPP。無疑為長久以來，政府強調的「產業溝通」，潑了一頭冷水。

臺灣要加入 TPP，美國必然居於最為關鍵地位，對於臺灣的「貿易關切」事項，自然成為臺灣莫大關注的議題。舉凡瘦肉精美豬，到近期的基改產品標示，都是臺灣農政單位首要解決的棘手問題，必須找出既能滿足美國要求，又能對國人有所交代的合宜作法。

此外，要提醒的是，加入 TPP 所面臨的農業挑戰，絕不僅於美國，其他 TPP 成員國如澳洲、加拿大、越南、馬來西亞等，亦屬農業出口大國，

¹ 「民進黨成立 TPP 小組 蔡英文：由林全領頭」，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6 年 2 月 24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224/652561.htm?feature=ponta&tab_id=20>。

也會有其關切議題。加上 TPP 所標榜的高品質和高標準規範，高達 99% 的零關稅和無保留項目，均可能衝擊臺灣現行農業生產。因此農業要怎麼「脫胎換骨」才能承受自由化的洗禮？恐怕是新政府在面對農民進行政策溝通時，需提出有說服力的解決之道。

具體而言，TPP 小組在農業溝通方面，有二代努力空間：一是面對產業，要化解產業疑慮，「確保農民所得」僅是基本作法，根本關鍵仍是改善產業競爭力，實質提升農家利潤。另一努力空間，是要理解因應加入 TPP，是一項政府本身的系統整合任務。

由於農業的三生特性（生產、生活、生態），使得農業和國人生活息息相關。舉凡飲食、休閒，乃至於水源生態保育，維護糧食安全等國安議題上，農業均扮演無可取代的角色。因此，在市場自由開放同時，要維持合宜的農業產值和供應，需有跨部會的合作方能盡其功。

建議 TPP 小組未來應將部份工作重心，置於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就農業而言，其因應政策絕不僅限於由農委會單一部會提出。例如在國民教育機制下，透過「學童奶」政策，從小培養孩童飲用鮮奶習慣，並能認知鮮奶的營養價值遠超過進口奶粉還原的調味乳品或保久奶品。推廣當季新鮮農特產，行銷優質國產品等消費者教育，這些政策在教育部或新聞局等部會都有可著力之處。工業局、商業司等政策主管機關，亦應共同協助推動農業的六級產業化，即將初級農產品經過加工、包裝（進入二級製造業）後，輔以文創設計強化在地特色（三級服務業），或結合新型購物通路如電商 O2O 模式，都可大幅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農民利潤。

臺灣的小農經濟，在自由化浪潮下無可避免將承受衝擊。儘管長期以來我國農業總是試圖師法日本，但日本在 TPP 所擁有的談判籌碼，臺灣實是難以企望。這是殘酷的國際政治現實，也是臺灣農業面對市場開放要有的心理準備，沒有僥倖的空間。因此政策溝通上，與其再談衝擊或補貼，不如多談談產業「轉骨」策略，在市場開放下，思考創造農產品商機，有效提升利潤，進而強化農民自信心，才能有效化解疑慮和降低阻力。

由於現今美國忙於大選，日本國會審議 TPP 爭議仍多，預期 TPP 要開放第二輪招生尚有 2 年時間，這也給了新政府 TPP 小組對內與對外溝通的時機。政府對外爭取加入 TPP 的支持，對內也要有效溝通化解阻力，更應做好部會職能系統整合工程，與農業站在同一陣線，共同迎接挑戰。(第一研究所 吳佳勳)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5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歐美對中國 WTO 非市場經濟地位年底落日立場之近期發展

發展動態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毅於今（2016）年 5 月 16 日與法國外長艾若（Jean-Marc Ayrault）的會晤中表示，歐洲議會投票反對在 WTO 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一事「完全不具建設性」。

中國於 2001 年加入 WTO，並且認為加入 WTO 的相關議定書已決定其可在加入 WTO 的 15 年後，也就是 2016 年 12 月自動轉換至市場經濟地位。但歐洲議會於 5 月 12 日以壓倒性多數投票反對，擔心在歐洲重點行業，如鋼鐵業等將造成大量失業。王毅在與法國外長的聯合記者會上表示：「我們認為歐洲議會的決定不具建設性」。王毅敦促歐盟客觀看待此一問題，尊重 WTO 規則。他認為：「歐盟身為 WTO 會員，必須履行承諾，不能否認或迴避問題。中國的願望明確，簡單而合理：每個會員都應該記住承諾。」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和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量每日超過 8 億歐元。同時，中國也是世界最大的鋼鐵製造商，生產量超過全球

總產量的一半以上，如今遭指控違反 WTO 貿易規則，以低於成本價格氾濫於全球市場。外界認為，中國鋼鐵業受政府控制，政府政策在企業決策中較市場因素更為重要。中國鋼鐵產量 3 月份創下 7,000 多萬噸的紀錄，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鋼鐵業目前面對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

歐洲議會決議雖然不具約束性，但仍在歐洲議會網站中公開發出以「非標準方式」對待中國出口產品，確保歐盟產業的公平競爭和捍衛歐盟就業。歐盟執委會將於今（2016）年夏季決定中國是否應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立陶宛籍的歐盟執委安德烈卡提斯（Vytenis Andriukaitis），代表歐盟執委會向歐洲議會表示，執委會將嘗試各種方式來處理中國傾銷問題，但給予市場經濟地位是最不可能採行的選項。

此外，美國勞工聯盟及工會組織（AFL-CIO）、加拿大勞工大會（CLC）及歐洲工會聯合會（ETUC）也在 5 月底發表共同聲明，主張授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將產生嚴重危害。其強調過去數月間中國政府對其證券與外匯市場的干預、持續要求國有銀行對效益差的企業提供優惠貸款的做法，均體現了中國仍為非市場經濟國家。這三個團體呼籲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政府領導者應清楚表示，只要中國繼續干預經濟及對全球中國企業給予政府支持之現行做法，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將不會有改變。

特別是中國鋼鐵產量為全球之 50%、鋁為 55%，及水泥則為 60%，而中國一直維持大量的產能過剩，也以低於市場價格維持出口的順差。此外在象陶瓷、輪胎、紙、玻璃及太陽能電池板等產品，中國也有同樣生產過剩問題。在全球低迷經濟情勢下，這種做法對於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之產業，均造成了不可彌補的傷害，也嚴重損害數千工人的就業機會。且一旦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將無法激勵中國消除任何由其政府主導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且尊重勞工標準，並創建一個全球公平競爭的環境之誘因。這三個團體呼籲歐盟，加拿大和美國政府應繼續拒絕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直到其履行其 WTO 義務。

最後這份團體聲明表示，倘若歐盟單方面決定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則可能導致低價產品進口到歐盟之貿易移轉後果，此將對歐盟製造業

產生破壞性影響，也對美國和加拿大產生壓力。歐盟倘若爲了換取與中國的雙邊投資協定而妥協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這將是歐盟重大之錯誤策略。

【主要資料來源：ETUC，2016 年 5 月 24 日；EurActiv，2016 年 5 月 17 日；euobserver，2016 年 5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在 2001 年成爲 WTO 會員，惟入會過程中，美歐等係以中國市場經濟尚未建立，市場價格仍可能受到中國政府行政干預無法反映成本，進而衝擊其他成員市場等考量，中國乃於入會議定書第十五條同意，當中國出口產品涉及反傾銷案件時，倘若受調查廠商無法證明該產業係屬市場機制運作，則展開調查之 WTO 會員可不採信中國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資料，而以其他第三國（替代國）之價格及成本計算正常價值，進而確定傾銷幅度。此項規定即所謂之「非市場經濟地位條款」（Non-Economy Market, NME），該項規定原則上應在中國入會日起後 15 年停止適用，亦即中國成爲 WTO 會員 15 年後之今（2016）年 12 月 11 日，於反傾銷等案件中適用 NME 之作法即將屆期。然而於今（2016）年底屆期後，對中國調查是否即應自動給予完全的市場經濟地位，回歸 WTO《反傾銷協定》規定而直接採用中國國內銷售價格或成本數據，不可再用其他替代國數據，對此，美歐立場仍莫衷一是。迄今在反傾銷調查中仍視中國爲 NME 地位者，包括如我國、日本及印度等國，也在持續觀望美歐國家之政策與輿論發展方向。

不過部分 WTO 會員已提早同意在反傾銷調查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基本上這些國家多已與中國簽訂 FTA 或有洽簽意願之對手國、或有政治考量者，例如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韓國等超過 80 個以上的國家，透過簽署雙邊諒解備忘錄（MOU）或單方面官方宣誓來提早在反傾銷調查中，給予中國全面性市場經濟地位。基本上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對各國影響最大層面，即反傾銷等救濟案件中對價格認定或取樣的方式，進而影響最終反傾銷救濟的幅度。因此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倘若對中國發起調查或實施次數有限下，即使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待遇，可能的影

響即相對有限。觀諸這些提早承認國家中，僅有澳洲、南非等國家屬於使用反傾銷措施較多之國家，從而其同意將中國視為市場經濟地位，多著眼於改善與中國關係（包含 FTA 之洽簽）所帶來的市場與其他政經效益。

不過相對的，部分 WTO 會員迄今仍未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者，除了美國、歐盟以外，還包括如我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家，而其中又以美歐對此議題之動向更為全球乃至於中國所關注。

中國長期以來透過雙邊對話平臺，持續提出美國與歐盟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可，然而迄今仍未果。美歐官方拒絕承認之聲明主要指出，中國在勞工標準、貨幣匯率、不合理的補貼、銀行部門功能失靈以及政府對經濟的廣泛干預，均不符合市場經濟標準；然而，美國與歐盟始終拒絕賦予市場經濟地位之因，恐怕一方面除了對中國政治關係權衡之考量，他方面則為美歐均為大量實施反傾銷措施之國家，而中國又是該等措施所針對之主要對象。

特別是美國與歐盟均針對現行已對中國課徵反傾銷措施之案件進行評估，以歐盟執委會評估顯示，倘若其對中國全面性採用市場經濟地位來進行反傾銷調查與認定者，亦即現行採用第三國資料而認定中國企業構成傾銷並採行措施之案件總數，將減少約 27%，且反傾銷稅之稅率也會降低約 19%。且截至 2015 年底為止歐盟對中國課徵 52 項反傾銷措施，這些措施涵蓋 1.38%來自中國的進口量，主要在鋼鐵產業，而這些產業又進而影響到 250 萬份工作。

反觀我國目前對於 NME 之認定，主要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另外，依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本辦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認定等相關事宜，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或慣例辦理之」，因此我國主管機關援引歐美相關規定，訂定我國認定標準，並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臺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我國適用 NME

之國家之 8 項認定標準。不過觀諸我國若干反傾銷案件調查實務，中國涉案業者倘能證明其產業未受到中國政府干預而符合市場經濟，我國調查機通常會採納其業者之價格等數據。至於仍將中國適用 NME 之案件，而採其他「替代國」作為中國涉案產品正常價格之認定標準時，斯里蘭卡、印度等國家則為我國常用替代來源。

固然中國入會議定書 NME 條款是否在今（2016）年底落日而須自動給予全面性市場經濟地位，目前美歐等國仍有不同意見，美國警告歐盟不要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稱此舉等於「單方面解除」歐洲對中國的貿易防禦，歐盟可能因此難以抵禦中國的低價商品傾銷；歐盟執委會之前似有軟化且傾向同意，惟在歐洲議會做成否決決議後是否會有改變，仍有待觀察。

我國即便並非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之主要實施國，又從主管機關調查實務若賦予市場經濟地位，應也無實施作法之困難，惟基於兩岸經貿關係與政策之特殊考量，以及國內產業與國人對於此等政策措施之認知與理解程度不一，建議仍應參考美國與歐盟方式，針對賦予中國在反傾銷案件市場經濟地位之未來作法，進行完整評估與意見徵詢，包括我國現行對中國課徵反傾銷措施之案件總數、最終措施採行中國價格或第三國價格之案件比例、對於課徵稅率之影響幅度、乃至於全面承認對於往後反傾銷措施之成立、產業與就業之可能影響等，事先有完整資訊與評估結果之掌握，方能有助於判斷我國是否給予中國全面性市場經濟地位，以及對外之政策說明及因應。（顏慧欣）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TIP 談判最新進展

發展動態

跨大西洋貿易和投資夥伴關係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第 13 回合談判於今 (2016) 年 4 月 25~29 日舉行，美歐雙方重申在今 (2016) 年底或明 (2017) 年初結束談判的期望，但不會以縮減協定內容為代價，目前雙方在農業政策、政府採購、服務及投資保護等議題意見仍有分歧。

貨品方面，美歐已於去年 10 月達到相當程度的共識，同意取消 97% 的關稅稅目，此回合談判中亦繼續關稅的討論，努力提高於協定生效時立即消除關稅的稅目個數。雙方將在未來幾個月就其他 3% 稅目之關稅進行討論，並加快 97% 稅目的削減關稅時間表。

農業方面，美國持續推動批准基因技術或生物科技技術可應用於農產品，歐盟對此相當抵制，其提出食品安全並推動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保護。歐盟貿易部長不滿透過地理標示保護歐盟食品的談判進展緩慢，並表示美國談判代表未作出公共採購市場對歐盟承包商的第 2 次提議。

服務業方面，歐盟拒絕完全開放視聽產品市場，美國拒絕討論金融監管政策合作；USTR 要求歐盟撤除影響美國企業貿易活動之障礙措施，歐盟期望美國國內各州能撤除對外資營運之限制與障礙，歐盟商業團體希望可於談判中阻止美國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及美韓 FTA 等貿易協定，作為美歐雙方 TTIP 服務專章附件之範本。

此回合談判另一個目標是，在過去 3 年談判的基礎上，盡可能形成多個領域的整合文本。現階段，美歐在與中小企業、海關、貿易便捷化和競爭等有關的 TTIP 章節已有相當高共識，於規則實踐與合作等章節亦有良好進展。第 14 回合談判將於 7 月舉行，談判重點為繼續致力在所有領域整合談判文本，僅餘留部分政治難題至部長級會議解決。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4 月 28、29 日、5 月 16 日；European Commission，2016 年 5 月 13 日；ICTSD Bridges Weekly，2016 年 5 月 6 日】

重點評析

綠色和平組織荷蘭分部於今（2016）年 5 月 2 日公布一份 TTIP 談判的秘密文件，該文件顯示 TTIP 在氣候變化、環境保護和消費者保護等方面有巨大風險，引發歐洲國家對 TTIP 的強烈質疑。歐盟貿易委員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öm）特地發表聲明指出，貿易談判中的整合文本不等同於談判成果，只是反映出各方的談判立場，談判中各方努力推動各自的優先領域，但此不意味另一方將讓步。

歐盟在決定進行 TTIP 談判時，各成員對此具有高度共識，但目前歐盟成員意見兩極，英國、義大利高度支持 TTIP 談判，德國總理仍支持 TTIP 談判但其國內反對聲浪不小，法國總統及政府高級貿易專員是對 TTIP 持最多反對意見的歐洲官員。此外，英國退出歐盟的全民公投將在 6 月 23 日進行，而第 14 回合談判將於 7 月舉行，投票結果在談判前已經揭曉，此將為 TTIP 談判增加新的影響變數。

法國及德國於 2017 年將分別有總統大選和聯邦議院選舉，在此之前推動 TTIP 前進的可能性偏低。美國總統歐巴馬即將於 2017 年 1 月卸任，新任總統對 TTIP 談判的立場也有不確定性。而已揭露的談判文件顯示美歐雙方在許多領域意見分歧，公眾對於 TTIP 談判的可能成果感到疑慮。此等等因素，使得 TTIP 談判前景未明，達成協定的可能性降低。（李宜靜）（李宜靜）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6 月

壹、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WTO EGA 第 14 回合談判進展與相關重要議題分析

發展動態

2016 年 6 月 20~24 日 WTO《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第 14 回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談判成員持續檢視約 340 項環境商品清單，試圖化解過去談判的主要癥結議題。其中，中國大陸於該回合談判態度較先前更為積極，惟仍不願做出於今（2016）年年底前完成 EGA 談判之承諾。

中國大陸在談判會議中提出避免「搭便車」之修正提案，期望藉此確保非 EGA 成員之後無法因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而享有 EGA 關稅減讓等利益，雖然中國大陸在該回合避免使用「撤回」（snap-back）條款等字眼，但此提案仍未獲其他談判成員普遍支持。中國大陸為了防止非 EGA 談判成員「搭便車」之情況發生，曾於先前談判回合提出「撤回機制」（snap-back mechanism），即若 EGA 成員就協定所涵蓋商品之貿易量占全球 EGA 涵蓋商品之貿易量比重低於 70%，且未參

與 EGA 的 WTO 會員占協定所涵蓋商品之全球貿易量超過 3%時，可自動撤回先前降稅承諾。

中國大陸在最近幾次 EGA 談判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不應以立即實施零關稅作為 EGA 首要目標、特殊及差別待遇的彈性規定（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以及「撤回機制」等，皆遭致美歐等談判成員的批評，認為這些要求將有損環境商品自由化的成果。

部分 EGA 談判成員將於 7 月 9、10 日在上海舉行的二十國集團（G20）貿易部長會議上再度討論 EGA 相關事宜；EGA 第 15 回合談判預計將於 7 月底召開。以美國為首的談判集團期望於 9 月 4、5 日在杭州舉行的 G20 高峰會上，達成較具企圖心的環境商品協定，惟其他談判成員對於是否以此為目標仍有諸多分歧。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6 月 27 日】

重點評析

自 2014 年 7 月，EGA 開啓首輪談判迄今，17 個加入 EGA 談判的 WTO 會員已進行 14 回合的談判，各參與 EGA 談判的成員過去已針對各類由不同成員研提之環境商品進行廣泛討論，期盼能逐步形成一份最終環境商品清單，作為協定未來降稅商品之範圍與方式的依據，據悉自 2015 年 12 月 EGA 談判主席彙整出一份涵蓋約 340 個稅項產品（亦有談判消息指出該清單約涵蓋 350 個稅項產品，惟鑒於目前談判清單係屬談判機密之一，故其稅項數僅供參考）之「收斂清單」（convergence list）後，該份「收斂清單」清單已成為 EGA 各談判成員聚焦討論之共同基礎。

近期在 EGA 第 13~14 回合談判期間，各參與 EGA 談判之成員主要係以雙邊與小團體諮商方式推動談判，其談判重點則以各談判成員所關注之敏感產品開放議題為主。據悉，目前已有兩份潛在產品清單受到不同談判成員的支持，當然也有部分談判成員選擇以暫時不支持任何已提出之清單方式因應。綜觀 EGA 近期回合之談判過程與內容，談判成員已形成不同的談

判集團。其中，根據談判消息顯示，美國主導的集團成員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 7 國（G7），該集團內部進行產品範圍談判，嘗試提出共同清單供 EGA 主席參考；瑞士主導的集團則稱為「小型友善經濟體」（Small and Friendly Economies, SFE），原始成員包括瑞士、挪威、冰島、新加坡、香港、以色列、紐西蘭等 7 國（紐西蘭較為特殊，同時參與兩個談判集團），主要目的係資訊分享與透明化，並將成員可共同支持之產品項目進行彙整，供 EGA 主席參考。我國在第 14 回合獲瑞士等成員同意加入 SFE 集團之運作，使 SFE 成員增加為 8 個。目前未加入任一談判集團之 EGA 成員為中國大陸、土耳其及哥斯大黎加。

至於，在第 14 回合談判期間，外界主要觀察重點係在中國大陸針對 EGA 環境商品清單項目、關鍵多數門檻與如何避免「搭便車」問題之立場。

首先，在 EGA 環境商品清單項目方面，中國大陸於本回合談判提出修正後清單，據悉該回合中國大陸之提案包括一涵蓋 APEC 54 項環境商品之「特定產品類別」。中國大陸過去認為要在具約束力的基礎上，完全消除 APEC 環境商品清單所包含之環境商品，實具有相當程度的挑戰。但研判中國大陸應係對其中部分環境商品的「完全開放」存有較大顧慮，未來若能針對中國大陸認定之敏感品項找出解決方案，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所列的其餘產品應有機會順利納入 EGA 的最終環境商品清單之中。

其次，在 EGA 關鍵多數門檻方面，若希望以最惠國待遇方式，落實開放性複邊基礎（open plurilateral basis）原則，以使全體 WTO 會員最終均能享有降稅利益，則 EGA 關鍵多數門檻應設為多少之議題，中國大陸認為 EGA 這類開放性複邊基礎的門檻百分比應設定為至少 90%（at least 90%），協定才能生效，其他 EGA 談判成員亦有意參考 ITA 約 90%（approximately 90%）之門檻。

第三，在解決 EGA 可能衍生之「搭便車」問題方面，中國大陸在第 14 回合提出關於「搭便車」的修正提案，一方面避免使用先前回合提出的「撤回」（snap-back）條款字眼，另一方面期望藉此確保非 EGA 成員之後無法因為最惠國待遇而不公平地享受 EGA 的降稅利益。雖有分析指出中國大

陸新提案已較過去進步，但有鑒於美歐國家希望的是具有高標準與前瞻性的 EGA 協定，故依舊不支持中國大陸提案。

綜上，7 月底舉行的 EGA 第 15 回合談判與 9 月 4、5 日召開的 G20 高峰會（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與美國等談判成員已發表聲明表示希望在 G20 高峰會中完成 EGA 談判），可持續觀察各 EGA 談判成員在上述三項重要癥結議題的談判立場能否達成最終共識。（葉長城、劉育麟）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英國脫歐公投後，對亞洲國家影響不大，但英國與歐盟關係之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發展動態

英國脫歐公投於今（2016）年 6 月 23 日舉行，隔（24）日結果出爐後，脫歐票數以 52%比 48%的些微差距，勝過留歐票數，此結果震驚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一週的震盪，英鎊大跌，至 7 月初已跌至 31 年來的新低，未來對全球經濟亦將造成衝擊，亞洲各國領袖對此紛紛表示相關看法。與英國同為大英國協會員之印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皆表示，與英國之關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擔憂英國脫歐將對全球經濟、金融與外匯市場帶來風險。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則表示歐洲繁榮符合各界利益，中國大陸將保持與英國合作，並對中國大陸與歐盟之緊密聯繫有信心。

印度財政部長賈特里（Arun Jaitley）表示，全球化社會下的變動與不確定性是必然的，雖然目前各國都還在觀望，未來發展尚無法預期，但此次公投結果將給英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帶來更大的動盪。馬來西亞首相納吉（Najib Abdul Razak）認為英國確實會面臨考驗，但同時向英國喊

話，在英國展開歷史新頁的時候，馬來西亞作為英國的老朋友，將永遠與其同在。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於 6 月 24 日在其臉書（Facebook）發表觀點，認為世界已經高度全球化且相互依賴，人民不希望受規範拘束，希望能夠自由選擇，這些都能夠理解；但是脫離聯盟、閉關自守，可能會降低國家安全、減少經濟繁榮，使得未來更黯淡。接下來幾年不論對英國、歐盟、甚至對亞洲國家而言都還是未知數，新加坡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且持續維護與英國的關係。

英國脫歐對亞洲最立即的短期影響是英鎊大貶造成英國購買力下降，恐使亞洲對英國之出口下滑。例如馬來西亞出口石油及其他資源，可能因市場需求減少而降價求售，進而導致貨幣貶值。此外，英國投資環境是否維持穩定也仍為未知數，商業市場保持觀望對於新加坡及亞洲幾個經濟成長趨緩的國家而言，並非好事，短期內可能無法增加就業機會或提高薪資水準。

但是有論者認為，英國脫歐公投將促使市場重整，未來英國可能將進口來源轉移至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而原先以倫敦為基地的金融中心，也可能另覓他處，其他歐洲城市或甚至亞洲國家如新加坡等，皆可從中爭取商機。

由於具體的影響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未來英國與歐盟究竟將維持何種合作關係，英國金融時報認為：市場將迎來長時間的不確定性，包括：很可能避險情緒將長期存在、投資者將持續地購入美元、日元以及美國、日本、瑞士國債等避險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新興市場資產、特別是墨西哥比索等流動性強的資產，將繼續承壓。

由於脫歐對英國經濟有下行風險，英國央行已表示將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因應，然而貨幣干預（如日本央行常用的干預手段）將只能帶來一些短期穩定，更可能發生的是，英國脫歐將引發歐洲推出更大力度的財政刺激，德國最終可能必須放棄自我強加的債務削減「緊身衣」，進行減稅和

基礎設施投資。這將實實在在地發揮作用，並在心理層面上有所幫助。問題是此類回應能否擴大至包括絕大多數 G7 國家，以及它是否及時。目前大多數亞洲國家的央行官員和經濟政策制定者都相信，他們將能夠經受住未來幾周的波動。

然而，大多數亞洲地區央行將英國脫歐視為全球貿易下行的潛在壓力來源，很可能會導致對今（2016）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前景的重新評估，以及未來將更依賴國內政策來穩定增長，以致可能有更多財政和貨幣支持措施。

【主要資料來源：BBC News、Channel NewsAsia，2016 年 6 月 24 日，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 2016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

重點評析

英國為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公投揭曉之後，各主要金融市場大幅震盪了一週，主要在反映之前主流媒體預測的誤判，至於實體面的影響，未來主要將透過貿易與投資流量的改變來呈現。由於在公投之前，英國財政部及國際主要媒體及觀察家等已警告英國脫歐之後對英國經濟將有負面影響，如今英國有 52%選民仍然選擇脫歐，使得首相卡麥隆不得不宣布辭職，其結果不但顯示此種欲藉公投來解決國內政治難題之方式具有相當風險，若民粹主義盛行，對未來的國際經濟整合風潮是否具有減緩或是即將反轉的趨勢，也是值得後續觀察的重點。

（一）公投恐非決定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政策之方式

從脫歐與留歐主要的論述來看，主張脫歐的「投票脫離」（The Vote Leave）團體認為，未來英國將能更有效率地與其他國家，如美國、中國大陸與印度間締結貿易協定。但支持留歐的「英國留在歐洲會更強」（Britain Stronger in Europe）組織則主張，英國作為歐盟的一份子，未來將可獲得較為優惠的貿易條件，兩派的主張截然不同。惟脫歐首先就會使英國在與歐盟成員之交易與投資中增加不少障礙，使英國的 GDP 下

降。根據英國財政部的估計，英國的 GDP 將下降 3.6%~6.0%，其餘 OECD、WTO、IMF 等多數研究機構也有類似的評論，因此脫歐對英國的負面效應是十分明確的。其次正在談判中的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支持脫歐者認為 TTIP 將允許美國企業進入，而迫使英國政府資助的醫療制度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 變相出售而淪為私有化。然而，歐盟及美國政府均駁斥此種說法。因此脫歐派在公投前的口號似乎過於政治操作而有誇大之嫌。

然而令人費解的是，脫歐派的大將於脫歐公投通過後紛紛離去，似乎不願對脫歐後的結果負責。此外在金融面，雖然在短期內股匯市場震盪仍在可處理範圍內，但未來英鎊與英國財政問題可能持續惡化，因此英國所面對的問題恐怕才剛要開始；由於金融市場具有連鎖效果，以及可能影響廣泛的心理層面，英國脫歐是否會對其外來投資、房地產價格以及不動產貸款市場有後續影響，仍然值得密切觀察。

(二) 似乎預告全球化風潮可能減緩或反轉

自從蘇聯解體、新興市場國家興起，已開發國家跨國企業展開全球化的生產布局，配合新興市場釋放的廉價勞工，帶動了全球化風潮。然而全球化對中產階級也帶來所得分配惡化、房價高漲與安全受到威脅的負面影響。此期間歐盟整合規模快速擴大，歐洲移民大量增加，歐盟原本的中產階段工作機會、社會福利受到外來移民的分割，在其國內出現不少反彈，待中東爆發難民潮以後，此一問題益加嚴重，再次助長反對黨支持脫歐聲浪。

英國於 1973 年加入歐盟，歐盟於 1992 年建立經濟暨貨幣同盟，並使用共同貨幣，但英國對此一直保持距離，尚未採用歐元。當歐盟開放愈來愈多的外來移民與難民後，在英國終於形成難以解決的政治問題，也形成英國反對黨贊成脫歐的主要論述之一。然而移民與難民問題普遍存在於歐盟國家中。此外，此次英國脫歐，亦有不少觀察家論及歐盟本身亦須改革，再加上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歐盟國家的債務問題一直難以解決，未來歐盟如何改革？如何不使其他歐盟成員國效法英國前例？如何繼續帶

動全球化發展？成為此後值得密切觀察的重點。

（三）實際影響繫於未來英國與歐盟將維持何種合作關係

儘管公投結果顯示贊成脫歐的民眾達 52%，但英國為「議會至上」體制，公投結果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未來英國仍可能繼續維持與歐盟的深度整合，或以瑞士模式維持與歐盟有限度的整合關係；以英國的金融業仍然極需要英國與歐盟、甚至與中國大陸的密切合作來看，英國應該不至回到孤立且過於封閉的情況。

（四）我國與英國雙邊經貿關係並不密切，英國脫歐對我國經濟影響有限，但長期發展值得關切

英國脫歐公投之後，短期內主要是在金融面的動盪影響層面較大，但我方對英國債權的直接風險餘額僅約占 5.02%，曝險度不高。在出口方面，我國對英國出口僅占我國總出口 1.35%，未來如果英國真正脫歐後，即使英國 GDP 可能衰退，對我國出口影響僅約-0.03%。但是未來英國與歐盟的關係是否會影響到全球化進展？以及英國與中國大陸在金融、在經濟整合方面是否會有更進一步合作？是否會響到 TTIP 與 TPP 進展？則值得我方密切觀察。（杜巧霞）

二、跨境數位貿易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摩擦與衝撞

發展動態

寬頻通訊系統已經將聲音、影像及資料整合起來，儲存龐大訊息供隨時選取，並集互動功能於一身。在科技趨向成熟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普及化和網路光纖化以來，影像或資訊都能夠有效及快速之打包傳送或共用。電信、廣播、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電腦工業原先壁壘分明的障礙，在網際網路平臺上展開了融合交流，即所謂不可逆轉的「數位匯流」趨勢。因為數位匯流發展逐漸普及和成熟，過去許多以傳統實體為主的商業交易和國際貿易，已開始轉向實體及數位貿易並行，在網路傳輸速度和雲端儲存及運算達到臨界值之後，愈來愈多的生產者開始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

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因此，許多國家在政策制定上更重視推動數位貿易，視為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方向與動能，有利多數中小企業和潛在創新自然人的發展，有效釋放一國潛在生產力和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創造更多的數位貿易。

數位貿易至今仍在發展中，尚未有普世所共同接受的標準或定義。不過，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 2013 和 2014 年先後發布〈美國與全球經濟體之數位貿易〉第一和第二部分政策報告中，指出狹義的數位貿易就是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廣義的數位貿易就是網際網路和網路技術在訂購、生產或遞送產品和服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通過電子商務、電子傳輸數據和通過網際網路遞送服務。

美國調查國內業者得知為了持續數位貿易的成長和活力，必須保持以下五大原則：（1）數據和資訊的自由流動應該是一種常態而非例外；（2）遵守現行不歧視、國民待遇和透明化等貿易規則是必要的限制；（3）政府通過的隱私和資料保護法規應爭取共同點和相互認許；（4）網際網路治理應開放供私人 and 公共利益相關者參與，並尋求通過由下而上和透明化程序來達成共識；（5）促進用戶對網際網路的信任，對仰賴數位貿易的企業和消費者能在網際網路上正常交易是至關重要的。

在數位貿易本地化要求障礙方面，美國調查發現政府措施有利於當地國數位行業、產品或服務，包括：（1）要求數據伺服器或其他基礎建設設在國內；（2）要求企業使用一定量的本地內容，以獲得政府優先採購或補貼的資格；（3）要求符合國家的特定標準，而不是國際公認的標準。在市場准入限制障礙方面，限制外國公司進入市場的措施，包括限制投資、貿易權、配銷權，或其他核心業務功能。

數位貿易快速發展之下歐盟的因應方式，就是歐盟執委會自 2015 年起在歐盟單一數位市場架構下，推動網路隨選串流服務草案，草案要求網路隨選串流服務業者必須資助歐洲視聽產業發展，此舉係回應法國訴求。但另一方面，該草案提出的網路隨選串流服務配額制度，要求業者應保留至少 20%的配額由歐洲產製，而歐盟會員國現行廣電配額，從 10%到 60%

不等，其中法國的廣電配額要求在歐盟各國中最高。法國文化部代表表示：「部分國家並無相關配額或財政義務之規範，歐盟執委會首先應實施最低配額。」美國網路媒體巨擘 Netflix 將歐洲總部設在荷蘭，藉此可將服務提供予包含法國在內的歐洲國家，避免法國政府要求的文化稅捐義務。法國另規定 40% 的廣播節目必須是原創法語節目。法國文化部長表示，「目前許多業者藉由法國市場獲利，卻未曾對文創事業做出貢獻。」草案中未來可能對歐盟以外提供隨選影視服務業者收取費用，以支持歐洲文化創作。

【主要資料來源：EurActiv，2016 年 5 月 26 日；USITC,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July 2013；USITC,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2, August 2014】

重點評析

世界經濟論壇發布〈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第 9 支柱衡量技術整備，以及〈全球貿易便利報告〉其中第 6 支柱衡量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都與資通訊建設與使用有密切的關連，同時也與數位貿易和數位經濟的發展密不可分。報告結果發現，全球多數國家在這兩項衡量中顯現相當快速的成長，成長速度超過其他衡量指標。因此，推論得知各國都重視當前和未來數位經濟的發展，數位交易將會與各種不同的行業逐漸結合，發展出新的交易模式。

以美國為主推動的數位貿易，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下，是希望將數位貿易作為下一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digital trade as a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進而對商業界和利益相關者釋放出數位貿易倡議的利益，以達成亞太地區實現自由及開放的貿易和投資。此外，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6 年 2 月公布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之數位貿易看法，表示締約國都有義務通過自由開放的網際網路和商業無國界來促進數位經濟。

基此，目前各國在參與涉及美國的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談判，就必須考量可以使用的自製率和配額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在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方面要如何保留限制、對於新服務業要如何排除適用等。至於歐盟網路隨選串流服務草案要求網路隨選串流服務業者必須資助歐洲視聽產業發展，是否會引發國際之間的衝突則有待觀察。不過，在談判填寫承諾表之際，適當放入各國可以接受的保留機制，可以減緩跨境數位貿易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摩擦與衝撞。（靖心慈）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7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iSA 第 19 回合談判最新進展

發展動態

TiSA 成員於今（2016）年 7 月 8~18 日在日內瓦展開第 19 回合談判，其議題涵蓋運輸服務、電子商務、電信服務、當地化要求、國內規章及金融服務等。在談判期間內，TiSA 成員就市場進入及制度規定舉行許多雙邊或小型分組討論會議，至於有爭議的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及或海運服務議題則未納入議程中。議程安排包括：7 月 8 日運輸服務，7 月 9 日電信服務及電子商務議題，7 月 10 日電信服務市場進入及當地化議題，7 月 11 日國內規章、電信服務市場進入及當地化議題，7 月 12 日國內規章透明化、制度議題、電信服務及當地化規定，7 月 13 日電子商務及電信服務相關議題，7 月 14 日金融服務，7 月 15-16 日舉行金融服務全體會議，並同時召開小型和雙邊分組會議，7 月 17、18 日舉行小型和雙邊分組會議，進行制度議題總討論。

惟目前 TiSA 成員在若干議題上仍有不同之談判立場，如美國要求歐

盟應改善其 TiSA 承諾開放內容，並放棄要求美國修改貿易規則之立場，特別是海運服務及移民法規部分。而歐盟表示，除非美國及其他 TiSA 成員願意提供超過其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之承諾開放程度，否則歐盟不會做出目前最高標準之自由貿易協定—即「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相同程度之開放承諾內容。

此外，對於金融服務及電子商務等議題之談判亦陷入困境。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美國要求各成員應禁止強制其他成員業者於該國境內設立數據儲存伺服器，或是使用當地硬體或軟體產品。然而，各成員對美國於此時拋出新提案表示不滿，因 TiSA 談判歷時 3 年已邁入最後倒數階段，各成員無法確認其國會是否會通過美國此項提案。針對電子商務專章方面，美國主張各成員應保護其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站，免因其使用者所公開或接收之內容而追究其法律責任，但 TiSA 談判成員間仍有不同意見。

截止本次談判結果，目前已完成一部分文本中附件之談判，並決定重新調整尚未得到多數支持的議題，如政府採購和國營企業等。在這長達 10 天的談判中，談判官員檢視具共識之議題，以及因缺乏共識而須排除於最終談判結果之外的部門。目前 TiSA 成員大部分已提交修正市場開放承諾清單，這波修正市場開放承諾清單提交截止日為 10 月 21 日，雖然大多數成員係期望能在今（2016）年年底前能完成談判並簽署協定，惟若部分成員無法在最後協定中承諾相關市場開放之清單，這些成員將退出 TiSA 談判。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7 月 18 日；bilateral.org，2016 年 7 月 13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7 月 8 日、7 月 25 日】

重點評析

TiSA 為包括我國等 16 個 WTO 會員¹在 WTO 組成之「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 非正式談判團體為基礎，因杜哈回合談判受阻後而另起爐灶之複邊服務貿易協定。因 TiSA 談判的啟動，反映服務業主要進出口國家對杜哈回合無法完成談判的失望，若 TiSA 談判能達成共識且簽署協定，除使 TiSA 成員²間承諾開放更多服務業市場，讓貿易與投資更自由流通外，未來亦將有助於重啟 WTO 服務業談判。

從本回合 TiSA 談判結果觀之，雖然已有部分文本附件已達成共識，但在其他議題上，包括模式四自然人移動、海運服務業、金融服務業、電子商務等，TiSA 成員仍都有不同之歧見。模式四自然人移動、海運服務業向來是美國較保護之一環，美國一開始提交承諾清單時即先不納入模式四自然人移動之承諾，海運服務業方面也是幾乎不承諾開放。簡言之，對於各成員過去一向敏感且有所保留之業別，在 TiSA 談判中亦難突破。

在金融服務業上，本回合美國拋出震撼彈，要求各成員不應強制其他成員業者於該國境內設立數據儲存伺服器，或是使用當地硬體或軟體產品，顯然是為彌補 TPP 電子商務專章中未納入金融服務業而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但就時間點來看，美國提出此案或許可能太晚，畢竟 TiSA 談判預計今（2016）年年底結束，要在如此短促時間下讓各成員之國會通過，實有其難度，也增添了談判之變數。

在電子商務議題方面，為目前最火熱議題之一，其由美國主導並提出各成員應保護其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站，應免除因第三方提交內容而須追究之法律責任。這聽起來似乎合理，也受到多數成員的認同，但仍有少部分成員有不同意見，因此待後續討論後決定是否納入規範中，若能成功納

¹真正之友包括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新加坡、及我國。

² TiSA 成員目前有 23 個，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歐盟、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列支敦斯登、墨西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秘魯、韓國、瑞士、土耳其、美國、巴基斯坦、模里西斯及我國等。

入將是前所未有之創舉，亦將有助於未來電子商務之規範與發展。

之前 TiSA 成員所提交之初始承諾清單，檢視後發現其承諾開放程度仍相對保留，但近期大多數成員已陸續提交更進一步修正承諾清單（除我國與巴基斯坦外尚未提交）中已改善不少，畢竟 TiSA 屬高標準之協定，為各成員簽署最開放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承諾之集大成，相信是有其企圖心且將具備一定之自由化程度。

目前要考量的是，雖然各成員預計在今（2016）年底完成談判，但從前述結果顯示，尚有不少議題待凝具共識，加上美國今（2016）年又面臨總統大選，歐巴馬總統要在卸任前完成 TiSA 談判也有難度，這些變數都將影響著未來 TiSA 談判。不過，可預見的是未來幾個月內 TiSA 仍會如火如荼進行，期盼完成談判後能建構服務業自由化市場及透明化體制規範，並成為未來 WTO 服務業談判之指標。對我國而言，我國為 TiSA 創始成員之一，在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下，將 TiSA 談判視為我國現階段談判目標之一，除可減緩尚未加入 TPP 之衝擊影響外，亦可視為我國發展國際市場的另一策略。（林長慶）

二、TTIP：監管法規調和、歐盟首次承諾金融服務市場進入

發展動態

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甫於今（2016）年 7 月 15 日結束第 14 回合談判。本回合談判中，歐盟及美國均有多項新提案，歐盟主張將化學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紡織品、汽車、營建工程之監管合作，以及氣候變遷、能源及原物料等議題納入討論，而美國則提出國防安全、金融服務、紡織業、國營企業、良好監管實踐，以及法律與制度性條款等議題。

歐盟提案旨在簡化化妝品、醫療器械、汽車、化學品及紡織部門之技術法規，簡化企業在雙邊市場營運的繁文縟節，並減少監管機構重複檢查。

歐盟承諾成員國將盡力維持全球統一的化妝品監管和標籤規劃，為

此，歐盟鼓勵各方積極參與化妝品成分國際命名委員會（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Committee），並實施國際合作化妝品法規執行準則，各方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將交流監管資訊，甚至是機密的商業和技術資訊。提案文件建議各方發展替代動物試驗的方法，僅能在特殊情況，如：現有化妝品成分有安全顧慮而無法被取代的情況下，方可要求化妝品動物試驗。

關於汽機車及零組件的提案，要求歐美以合作及透明方式發布汽機車產業新規，該提案之目的為確保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高度監管水準，並根據全球車輛法規調和論壇 1998 年協定，調和跨大西洋之技術要求、法規及行政措施。歐盟車輛出口至美國約占該類產品出口 18%，自美國進口車輛則占 12%以上，歐盟貿易委員會估計，減少雙邊車輛之貿易障礙，未來 10 年約可增加 70%~350%貿易。

在紡織合作方面，歐盟建議成立聯合監管合作工作計畫以指導雙邊合作，並確認優先事項。該工作計畫將定期檢視，各方應鼓勵其國內標準機構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因此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將在其中發揮核心作用。

在化學品方面，化學品監管合作目的在於提高勞工、健康及環境之保護，任一方不會被要求更改任何法律。若發現不安全化學品，雙方都可以立即採取行動。歐美雙方更新優先管制物質清單時，會相互通知並交換清單資訊；一方分類物質時，另一方可發表評論；根據提案，當新化學危險品出現時，雙方應相互通知。

醫療器械的監管合作目的也是為了改善對勞工、健康及環境的保護，當發現不安全的機械設備時，雙方可立即採取行動。各方鼓勵標準化機構間之合作，並交換醫療器械造成之風險資訊，但機密資訊仍將保密。聯合監管工作計畫將可提供合作指引。

此外，在金融服務方面，歐盟首度對美國主動提出金融服務市場進入之承諾，且根據產業界意見指出，歐盟在 TTIP 中所提出之承諾與其在複

邊服務貿易協定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中之開放程度相仿。美歐雙方就此議題之基本差異為：TTIP 是否包括獨立的金融服務章節，以及該章節是否促進美歐監管合作。然而，美國始終未對金融服務監管合作方面有所退讓，並堅持將此項議題排除在 TTIP 架構之外，留待美歐金融市場監管對話 (Financial Markets Regulatory Dialogue, FMRD) 之場域中處理。對此，歐盟則駁斥，FMRD 僅為美歐雙方的對話論壇，並未針對雙方監管制度之差異問題加以調和或解決，因而將此議題納入 TTIP 方為最有效的解決方式。此外，美國及歐盟亦有產業團體質疑，由於 FMRD 並不允許產業界參與制定監管措施，故其所能發揮之功能應相當有限。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7 月 15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6 年 7 月 14、15 日】

重點評析

美國與歐盟談判中之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以下簡稱 TTIP），無疑是現階段最受注目的經濟整合協定談判。首先美國及歐盟 28 國合計，為世界第一及第二大經濟體，因此 TTIP 之優惠性效益將會非常顯著。其次，美、歐二大集團為眾多產品類別及服務提供的國際標準制定者，因而若雙方能針對標準進行調和，則其正外部效益將延伸至包含我國在內的全球價值鏈夥伴。

然而也因為美歐雙方標準調和不僅可能影響甚至改變其自身業者之優勢及市場地位，並可能影響未來全球之運作模式，因而美歐雙方均步步為營謹慎前進。以本次新聞報導為例，歐盟在最新回合談判下提出化學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紡織品及汽車等領域的標準調和議題。國際間化學品管理制度在歐盟實施 REACH 及 RoHS 等指令後，便已逐漸成為國際性各國普遍參考採用之化學品管理制度，但前述制度貿易限制之影響，亦曾引起過貿易關切。若美歐雙方能對此一議題達成調和共識，至少可增加確定性，受惠者將不僅限於美歐二國。

再者，汽車標準一直存在所謂「美規」與「歐規」之差異。雖然近年

來二者已進行大量的調和，但仍有不同之處。若能在 TTIP 下進一步降低差異，亦將是汽車產業及零組件業者的一大福音。又如化妝品及醫療器材之標準及上市核准程序，本為 TPP 所包含之規則（參見 TBT 專章之附件），若 TTIP 能沿用類似規則或有進一步之規範，對全球調和工作必有正面意義。而在的地理標示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上，過去歐盟的腳步一向領先美國，也有利用 TTIP 進行調和之需要。

至於美國提案，除金融服務外似乎偏重於體制性調和議題，並在國營企業及法律與制度性條款等議題上可以看到 TPP 的身影。在金融議題上較受注目之議題則為涉及金融資訊之本地化處理及跨境移動問題。美國對此問題一向採取推動鬆綁開放之立場，而歐盟則較為堅持本地處理儲存之政策需要。但與此同時，歐盟一向主張要將金融監理原則納入 TTIP（歐盟立場可參考歐加 FTA 第十三章），而美國則仍有所抗拒。前述二個爭議及雙方談判槓桿後續如何發展，可能對全球金融治理架構有所影響，因此值得密切觀察。（李淳）

三、韓歐 FTA 生效屆滿五年，歐盟對韓國貿易轉順差

發展動態

韓國與歐盟 FTA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屆滿 5 年，歐盟執委會於今（2016）年 7 月 1 日指出，韓歐 FTA 為歐盟帶來顯著的經濟利益。韓國是歐盟第 9 大出口市場，同時也是歐盟全球價值鏈的重要合作夥伴。韓歐 FTA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是歐盟與亞洲合作夥伴所簽訂的第一個全面性貿易協定，為歐盟目前所實施最具企圖心的新一代貿易協定。

歐盟執委會指出，韓歐 FTA 除有利於歐盟傳統機械、運輸設備和化工產品之出口外，亦為歐洲許多中小企業出口創造新機會，包括食品和飲料、陶瓷、包裝及運動器材等。如今歐盟對韓貿易關係，已由過去逆差轉為順差。根據歐盟執委會新聞稿，2015 年歐盟對韓國出口達 900 億歐元（約 1,000.3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55%，且過去 5 年來因韓國撤除或減免產品關稅，歐洲企業已節省 28 億歐元關稅，顯示韓歐 FTA 為歐盟帶來顯

著的經濟效益。歐盟執委會亦希望藉此贏得民眾對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的支持。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7 月 5 日；歐盟執委會網站新聞，2016 年 7 月 1 日；歐盟執委會，COM(2016) 268 final，2016 年 6 月 30 日】

重點評析

韓國是歐盟的貨物第九大出口市場，而歐盟是韓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雙邊經貿關係緊密。依據執委會在 2016 年 6 月所公布的第四屆年度檢討報告，歐韓雙邊貿易趨勢的變化並非僅受到 FTA 的影響，仍有其他的外在因素必須納入考量。不過總體來看，歐韓 FTA 的實施成效良好。³

歐盟貨物出口到韓國的貿易總額，在 FTA 生效後第四年度（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為 473 億歐元，較 FTA 生效前一年度的 306 億歐元，增加了 55%。而歐盟在第四年度自韓國進口總額達 400 億歐元，年增率約為 6%。整體來看，歐盟對韓國的出口成長大於自韓國進口情況，這樣的貿易型態可能和歐盟在歐債危機之後市場需求不振的情況有關。不過即便如此，韓國出口至歐盟的 FTA 完全降稅產品也成長 35%，部分降稅產品也成長 64%。在歐盟的出口方面，最重要的出口產品類別是機械和設備，運輸設備和化工產品。至於從韓國歐盟進口產品而言，主要產品類別有機械器具，運輸設備和塑膠產品。

在服務貿易方面，在 2014 年歐盟出口至韓國貿易額為 119 億歐元，年增率為 11%，而同期歐盟進口自韓國也有 60 億元，年增率為 4%。在雙邊投資方面，歐盟在 2014 年對韓國投資為 56 億歐元，韓國對歐盟的投資金額同期為 44 億歐元。由以上貿易投資相關數據來看，雙邊的貿易占比

³ European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OM(2016) 268 final, Jun 30, 2016.

在 FTA 生效後幾年間較全球市場的占比更高，這也顯示透過 FTA 的締結歐盟與南韓的貿易投資關係的確更為緊密。歐盟在歐韓 FTA 生效前一年的對韓國的貿易餘額為 76 億歐元逆差，而在生效後第四年已經轉為 73 億歐元的順差。

歐盟貿易執委馬倫斯壯（Cecilia Malmstroem）表示，韓歐 FTA 的成效可說服外界對歐盟是否能受益於自由貿易的質疑。同時，執委會也透過韓歐 FTA 生效 5 週年之際，尋求公眾支持其他待決的貿易協定。目前歐盟待決的貿易協定，主要包括談判中的美歐 TTIP，及已完成談判但尚未批准的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等。不過，歐洲各地反對自由貿易運動風起雲湧，歐盟執委會的貿易議程與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議程的產生衝突，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再起，歐盟執委會需要更積極推動與公民社會的溝通，確保 FTA 未來能順利生效實施。

歐盟對外貿易談判過程與 FTA 的實行成果，都透過公眾諮商以及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供各界檢視。在歐韓 FTA 年度報告中，透過相關經貿數據了解透過 FTA 自由化對歐盟雙邊經貿的影響，透過媒體以及公共場域的辯論，公眾得以了解經貿自由化帶來的潛在利益以及可能風險。此等與公民社會的對話是雙向溝通，歐盟執委會定期公布報告，公眾也可以透過網頁專區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也由執委會彙整並且加以集結收錄。目前我國民眾亦能由貿易局專頁入口網站「臺灣 ECA/FTA 總入口站」查詢 FTA 的相關內容，不過目前該網頁並無 FTA 簽署之後的實施成效相關報告。未來建議應可參考歐盟經驗，定期將 FTA 實施報告公告於網頁，並且供各界檢視討論，強化公眾對經貿議題的了解，並期未來能支持我國持續推動 FTA 談判。

（吳柏寬）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8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EGA 第 15 回合談判於 7 月底召開，各談判成員主要就關稅減免項目尋求共識

發展動態

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主席馬汀 (Andrew Martin) 日前已在 WTO 會員間發布最新環境商品修正清單，並擬定於未來三個月內安排三輪談判，以確認最終之環境商品清單。

17 個 EGA 談判成員將於今 (2016) 年 8 月底前舉辦會議，並針對該份環境商品清單可能的「著陸區」 (landing zone) 輪廓進行討論。在此會議後，各談判成員將於 9 月 19 日開始下一輪正式談判。

馬汀已於今 (2016) 年 7 月就未來 3 年、5 年、7 年非立即關稅減免項目凝聚各成員共識，但各成員仍對「產品總數」 (overall number of products)、「關鍵多數」 (critical mass) 與「搭便車」等議題上意見分歧。

此外，中國大陸也表示，不會讓任何「搭便車」的成員從協定中獲益，歐盟亦建議談判成員應就環境服務與非關稅障礙協商，但部分成員反對。雖然部分成員對該清單及其減稅程度表示關切，但多數成員仍持開放態度，並將之視為談判基礎。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8 月 12 日】

重點評析

WTO EGA 談判自 2014 年 7 月開啓首輪談判迄今，已進行 15 回合談判。此次第 15 回合談判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整體而言，本次談判主要重點有三：

第一，在環境商品清單產品項目的討論方面，EGA 主席根據去（2015）年 12 月提出的清單，另行提出一份涵蓋約 300 個稅項及特定環境商品之著陸區清單，據悉在該清單中各加入談判成員所提出之優先商品項目多少存有遭到刪減的情形，但各談判成員基於要進一步推進談判及必須縮小商品清單範圍的現實，初步已同意以此作為後續進行談判之基礎。

第二，在產品稅則分類與關務執行等技術性議題方面，本回合談判亦有海關專家參與協助釐清環境商品清單產品稅則之分類及海關如何執行邊境通關等問題。

第三，在本回合談判所涉及之其他主要談判議題的討論方面，包括如何擴大參與、關鍵多數之設定、如何避免非 EGA 成員出現坐享降稅利益之搭便車情形以及服務業與非關稅措施工作計畫是否納入討論等均為本回談判重點。其中，中國大陸在過去 EGA 談判回合中即曾提案希望解決非 EGA 成員可能出現搭便車之潛在議題，甚至提出所謂加入「撤回機制條款」（snap-back clause）之提議，但並未受到其他 EGA 談判成員之支持。而在關鍵多數議題方面，目前比較普遍的說法係以 90%作為門檻基準，但該項條件最終究竟如何規定，仍待各談判成員做出最後決定。此外，在服務業與非關稅措施工作計畫是否納入討論之議題方面，目前係有部分 EGA 談

判成員希望納入一個專門針對解決環境商品貿易之非關稅障礙與伴隨環境商品貿易之服務貿易障礙的潛在工作計畫提案，同時許多 EGA 談判成員也表達未來能夠建立一項程序，俾利在新的環境友善商品開發完成後，環境商品清單項目亦可隨之更新。

儘管，關稅減免係 EGA 主要關注焦點，部分成員仍支持討論非關稅障礙、環境服務貿易等其它議題，並將之視為協議完成後工作進度表的一部分。同時，據悉其餘少數 WTO 會員對是否加入 EGA 躍躍欲試，部分外界評析對此表示，揭露最終協定後，WTO 各成員將有機會清楚了解 EGA 協定內容，此將有助於觀察未來其他新成員加入之意願。（陳育晟）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英國未來脫歐後與歐盟關係可能模式

發展動態

英國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是否支持英國繼續留在歐盟？」為題的公投案中，英國公眾以 71.8% 的投票率，51.9% 的選民選擇英國未來不續留在歐盟。英國選擇未來將脫離歐盟的決定，立即引起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英國前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隨即辭職待命。儘管英國部分民眾在公投結果後立即反悔主張進行第 2 次公投，或者以「國會至上」原則主張脫歐事宜必須再由英國國會議決並且立法實施。不過選前的留歐派大將，也就是新任的英國首相梅伊（Theresa May）表示，將依據英國先前公投結果辦理英國脫歐後續事宜。

英國脫歐公投的後續影響極為廣泛，不僅影響英國政治經濟未來發展，同時也影響歐盟未來整合進程以及全球的政經情勢。短期而言，英國脫歐短期內最重要的影響為英鎊大幅貶值與金融市場動盪。但中長期則可能使英國所吸引的外資流入減少，或者外資逐漸流出英國前往歐陸，但未來英國與歐盟究竟將維何種關係才是真正決定中長期影響程度重要關

鍵。目前外界對英國脫歐對於英國、歐盟乃至於全球影響的評估，宜以英國在審慎評估選擇與歐盟未來的整合模式後，再進行評估較為客觀準確。

【主要資料來源：BBC，2016 年 8 月 29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8 月 17、19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8 月 9 日】

重點評析

歷史上並無會員國退出歐盟的前例，英國脫歐事宜如何落實，引起外界高度關注。英國在正式通知歐盟退出歐盟之後，便正式啟動第 50 條的退出歐盟程序。無論英國與歐盟是否能在 2 年內順利協商完成脫歐協定，英國的歐盟會員國資格在正式通知的 2 年後自動失效。在歐盟理事會以及英國雙方均同意依據第 50（3）條進一步協商後，則正式脫歐的日期得以展延。在雙方正式完成脫歐期限之前，英國仍為保持其歐盟會員國身分不受影響，享有完全的權利與義務，當然也包括遵守所有歐盟法規。

但英國未來與歐盟的關係仍然必須透過雙方協商結果而定，不同情境的分析，從英國完全脫歐至凍結公投結果不等。但在全球化的客觀環境以及新任首相的脫歐宣示來看，完全孤立於歐陸之外，或凍結公投結果的政策選項，均難以貼近事實。以下僅就較為可能的政策選項加以說明探討：

（一）EEA（挪威模式）

若英國脫歐後採取加入「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的挪威模式，將維持進入歐盟單一市場權利，但須完全遵守歐盟法規及接受歐洲法院判決，並且允許歐盟共同市場的人員自由移動。若採挪威模式，原則上英國出口商品至歐盟仍可享受零關稅待遇，亦可提供歐盟國家金融服務，並得與其他國家締結貿易協定。

（二）瑞士模式

若英國正式脫離歐盟後，採取瑞士模式由與歐盟簽署雙邊條約的方式，進入歐盟單一市場，享受免除特定商品關稅及配額限制的權利。此外，

英國採取瑞士模式必須遵循歐盟法規，以及負擔若干歐盟預算，但原則上不受歐盟法院判決拘束。但英國並無歐盟相關事務的投票權，以及歐盟金融業的營業許可（passporting）。

（三）關稅同盟（土耳其模式）

歐盟目前與土耳其為關稅同盟，土耳其與歐盟只有貨品可自由流通，雙方為共同關稅區，對外關稅一致。若採取土耳其模式，英國可在歐盟境內採取共同關稅，避免進入歐盟共同市場的關稅壁壘。然而，土耳其模式可能只限於特定部門的自由化，未包括服務貿易、農業與政府採購之自由化，因此其所享受的市場進入優惠將與土耳其一般不如歐盟成員國所能取得之優惠待遇。

（四）簽訂 FTA（加拿大模式）

若英國正式脫離歐盟後，進而採取加拿大模式，藉由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方式維持與歐盟關係，則未來雙方關係將視新洽簽的 FTA 內容而定。一般預估，英國出口貨品至歐盟仍可享有低關稅待遇，以及須遵守歐盟共同標準與法規。然而，英國若採取 FTA 的低度整合模式，則享有更多的自主性，例如限制人員移動，以及不須貢獻歐盟預算等。但英國未來在歐盟成員國提供金融服務，則須事先獲得歐盟許可。

英國脫歐陣營大將獨立黨黨魁法拉吉（Nigel Farage），曾多次表示挪威模式可作為英國脫歐的典範—獨立於歐盟之外，享受政治自主以及經濟繁榮。英國若決定採取挪威模式，以參與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方式保留獲得進入歐洲單一市場，並且為離開歐盟會籍而較現狀變動較小的政策選項。挪威模式可能對英國經濟的傷害最小，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英國脫歐的過渡成本。英國金融業將能保住歐盟金融業牌照權（passporting），在英國倫敦金融區的跨國公司無須把轉往都柏林、法蘭克福或巴黎等地。不過如果英國採取挪威模式，英國無法拒絕歐盟他國公民前來英國，以及分擔大額歐盟預算。是否能獲得英國脫歐陣營接

受，仍值得觀察。

瑞士模式也是英國目前所考量的政策選項之一。但無論採取挪威或瑞士模式，英國都無法拒絕歐盟移民的自由流通—這也是進入歐洲共同市場的代價。雖然瑞士在 2014 年 2 月的公投中，以些許優勢通過限制歐盟移民的議案，但瑞士至今仍然無法取得歐盟對自然人移動的原則的退讓。可見英國若採取瑞士模式仍必須與歐盟透過談判折衝，取得可能的特殊待遇。

若英國正式脫離歐盟後透過與歐盟成立關稅同盟的土耳其模式，則英國可在歐盟境內採取共同關稅。然而，此種模式可能只限於特定部門的自由化（目前土耳其與歐盟只有貨品可自由流通），未包括服務、農業與政府採購自由化，因此其所享受的市場進入優惠將與土耳其一般不如歐盟成員國所能取得的優惠待遇。長期而言，英國與歐盟的雙邊貿易額與投資額預計將可能因曠日廢時的談判時程以及關稅的逐步減讓過程受到衝擊，中短期內雙方金融市場因其不確定性衍生之較大幅度波動情勢亦難避免。

（吳柏寬）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9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G20 杭州峰會推動結構性改革

發展動態

在全球經濟成長低迷、保護主義氛圍漸揚的時刻，G20 領袖於 2016 年 9 月 4、5 日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辦第 11 次 G20 高峰會，共商促進世界經濟持續成長的策略。此次會議由中國大陸主辦，會議主題為構建創新、活力、聯動與包容的世界經濟。然而各界更關心的，實為全球經濟能否持續成長。會議除了邀請到 G20 領袖外，亦包括重要經濟組織代表，如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總裁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與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 Azevedo）等。

根據 IMF 估計，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依然微弱，IMF 總裁拉加德呼籲各國企業應遊說政府確保貿易流動，以免日漸升高的反貿易情緒可能威脅經貿成長。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與加拿大貿易部長傅利蘭（Chrystia Freeland）也提出相似看法，強調保護主義在政治政策、公眾觀點等領域正逐漸茁壯，大家應重視其可能對貿易造成的影響；然而他們也提醒當前

的確有民眾對貿易自由化感到恐懼或受害，因此呼籲必須讓個人、中小企業都能體會到貿易帶來的好處，而非讓人覺得貿易僅為華爾街或倫敦等金融重鎮服務。

由於經濟成長低迷，致使各國擔憂無法應對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之衝擊，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Donald Trump）與希拉蕊（Hillary Clinton）皆表態反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TPP 生效期已因美國歐巴馬總統進入跛鴨會期而蒙上陰影；而美國與歐盟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稍早也由德國表示談判近似破局，隨後法國貿易部長費科（Matthias Fekl）也指出，美國在 TTIP 中並未提供任何實質誘因，應中止談判。法國總統荷藍德（Francois Hollande）在杭州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法國是支持開放自由貿易的國家，但不會認可從根本原則上就不尊重社會與環境的貿易協定；對法國而言，其所支持的是制度化、規範化下的全球化。

許多西方國家面臨國內人民反對自由貿易的聲浪，對自由貿易已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尤其是在外人直接投資發電廠等公共設施上產生疑慮。中國大陸在英國與澳洲的投資正面臨上述情況。

對各國領袖來說，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在刺激經濟的同時回應人民的質疑。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表示，自由貿易是經濟成長的引擎，各國領袖有抵抗保護主義的政治責任；美國總統歐巴馬則一再強調，不該讓任何人在自由貿易中感到被犧牲。歐巴馬表示，先進國家應關注平等與分配的問題，在全球經濟的新規範下，是否提供人民足夠機會向上爬，而非僅重視總體經濟數據。

經過先前多次小組與部長級預備會議，加上兩天來的密集討論，G20 峰會達成多項行動計畫、合作倡議及改革議程，顯示 G20 領袖認知到當前全球經濟的確呈現不少問題，各國紛紛從不同領域試圖創造新商機與成長機會。根據主辦國摘要的 G20 杭州峰會的五大亮點為：各國應加強推動結構性改革、擴大綠色投融资、反對貿易及投資保護主義、促進基礎設施投

資，以及凡所承諾定將落實等，以致光是行動計畫就簽署了「新工業革命行動計畫」、「創新行動計畫」、「可持續發展議程行動計畫」，以及「杭州行動計畫」；惟各項行動計畫能否解除當前國際所呈現的保護主義，以致促進經濟成長及降低在各領域日增的風險，才是各界關注的重點。就此而言，一般國際媒體的反應似乎是失望多於肯定，例如倫敦金融時報認為，峰會對促進貿易與投資方面並未交出漂亮成績單；華爾街日報認為，峰會沒有提升實質上促進貿易與投資的措施；事後 OECD 更呼籲各國應採取措施以因應全球化的倒退，避免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乏力的主因，為各國均面臨結構改革的問題，杭州峰會所達成的共識中，實以各國將推動結構性改革最為重要。

【主要資料來源：Bloomberg，2016 年 9 月 4、6 日，FT 中文網，2016 年 9 月 5 日，G20 2016 官網】

重點評析

2008 年由已開發國家暴發的金融海嘯，凸顯了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失衡的問題，此種失衡包括：已開發國家在財政與貿易上的雙赤字問題、在金融市場之過度操作、在投資活動與國際貿易規範方面之不足，以及由於雙方制度與結構性差異導致的國際經貿結構失衡問題。由於結構性失衡影響到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動能，因此全球保護性的貿易與投資措施已經增加。

根據 OECD 統計，2016 年每月增加的保護措施已達自 2009 年以來之高峰。另外在政治面則有反全球化、反移民的言論，包括英國通過了脫歐公投，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協定，其中川普對開發中國家更有將建立圍牆、提高關稅、美國將重簽貿易協定等孤立主義言論。至於歐盟，除了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外，法國、荷蘭及義大利境內更有極端黨派欲效仿英國舉辦公投。此外，德國總理梅克爾則受到移民政策拖累輸掉重要選舉，孤立主義與去全球化聲浪似已崛起。然而此種以保護主義對付經濟成長減緩的作法無異是飲鴆止渴，若無法遏止，勢必淪入惡性

循環。

結構性改革是促進長期成長的重要動力，而動態的成長可以化解保護主義。G20 峰會因而在九大領域達成各國將推動結構性改革的共識，並就改革措施提出九大指導原則，主要包括：促進貿易與投資之開放、推動勞動市場改革、鼓勵創新、改善基礎設施、促進財政改革、促進競爭並改善商業環境、改善並強化金融體系、加強對環境保護，以及促進包容成長等。為落實結構性改革，G20 未來將建立結構性改革指標，就相關措施予以量化，OECD 則自 2017 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技術性評估與報告。惟由於各國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並不一致，G20 無法要求各國一定要採取哪些措施，目的主要在展示各成員國在國別層面的進展。

然而結構性改革不僅在各國各不相同，其所牽涉到的制度面改革，是各國在解決政經問題時所面臨的難題，因此要能有效執行並不容易；欲透過落實結構性改革達成促進經濟成長的效果，應該更加困難。譬如，美國的結構性問題主要是消費大於儲蓄，貿易赤字與財政赤字居高不下；因此，政府推動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景氣，然此舉使得金融與房地產市場雖得以提振，但所得收入差距仍未改善，基礎建設也缺乏資金而難以更新，進而影響民意與總統候選人政策。由於美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與影響全球貿易規則最重要的個別國家，美國對自由貿易的退縮，不但可能使當前全球貿易亟需制定的新規範無法前進，更會誘使保護主義抬頭，以致進一步斷傷經濟成長動能。

在歐洲方面，主要是各國多面臨著高齡化、高福利、勞動市場僵化、外來移民與難民問題；此外，歐盟整合了近 60 年，部分民眾也產生了對其組織與權力過於龐大的批判，以致英國民眾在脫歐公投中，不願自己每天已享受的整合利益仍作出脫歐的選擇。未來英國將在何種條件下脫歐，雖還有許多不確定性，包括英國仍可能在單一市場之中，但脫歐公投已引起歐洲其他國家疑歐派的仿效，包括在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等已有反對黨提出將同樣舉辦脫歐公投，逆全球化的風潮已然蔓延。

在日本，主要是人口老化與婦女參與度過低的問題，安倍政府為刺激

景氣已實施量化寬鬆的貨幣與財政政策，近來更實施負利率，以期刺激投資與鼓勵消費。但是經濟成長率仍然不會超過 1%，安倍首相因而呼籲各國應重視自由貿易對於維持經濟成長的重要性。

中國大陸方面，主要是由於經濟改革的範圍尚未普及至國營企業，且尚未擴散至政治層面，以致產能過剩的問題嚴重，加上大量存在的殭屍企業、資產價格快速上揚、所得分配惡化、行政官僚貪腐，最後擠壓到實際經濟發展的空間。未來若已開發國家逆全球化與保護主義的氛圍持續，中國大陸經濟的高成長不但不可能維持，更有可能面對來自進口國對其出口品更多的限制措施。

由於歐、美、日、中等國欲強化經貿成長，必須實施結構性改革，而各國結構性的問題又彼此影響而須加強相互調整，此種制度性差異，目前在國際間已經形成不少摩擦與爭議，未來此種結構性差異問題，恐將成為影響國際經貿合作與秩序的重要議題。（杜巧霞）

二、第三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之特色

發展動態

東協各國領袖於 2016 年 9 月 6、7 日在寮國首都永珍市舉行第 28 次東協峰會，通過第三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the third Work Plan of the Initiative for ASEAN Integration, IAI Work Plan III）。此計畫為 5 年期的工作計畫，通過後將成為「東協 2025 願景：攜手前行」路徑圖之一部分。其目標在於縮短東協會員國間之發展差距、加強區域競爭力、支援 2015 年通過的東協共同體藍圖之落實。

奠基於 2000 年第一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本計畫將繼續對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四個在 1995 至 1999 年間方加入東協之後進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強化該等國家落實其等在東協架構下作出之區域承諾（regional commitments）。本計畫著重於五大戰略領域，包括糧食與農業、貿易便捷化、微型與中小型企業、教育，以及衛生與健康等。

東協自首次提出整合倡議工作計畫以來，已執行超過 600 個專案，投入超過 1 億美元的資金。在過去 10 年中，東協四個後進國家透過貿易與所得的成長，拉近與其他東協國家之發展差距，GDP 年成長也達到 6.0%至 8.7%，高於區域平均的 5.2%。同時該等國家的貨品貿易也大幅成長 2.5 到 5.8 倍。縱然經濟成長快速，四個後進國家的國民收入仍為東協會員國中最低，其中柬、緬、寮三國為聯合國分類之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DC），欲落實東協區域整合的諸多承諾甚為不易。

第三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亦納入部分新特色，包括納入後進國家官員在發展、協調、監控及評估程序上的參與。

【主要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2016 年 9 月 6 日；The ASEAN Secretariat，2016 年 10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第三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IAI Work Plan III）於 2016 年 9 月 6、7 日第 28 屆東協峰會通過。本計畫源自於 2000 年在新加坡舉行的 ASEAN 非正式高峰會議，會議中通過《東南亞國家協會整合倡議》，隨後在 2001 年在越南河內召開東協經濟資深官員會議，通過《為促進東南亞國家協會整合、縮小發展差距的河內宣言》，目標在縮小東協各國發展差距、加速東協整合進程，尤其是對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合稱 CLMV 四國）等四個東協新成員國，優先發展其基礎設施建設，開發其人力資源和資通信技術。

第一次工作計畫從 2002 年到 2008 年，期間完成 232 項工作計畫，主要涵蓋基礎建設、人力資源發展、資通信技術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等四項領域。尤其在區域經濟整合領域，為了落實縮小發展落差（Narrowing Development Gap, NDG），IAI 針對 CLMV 四國提供諸多計畫援助，讓後進四國可以獲得改善。

第二次工作計畫從 2009 年到 2015 年，針對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CC)之三個藍圖，進行 182 項工作計畫，其中包括 19 項研究類、78 項政策執行以及 85 項訓練計畫，但此次計畫的執行結果，只完成 78 項，達成率僅有 42.8%。

此次計畫的主要目標，鎖定在「落實縮小發展落差(NDG)」項目，以期幫助 CLMV 四國發展經濟。而在計畫執行上，依據《2009-2015 年東協共同體路徑圖》以及《東協 2025 願景：攜手前行》之綱領，並且依據 CLMV 四國實際現況，設定五項具體工作計畫：(1) 農業與糧食(2) 貿易便捷化(3) 微型與中小型企業(4) 教育(5) 衛生與健康。其作業模式，就是清楚羅列每一項工作計畫的具體執行內容，並且透過定型化之模式，將每一項執行內容，盡可能制成文件，形成制度規範，做為後續沿用之標準。最後透過監測與評估機制，使計畫順利推動。

在整體評估上，IAI 為了落實縮小發展落差，對 CLVM 四國進行計畫改革，但在監測與評估方面，雖明定由東協秘書處擔任主要機構進行監測與評估，可是在相關的權責劃分，諸如進度追蹤與考核事項等尚未明確規範。此外，IAI 雖然在五大項目類別中提供諸多計畫，但在執行層面上，牽扯之相關部門甚廣，包括最上層的 IAI、中間層的國家政府，以及最下層的各相關部門。這三層之間的溝通互動，是推動計畫成敗的關鍵，依目前東協之架構模式，未來勢必會增加時間成本、溝通成本，來協商計畫的執行，對於效率與效能，則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對我國而言，由於此計畫聚焦於 CLVM 四國內部的五大項目進行改革，而我國本身即在這五項類別具有極大優勢。為爭取我國未來能進入 CLVM 市場及提高參與整合可能獲得的出口效益，我政府應可嘗試針對這五項類別，選擇適當領域，與 CLVM 四國爭取洽簽相關合作協議，協助其改善生活條件，亦將有助改善我國進入該國市場的條件。(陳仲沂)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0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電子商務議題改革與 TiSA 數位貿易進展

發展動態

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破局近一年後，各國紛紛開始思考如何就 21 世紀電子商務制定新規範。若能於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the 11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1）中達成相關電子商務協議，將是許多 WTO 會員所樂見。目前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均已表明在電子商務議題有共同利益，因此未來在取得多方共識上應不困難。然而，由於杜哈回合並未解決貧窮國家的關切問題，恐難預料其是否支持電子商務議題。

未來在制定電子商務的規範上，有建議認為應可參考目前 FTA 相關談判之架構，諸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等。整體而言，該等協定中的電子商務專章，大多要求協定成員國應致力於促進跨境數據流通、確保網路中立原則、鼓勵網路

安全規範、避免當地化要求，以及提升消費者隱私保護，WTO 秘書長亦對發展電子商務協議表達支持。

此外，美國、歐盟、加拿大、香港、日本、紐西蘭、挪威、新加坡、瑞士和臺灣等會員共同提出非正式官方文件，希望 WTO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能特別納入電子商務，在國家監測報告上列出電子商務相關的推動或限制措施。該文件強調透明化、增進對彼此貿易政策之瞭解、學習最佳實踐，並表達對歧視或其他貿易限制機制之關注。

WTO 可為現行 TPP、TTIP 與 TiSA 的電子商務專章提供討論多邊化的場域，整體而言，WTO 目前面臨最重要的問題在於「電子商務的定位」，電子商務究竟應歸屬於「貨品」，抑或「服務」，或是貨品及服務兼具之可能。

另一方面，TiSA 第 21 回合談判預計將於今（2016）年 11 月 2~10 日舉行，歐盟內部正積極討論金融服務、市場進入及數據保護等議題。其中，歐盟擬在新回合談判提出數據跨境自由流動條款之提案。整體而言，歐盟對於數據傳輸及保護議題的焦點有二，分別是 TiSA 協定是否將減損歐盟之數據保護水平，以及 TiSA 條款不曾區別個人數據及非個人數據之差異；在該兩項議題裡，以前者最受各界關注。

歐盟 TiSA 報告員曾言，歐盟對外談判貿易協定時，其數據保護之談判方向應是確保系爭條款與數據主體居住國的保護標準一致，同時包含國家安全例外條款及適當的必要性標準。相較之下，由美國及其他談判成員所提出的 TiSA 例外條款，即有無法保障歐盟採取及執行數據保護措施之虞。鑑於歐盟現行的數據保護規範已然高於國際標準，而非屬對人民最少限制性之措施，故歐盟現行及未來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不符合例外條款之必要性標準，而不可適用該條規定。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領袖會議即將於今（2016）年 11 月 20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美國貿易代表表示，會在即將到來的 APEC 領袖會議中促進數位貿易及服務自由化，期

望將目前 WTO 每 2 年延長一次電子傳輸暫停課徵關稅，轉為永久停止課徵，以消除企業於數位商務領域營運的不確定性。目前已有 12 個 APEC 成員支持此項建議，希望其他國家亦能加入。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3、12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6 年 10 月 13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數位貿易固然有許多不同之定義，然而對於涉及跨境商品貿易及服務提供之新類型貿易行為而言，基本可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以數位方式進行跨國交易或服務提供之行為」。在此定義下，數位貿易之範圍遠大於線上購物等傳統「電子商務」之範圍，而及於任何以網際網路網路為媒介，以數位方式所進行之國際商品及服務貿易行為。由於網際網路本質上即不受國界或關稅領域的限制，也因此數位貿易之跨境性質本來就很強烈。

對於如觀光旅遊、物流管理、視聽語音、教育金融，乃至於各種 APP 及傳統電商銷售等利用網路從事數位貿易之業別而言，數位貿易無需跨國投資，也較容易解決語言、文化乃至於銷售管道之問題，因此無論在有形或無形成本上門檻都顯著低於傳統貿易模式，對於擴大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而言特別有利，也成為各國及我國致力發展之重點。然而與此同時，數位貿易也面對著不同於傳統理解的貿易及投資障礙。例如許多國家為了保護消費者而要求跨境貿易必須在當地設立分/子公司或資料伺服器等所謂「強制本地化要求」（Localization requirement），或對於數據移動加以限制等問題，雖然都有其公益正當性，但亦增加了數位貿易之進入門檻及跨境提供之難度；如何尋求二者間的平衡，遂成為國際間關注的重點。對此，我國積極準備爭取加入之 TPP 內容中，即有許多直接或間接涉及數位貿易之規則，對我國有重要意義。

若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之歸納，TPP 與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相關

規範主要有 24 項。若按其性質，略可分為與數位貿易有關之貨品貿易規則（數位產品零關稅、無歧視待遇、貿易便捷化、檢驗制度等）、投資及服務貿易（主要為模式一市場開放）及跨議題規則（主要是電子商務專章）等三個面向。其核心規定包含數位產品零關稅、不得要求（據點、資料伺服器）本地化之基本原則（但有若干例外）、允許資料跨境傳輸（亦有例外）等。

由本月前述各項報導來看，美國等先進國家推動數位貿易規則化之方式，絕非僅限於透過如 TPP 等下世代 FTA 進行。事實上係透過所有經貿平臺，包含多邊 WTO、區域性組織（如 APEC）以及雙邊 FTA 等多管齊下之方式全面性推動。在 WTO 之推動方向，包含透過電子商務小組提出類似 TPP 議題之討論，以及在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下加入電商議題，而 APEC 則推動將數位貿易納入「下世代貿易規則」以及數位產品零關稅共識等。最後美國及歐盟亦於 TiSA 及其雙邊 TTIP 談判共同尋求雙方能接受之數位貿易規則共識。

前述趨勢凸顯出主要國家對於數位貿易規則之重視。我國必須了解此一趨勢，加速建立參與數位貿易規則制定之能量，包含總體發展策略之跨部會協調及擬定、國內制度之盤點與接軌，以及各部會對於數位貿易規則之了解及掌握，方能在未來五年積極參與此一重要議題之討論。（李淳）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APEC 推動服務競爭路線圖之進展

發展動態

菲律賓於 2015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提出「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構想，也就是「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前瞻策略 (A Forward-looking APEC Strategy for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 2015 年採認 ASCF，其中指明要進行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菲律賓於 2016 年 2 月 28 至 29 日提出「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討論文件」，美國也提出不同版本的 ASCR 文件。隨後，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共同主席（秘魯及澳洲）混合前述兩份文件，草擬出「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大綱（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Draft Outline, ASCRDO）」文件。

ASCRDO 文件的內容包括：（1）目標和原則－該路徑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利用經濟和區域層面的具體行動來實現商討之目標，路徑圖之行動將強化服務業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和就業創造。發展和落實路徑圖之原則包括兌現領導者的承諾、建基於 APEC 現有對服務業的工作、認許 APEC 經濟體在經濟和社會環境的差異、強調 APEC 合作的文化是通過需求驅動的援助來落實改革、測量和定期報告承諾進展的情況。（2）服務業的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3）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區域行動計劃；（4）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個別經濟體行動計劃；（5）路徑圖的落實。

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文件路徑圖之促進元素包括七項，同樣的內容在 2016 年 6 月 9 日成為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主席提供「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大綱」最終定稿，並作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草擬第 1 版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架構基礎。APEC 秘書處於 10 月 8 日和 11 月 3 日分別提供草案第 3 版和第 4 版。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計畫八項促進元素內容如下：

1. 監管和制度質量（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Quality）：包括法律、法規和行政程序的透明化；法律和法規管理的一致性；避免歧視性規定和過於繁瑣的證照許可要求。

2. 服務市場的開放程度（Openness of Services Markets）：包括不歧視任何服務供應商；不過度限制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服務供應商開放進入；最大限度減少外資股權限制或當地設點要求消除經濟需求測試；取

消除對供應商或分支機構的數量限制；確保含新服務之服務市場開放進入，除非另有說明；已自由化的開放不能倒退；和維持競爭政策/法律。

3. 符合服務行業的勞動力需求 (Meeting the Workforce Needs of the Services Industry)：包括確保勞動力需求納入教育和培訓政策；通過提高技能和使用技術來提升勞動生產率。

4. 促進活力、競爭和有效的電信，創新和資通訊政策 (Fostering Dynamic, Competitive and Effective Telecommunications, Innovation and ICT Policies)：包括促進資料數據的跨境自由流動。

5. 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Eff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Regimes)：包括促進知識和技術擴散，提供智慧財產權足夠的保護和尊重，並激勵創新。

6. 有效融資市場 (Facilitating Effective Financial Markets)：包括提供服務業廠商獲得資金，其中包括確保微型和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女性擁有的企業，可以獲得不被要求抵押物的融資形式；改善獲得專業化的融資；和可以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的保險服務。

7. 改進人、實體和機構的連結 (Improved People-to-People, Physical and 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包括便捷商務人士、學生和消費者之短暫進入；改進相互資格認許的制度；促進運輸和物流部門的效率；並改善關鍵基礎建設的恢復能力。

8. 政府採購服務之透明化 (Transparency in Services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通過提供採購機會、要求和程序的確定性和明確性，惠及國內和國外供應商。透明化有助於提高招標品質，讓公共資金之使用產生更好的效益；程序透明化使感興趣資格符合的供應商更容易找到機會，這對中小型企業尤其重要。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20 日；APEC 會議相關文件】

重點評析

APEC 會員體的經濟成長在過去數年都很緩慢，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可望提供各會員體的包容性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機會。故自 2016 年起，APEC 會員體很積極的討論草案文本。多數 APEC 會員體希望路徑圖是較全面性提升區域內會員的服務業競爭力，透過協助會員體能力建構，和將微中小型企业納入以產生更多合適的經貿動能。然而部分會員體希望進一步納入數位貿易，強化市場開放和服務業障礙移除，於是意見的衝突就增多。

在路徑圖草案促進元素方面，第 4 版納入針對 APEC 成員國實行監管程序對服務貿易施加不當限制，包括對新服務貿易施加的不當限制，都認為可能出現不符合跨境服務貿易原則的問題。對於新服務實行監管程序是一國的主權，APEC 在制定路徑圖草案實在不宜對未來的新服務貿易就先設定原則加以規範。

在促進有效具競爭力的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元素方面，增加促進跨境數據流通是重要議題之文字。亞太區域數位經濟的全部利益仍未充分實現，主要原因就是 APEC 會員體國內數位基礎建設發展有差距，以及各國對跨境數據流通存有擔心的事項，故許多國家設有管理上的限制。然而，路徑圖草案內容中卻未能納入積極解決和移除數位貿易問題及阻礙等文字。

在路徑圖草案擬定預定目標方面，就是（1）將 APEC 整體之服務業總貿易年成長率超過整體之歷年平均值，6.8%。（2）提升 APEC 會員體服務業出口占全球服務業出口之比重，使 2025 年所占比重超過目前之比重。（3）APEC 會員體之服務業佔出口貿易比重，超過全球服務業佔出口貿易之比重。（4）2025 年 APEC 區域服務業附加價值佔 GDP 比重超過全球平均水準。但草案第 4 版納入第 5 項，即藉由確保開放、公平及可預測的服務業市場進入環境，以移除服務業非必要的貿易成本。這項增加目標會在不同國家因政治和經貿體制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看法，故容易產生爭執且不容易有明確的衡量數據。

美國貿易代表署表示，APEC 論壇為服務自由化所努力創建出的路線圖（roadmap）目前也面臨了挑戰。現在談判代表正在嘗試總結路線圖，以期能於 11 月在秘魯召開的 APEC 領袖高峰會上，提供給各國領袖參考。美國希望於 2025 年達成移除服務業障礙的目標，但有些國家願意開放的程度低於美國的目標。有些國家則希望在開放服務業市場上，能夠尋求較大的彈性。（靖心慈）

二、歐加 CETA 談判最新進展

發展動態

比利時法語區同意簽署歐盟與加拿大之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結束近日來的不確定性。比利時國內的分歧，致使部份區域不同意簽署 CETA，使得 CETA 生效日延宕。比國總理米歇爾表示，該國不同語言區已起草一份四頁的補充協議，以因應原反對地區的關切事項。

歐洲理事會主席唐克斯（Donald Tusk）對比利時通過 CETA 協議表示歡迎，並將聯繫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歐盟正式宣布 28 個成員國已全部通過歐加 CETA，雙方將於 30 日舉行領袖高峰會議簽署協議。CETA 預計自 2017 年起生效，預計將可提高歐加雙邊貿易 20%，每年可節省歐盟出口關稅 5 億歐元。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12 日、28 日。
歐盟執委會，2016 年 10 月 30 日】

重點評析

身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的歐盟和全球第十大經濟體的加拿大，歷經 7 年談判完成 CETA，未來在生效後將消除歐、加雙邊 98% 關稅。歐盟輪值主席國斯洛伐克總理費科（Robert Fico）表示，歐盟已準備好與加拿大簽署 CETA，這代表歐盟貿易政策的里程碑。

歐盟和加拿大的 CETA 的簽署批准一度延宕，為取得公眾的支持，歐盟對外 FTA 須經所有 28 個成員國通過才可簽署，再送交各國國會批准。但如比利時的聯邦國，必須也經由地方政府批准，因此造成比利時法語區議會反對通過 CETA，造成原定歐加高峰會延期的意外插曲。不過，在反全球化的聲浪崛起，透過議會與公眾的反覆討論，對於未來歐盟推動未來的自由貿易議程，應有助益。

對於加拿大而言，在美加關係受到美國總統大選的壓力可能增加之際，CETA 可使加拿大獲得歐洲優惠性市場待遇，規模大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美國為加拿大 75% 的出口目的地，在兩位美國總統候選人選戰中均談及更改 NAFTA 內容，加拿大也避免過度依賴美國市場作為因應。此外，在歐盟與美國的 TTIP 目前談判仍陷入僵持之際，加拿大未來也可能享受部分美國企業為享受進入歐洲市場優惠性待遇而改遷至加拿大的「額外紅利」。(吳柏寬)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1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立場堅持可能使環境商品談判進程生變

發展動態

日前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中，中國大陸堅持 EGA 成員必須針對包括自行車在內的敏感商品降稅。一名參與 APEC 的資深官員表示，中國大陸是 EGA 成員中要求最多，但讓步最少的成員，倘若維持目前立場，將使成員間難以凝聚共識，連帶使得 EGA 前景堪慮。

原本 EGA 成員希望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Michael Froman）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長高虎城在 APEC 會中為完成 EGA 談判鋪路，但中國大陸立場依然強硬，雙方歧見未解。

中國大陸要求 EGA 成員針對包括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在內的 36 個零組件降稅，可能使美國與歐盟市場充斥中國大陸製造的廉價自行車；同時，中國大陸也拒絕對燃氣渦輪機（gas turbines）、可程式控制器（programmable controllers）、電池、多晶矽（polysilicon）、碳纖

維 (carbon fiber)、閥門 (valves) 等商品降稅。

此外，中國大陸堅持納入「撤回機制」 (snapback provision)，該機制允許 EGA 成員就協定所涵蓋商品的貿易量占全球 EGA 涵蓋商品的貿易量比重低於 70% 時，可提高關稅。

對此，美國國家對外貿易委員會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副主席柯文 (Jake Colvin) 表示，中國大陸必須在談判桌上施展若干彈性和引導技巧，如果 EGA 談判因中國大陸立場強硬而無法完成，其恐怕須負最大責任。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WTO 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自 2014 年 7 月首回合談判迄今，已舉行共 18 回合談判。綜整各回合談判訊息，大致上可將各回合談判概分為三階段。其中，第一階段 (第 1 回合至第 5 回合) 談判成員分別研提環境商品，並由主席彙整清單；第二階段 (第 6 回合至第 11 回合) 各談判成員根據 EGA 談判主席彙整清單逐項討論、表明立場；第三階段 (第 12 回合至第 18 回合) 各談判成員分別就最終環境商品清單、降稅期程、關鍵多數門檻、服務業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工作計畫、如何擴大參與成員、未來定期檢討機制等關鍵議題進行討論。

今 (2016) 年 7 月 10 日，出席上海 G20 貿易部長會議的 EGA 成員在相關聲明中宣示，盼在 2016 年 9 月杭州 G20 領袖峰會前達成著陸區 (landing zone)，並盼在 2016 年底前召開 EGA 部長會議尋求達成協議，但根據最新談判訊息顯示，各談判成員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落幕的 EGA 部長會議並未達成具體共識，使談判進程只能延至明 (2017) 年，並期望於明年在阿根廷舉行的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中完成談判。

觀察過去各回合談判概況，可發現影響未來談判進程的因素，主要有三：

首先，在 EGA 談判中，中國大陸並不樂見談判成果多邊化，並提出「撤回機制」（snap-back mechanism），要求若未達到關鍵多數門檻時，可撤回先前承諾，此舉引起其他成員廣泛批評。在 2016 年 12 月初結束的第 18 回合談判中，中國大陸仍堅持納入該機制，使談判最終只能破局。

其次，若干敏感商品也是 EGA 各談判成員難以凝聚共識的主因之一。其中，中國大陸在第 18 回合談判中，要求對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降稅，並拒絕對電池、多晶矽、碳纖維、風力發電機組等降稅，與其他成員難以達成共識。同時，日本、加拿大、紐西蘭、挪威對建築用針葉木製品降稅意見不一，日本認為針葉木製品降稅將使林業難以永續發展，也會造成非法伐木更加猖獗，但加拿大、紐西蘭、挪威並不同意日本的想法，認為針葉木製品砍伐問題並不如熱帶落葉林嚴重。

最後，即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任的美國川普政府，可能也是影響未來 EGA 談判進程的因素之一。由於過去川普曾主張就任後將發布撤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意向通知書，同時也主張撤銷影響就業的能源生產限制，使外界對其是否支持 EGA 談判態度並不樂觀，但日前川普本人在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Al Gore）就全球氣候暖化議題進行會晤後，對於全球暖化議題立場似乎又有鬆動。整體而言，川普政府是否會如過去歐巴馬政府一樣，在對抗氣候變遷與 EGA 談判中扮演領導者角色，依然有待觀察。（陳育晟）

二、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

發展動態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當調查國發現受調查產品的國外銷售價格低於正常價格，該項產品即有可能遭認定為傾銷。中國大陸至今仍為計畫經濟體，國家常主導或干涉市場經濟的發展，其國內銷售價格可能為扭曲的非正常市場價格。2001 年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中，允許 WTO 會員考量中國大陸經濟環境下政府主導資源分配的角色，允許使用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國市場價格或成本來計算反傾銷稅。該條第 a(ii) 款規定，受

調查的業者若未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進口國可不使用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計算。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並接受在加入的最初 15 年的「非市場經濟」地位。不過中方主張，在 15 年屆期，也就是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後，中國大陸將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國地位。若進口國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大陸可能將採取相對措施。

中國大陸視非市場經濟地位為歧視性待遇，並已積極透過雙邊協商要求貿易夥伴國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目前全球已有 80 幾個 WTO 會員透過雙邊方式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不過主要經濟體仍拒絕承認。美國商務部部長普利茲克（Penny Pritzker）於 11 月 23 日表示，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時機仍未成熟。歐盟則在 11 月初提出貿易救濟修正法案，未來不再區別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體，而是提出計算反傾銷稅的特殊公式，以適用於政府干預與扭曲市場的國家。此外，日本於 12 月初亦表示，未來將維持現行做法，繼續採取易於提高關稅之措施，以應對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傾銷。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30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10 日；日經新聞網，2016 年 12 月 6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Non-Market Economic, NME）在 15 年期間屆滿後的法律效力為何？12 月 11 日後，進口國國內反傾銷調查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的相關規定，是否違反國際協定義務？目前法律界對此解釋仍然莫衷一是。

若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進口國調查機關在判斷中國大陸產品的出口價格是否過低之際，可以與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國的產品價格

進行比較。相較於中國大陸不透明的國內價格，調查機關將出口價與第三國產品價格進行比較，能夠正確判斷是否存在傾銷，從而易於啟動反傾銷措施。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國際市場充斥大量的鋼鐵、鋁鎂等產品，各國製造業者苦不堪言。在此情況下，歐美日仍主張拒絕對進口中國大陸產品全面適用 WTO 相關規範。

觀察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情形，若中國大陸廠商未能於個案調查中證明國內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經濟干預，則會引用第三國資料來計算傾銷差額，進而推導較高的傾銷差額以及課徵較高的反傾銷稅率。美國目前並未承諾將進行相關修法，以授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而中方對此表達不滿。在美國新總統川普上任後，中美雙方可能在 WTO 及雙邊架構下再度交鋒。

歐盟執委會於 11 月提出的貿易救濟法律修正案中，建議折衷承認中國大陸為市場經濟國家，並於貿易案件中尋求新的調查工具以維持對中國大陸製貨品適用較高關稅。未來歐盟法規將中國大陸排除於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之外，但對於市場被政府干預、扭曲的國家，則改採特殊公式計算反傾銷稅。歐盟執委會調整貿易防衛工具，以應對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產能過剩的情況。目前歐盟在空窗期間仍繼續沿用舊法，而非直接將中國大陸視為市場經濟國家，並於立法程序中尋求歐盟各國政府及歐洲議會的支持。

我國目前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及主管單位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將中國大陸以非市場經濟地位對待，在先前反傾銷案件中常以印度、斯里蘭卡或韓國等國家為替代國，作為計算傾銷差率的基準。在國際間對於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待遇」已由貿易議題外溢至外交攻防，外界也觀察中美是否即將透過 WTO 爭端解決尋求法理解釋。我國亦應密切注意歐美日等主要貿易體如何適時修正其國內貿易救濟法規，以尋求未來能夠符合 WTO 規範，並且達成適度保護我國產業免受中國大陸產品傾銷之苦的政策選項。（吳柏寬）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2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與美歐針對「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之爭議近況

發展動態

中國大陸商務部敦促 WTO 會員於今（2016）年 12 月 11 日之後，放棄現行對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計算方法。過去 15 年間，WTO 允許會員無須依循標準反傾銷做法，可利用「替代國」方式，以第三國的數據計算中國大陸商品的國內價格。該條款的屆期日期明定於中國大陸 2001 年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5(a)(ii)條。

美國、歐盟及日本等 WTO 會員，必須決定是否停止在國內反傾銷法規中利用「替代國」方法計算中國大陸商品之國內價格。一旦停止適用，這些國家可能失去利用較高傾銷差率保護其國內產業的能力。中國大陸鋼鐵及鋁產品產能過剩，已成為美國和歐盟貿易官員關注的主要問題，2016 年歐美對中國大陸企業採取越來越高的懲罰性反傾銷稅率。若不再採用替代國方式，各國可能須重新計算其針對中國大陸的懲罰性反傾銷稅率，並迫使如美國鋼鐵（United States Steel Corp.）和美國鋁業公

司 (Alcoa) 等製造商，必須與更便宜的中國大陸進口鋼鐵和鋁產品競爭。

但中國大陸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於 12 月 9 日記者會中表示，北京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WTO 會員履行義務。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2016 年 1~11 月，共有 16 個國家提出 41 件貿易救濟調查，其中包括價值 68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鋼鐵出口產品，26 件反傾銷案件，8 件反補貼案和 7 件防衛措施。中國大陸認為，若美國等 WTO 會員於 12 月 11 日後未能遵守議定書條款，將可能提起 WTO 爭端解決，指控其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和中國大陸入會協議條款。

中國大陸官員承認，WTO 議定書並未自動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但當第 15(a)(ii)條屆期，WTO 會員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可能歧視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法律依據也應消除。中國大陸主張，WTO 會員於 12 月 11 日後必須履行第 15 條義務，完全終止替代國計算方式。中國大陸將根據 WTO 規則採取必要措施，並堅決反對少數會員於屆期後堅持使用替代國計算反傾銷稅之行爲。

美國商務部長普利茲克 (Penny Pritzker) 曾於 11 月時表示，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中並未要求 WTO 會員須於 12 月 11 日期限過後考慮視中國大陸爲市場經濟體，或修正反傾銷計算方式。普利茲克的評論與美國駐 WTO 大使的意見相呼應，其曾向媒體表示，中國大陸的非市場經濟地位不會在 12 月 11 日自動落日。美國貿易官員亦曾於 10 月時表示，WTO 會員不須停止使用替代國方式，因爲會員仍有訴諸其他條款的權利。

美國立場基於以下法律論點：雖然第 15(a)(ii)條於 12 月 11 日到期，中國大陸的入會協議仍然包含第 15(a)和(d)段中的其他條款，允許各國將中國大陸視爲非市場經濟體，除非中國大陸生產者可以提出反證。

歐洲貿易執委馬倫斯壯 (Cecilia Malmstrom) 表示，歐盟不會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因爲中國大陸並非市場經濟體。然而，她也承認，歐盟執委會將改變其用於計算中國大陸產品反傾銷稅的方法。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2 月 9 日】

重點評析

依據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入會議定書第十五條規定，中國大陸被推定（presume）為「非市場經濟」（Non-Market Economy, NME），從而 WTO 進口會員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可不採納中國大陸受調查產品之正常價值，而可依據第三國的國內價格或要素成本推估價格等之方式替代之，除非：（1）中國大陸受調查企業能證明其在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且（2）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可按 WTO 進口會員之國內法規定。換言之，中國大陸必須按每一 WTO 會員的國內法所訂之要件，舉證自己是否符合市場經濟條件。在未成功證明之場合，則計算正常價格的方法可由各國在符合 WTO 規範下自由決定，而選取「替代國」又為各國所使用之主要替代方法。

中國大陸 WTO 入會議定書第十五條中，確實有若干條款入應在中國大陸入會日起後 15 年停止適用之落日條款，而相關條款在中國大陸成為 WTO 會員 15 年後，亦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屆期。依中國大陸主張，該條款屆期後，各國即須回歸 WTO《反傾銷協定》規定，於反傾銷調查時均應採用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價格及實際成本作為基礎，不可逕採其他替代國數據。與此同時，美歐等部分國家認為前述 15 年落日之文字僅適用第十五條中之特定款項，並非全面適用。亦即所謂 15 年落日之效果，僅在於未落日前係由中國大陸企業證明其符合市場經濟地位，而日落後則改由調查國來證明中國大陸仍是非市場經濟狀態，主要差異在於舉證責任轉換，因此並無全面性承認中國適用市場經濟地位之問題。

中國大陸 NME 條款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屆期之前，歐盟於 12 月 9 日發佈擬對中國大陸抗腐蝕性鋼品（Certain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展開新的反傾銷調查，且說明仍將使用第三個替代國家價格作為該案調查資料來源。與此同時，美國也宣布對從中國大陸進口膠合板進行新的反傾銷調查，聯邦公告也顯示在該案中仍將中國大陸視為 NME，因此擬採用泰國作為認定正常價格之替代國數據來源。基於這些案件之啓

動與中國大陸 NME 落日期滿時間非常相近，且歐美仍逕用替代國數據，導致中國直接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機制之諮商請求。

中國大陸對於 NME 議題反應之所以如此強烈，首先在於中國大陸為第一個在入會議定書中載入此一條款之 WTO 會員，因此在當時被視為談判失敗之國恥條款，故有意要盡快擺脫此一拘束（已有超過 80 個 WTO 會員於日落前便已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其次，中國大陸亦認為各國調查機關在替代國的選取判斷上有所不公，蓋當替代國的經濟水準或當地原物料或勞動成本高於中國大陸時，往往會導致高估商品的正常價格從而使而傾銷差額增加。歐美本身也評估過，是否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受調查地位，通常會影響案件成案之比例及最終反傾銷稅稅率高低，依據評估可能會使案件有構成傾銷並採行措施之案件總數減少約 27%，且反傾銷稅平均會降低約 19%。

不過中國大陸即便已於日前向美歐提出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諮商程序，惟未來是否會進一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進入正式訴訟階段，仍有不確定性。由於諮商過程均不公開，故無法確認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之主要基礎，惟依據 WTO《反傾銷協定》第 17.4 條規定，除非可顯示中國大陸受到嚴重影響且美歐措施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7-1 條規定，則例外的可在美歐反傾銷調查決定臨時性措施之階段，就可向 WTO 提出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之請求，否則原則上均須在系爭反傾銷案件已採行確定的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措施時，方能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依此，因目前歐盟及美國相關案件僅在啟動調查階段，故中國大陸在諮商未能獲致雙方滿意方案而立即進入爭端解決訴訟程序之可能性較低。而友過去經驗顯示，各國反傾銷調查做成最終確定裁定通常長達一年以上。

從而目前中國大陸在現階段提出 WTO 諮商程序，恐怕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之舉，特別是在美國準總統川普對中政策之強硬態勢下，顯示美國未來同意自動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之可能性很低，提告之舉有預警及表態之作用。

我國目前也在反傾銷案件中視中國大陸為 NME，即便中國大陸在政治

性考量下，對我直接尋求 WTO 爭端解決機制程序可能性偏低，惟我國內部對於兩岸問題仍有敏感性，是否賦予中國大陸全面性市場經濟地位一事，國內社會或產業迄今尚無明顯之討論與共識。不過此議題實屬高度調查技術性而非政治性問題，故建議政府仍應對於全面性承認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於往後反傾銷措施之確立、產業與就業之可能影響等，事先有完整資訊與評估結果之掌握，並且適時對外說明此一議題與 WTO 進展，方能降低後續引發國內社會之不必要政治疑慮與誤解。（顏慧欣）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日、星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皆呼籲川普重新考慮 TPP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 (Donald Trump) 於今 (2016) 年 11 月在 YouTube 上公開發表未來新政府之政策方向，其中關於對外貿易的部份，川普計畫將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理由是這項協定可能對美國帶來災難。

新加坡總統陳慶炎 (Tony Tan Keng Yam) 於 11 月 30 日赴日訪問，日星雙方對於推動 TPP 的信念未受動搖。日本已為 TPP 付出相當巨大的政治成本，並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批准 TPP。儘管如此，缺少美國的加入，TPP 所能帶來的經濟成效相當有限，日本與新加坡是否能扭轉 TPP 之頹勢，實未獲各界看好。學者認為，TPP 較可能轉為其他形式發展，由其他締約國重新談判新協定架構，或是做為其他國家往後洽簽雙邊協定的準則。

美國貿易談判代表傅洛曼 (Michael Froman) 亦呼籲川普重新考慮 TPP，他表示，退出 TPP 將會使美國失去進入一個價值高達 28.1 億美元市場的機會，且不利於實現美國經濟與軍事上之策略與目標。傅洛曼認為，美國退出 TPP 後，可能對經濟戰略價值、美國市場擴展，以及中國

大陸崛起等三項議題帶來不利影響，希望川普能重新思考 TPP 對美國之重要性。

首先，傅洛曼指出，TPP 所代表的經濟戰略價值有利於提升美國在亞太地區之地位。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與其幕僚不斷地強調 TPP 能為美國農民與製造業者開創新市場，且能鞏固美國與亞太地區之經濟戰略關係，藉以抗衡中國大陸之軍事力量等優勢。TPP 主要目的在於為 12 個環太平洋國家進行相關法規調和、降低關稅以及建立新的貿易規則，這些國家涵蓋全球 GDP 近 40%。根據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White Hous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最近一項研究顯示，美國 2015 年對 TPP 國家出口量約占總出口量 45%，總值 6,800 億美元，由此可見美國與 TPP 國家間貿易之重要性。

其次，美國在亞太地區之市占率恐隨著退出 TPP 而受到排擠。傅洛曼指出，美國一旦退出 TPP，不但會使先前盡其全力促進美國企業進入其他市場之努力化為烏有，同時貿易流向的改變亦會對農民和製造業者帶來負面影響。傅洛曼認為，亞太各國正邁向可靠穩固的自由貿易協定夥伴關係，美國退出 TPP 所受到的影響不僅只是失去市場進入之機會，更將面臨市占率下降的危機，未來美國在亞太地區的經濟機會恐逐漸受到侵蝕，而遭排除在亞太地區之外。

雖然傅洛曼極力敦促川普慎重思考有關退出 TPP 之計畫，但若川普仍在上任後摒棄 TPP，傅洛曼認為 TPP 之實體內容仍有可能藉由不同形式實現，例如數位經濟與強化勞工標準等議題。傅洛曼指出，川普打算未來將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進行重新談判，川普政府有機會藉此考量 TPP 各章節之規定內容，以盡其所能爭取加拿大與墨西哥在相關部門別之減讓承諾。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2 月 7、12 日；The Straits Times、The Japan Times，2016 年 12 月 2 日】

重點評析

對此 TPP 未來是否能起死回生，有許多變數。首先當然是川普政府本身對於 TPP 之立場是否會隨著上任而改變。由於川普已公開宣布將不會將 TPP 送交國會批准，加上其任命之商務部長、貿易談判代表乃至於新成立之白宮「全國貿易委員會」（NTC）之人選均為其競選團隊，因而川普對於 TPP 之立場很可能已於事前與相關人士討論，且即便未討論在立場上研判亦應與川普接近，因此川普上任後落實退出 TPP 之承諾的可能性很高。

另一方面，川普亦表示美國未來將改以推動雙邊協定為主。因此除修正與加拿大、墨西哥之 NAFTA，以及與澳洲、智利、秘魯及新加坡等國現有之 FTA 外，亦可能推動與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等尚無雙邊協定之國家洽簽 FTA，因而美國仍可獲取部分當初推動 TPP 之效益。再者，川普並未談論到之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 亦包含超過半數之 TPP 成員在內，更有如我國、韓國及歐盟等非 TPP 成員參與，亦可降低沒有 TPP 對美國之影響。與此同時，其他國家仍可藉此取得進入美國市場之優惠待遇。在這種「個個擊破」的趨勢下，美國所主導建立的 TPP 新貿易規則仍可能成為雙邊協定及 TiSA 之基礎而繼續存在，而市場開放之利益又可雙邊情況調整，便可能導致 TPP 對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吸引力可能將持續下滑。

不過由於美國轉向推動雙邊 FTA，亦可能使得臺美 FTA 重現生機，而我國與日本之 FTA 亦可能有所突破。對此，我國反而必須積極甚至加快按照 TPP 規範作為檢視標準，繼續推動準備工作。畢竟 TPP 諸多內容均符合美國利益且在其主導下通過，特別是在金融電信、智財權、電子商務、檢驗檢疫規則乃至於政府控制企業條款，因此未來美國甚至日本很可能會以 TPP 之規範內容作為洽簽雙邊 FTA 之範本。因而我國非但無放緩 TPP 準備工作之空間，更因雙邊談判的交換妥協空間變小的緣故，而更需要積極處理與美國、日本之農產品與食安之爭議問題。

最後，經貿協定畢竟僅為一種提升競爭力的手段而非目標；產品及

服務之品質、功能、價格乃至於事前及事後的服務，仍然是競爭力最關鍵的因素。換言之，TPP 破局、亞太經貿整合出現變局絕非世界末日。相反的，若我國產業藉此壓力加速競爭力之升級，同時法規政策能持續與國際最佳典範接軌，並利用如新南向政策等方式提升與經貿夥伴實質層面的合作，則我國仍可以從容的面對亞太與全球經貿自由化之新變局。
(李淳)

二、ECJ 近期將公布歐盟 FTA 未來是否均需成員國內議會批准的法律意見

發展動態

歐盟與新加坡自 2010 年 3 月展開 FTA 談判，並於 2012 年 12 月達成《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EUSFTA)。新加坡為歐盟第 1 個簽署 FTA 的東協國家，並且僅次於韓國第 2 個簽署的亞洲貿易夥伴。不過，歐洲民眾對於歐星 FTA 投資專章與投資爭端相關規定有所疑慮，以致歐新 FTA 與歐加 FTA 的批准懸而未決。歐星 FTA 明定該項協定應僅由歐盟及新加坡共同簽署，排除歐盟各成員國之同意權限，歐盟執委會因而就此尋求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 的法律意見。

歐洲法院英國籍佐審官 (advocate general) 夏普斯頓 (Eleanor Sharpston) 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出 EUSFTA 相關法律意見。其法律意見書指出，歐盟對外簽署貿易協定未來應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屬於歐盟的「專屬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s)，僅須由歐洲議會及 28 個歐盟成員國貿易部長批准即可通過的快軌 (fast track)；第二部分則為歐盟及其成員國的「共享權限」(shared competence)，除歐洲議會及歐盟貿易部長外，尚須取得歐盟 38 個國家及區域議會的支持方獲批准。整體而言，雙軌模式可使歐盟未來 FTA 可先部分批准生效，而不再因冗長的條約批准程序而延宕。預計 ECJ 的最終裁決也將影響歐盟未來《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及歐盟多數貿易協定，特別是涉及投資議題的新世

代貿易協定。

【主要資料來源：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Euractiv，2016 年 12 月 21 日；Europe Politico，2016 年 12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歐星 FTA 明定該協定應僅由歐盟及新加坡共同簽署，因而排除歐盟成員國的同意權限。歐盟執委會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218 條第 11 項，請求 ECJ 認定歐盟與第三國簽署協定是否符合 TFEU 規定。原則上，歐盟成員國與歐盟機構，包括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或執委會得請求 ECJ 與協定相關法律事宜進行裁決。如 ECJ 最終裁決認為相關協定不符合 TFEU，則該項協定必須在其生效前修訂，或是修改 TFEU 的相應條文。

英國籍佐審官夏普斯頓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已提出法律意見，對歐洲法院即將公布的正式裁決並無拘束力。ECJ 預計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度針對歐星 FTA 簽署是否符合 TFEU 規定完成其最終裁決，不過實務上，ECJ 通常依循佐審官意見做出最終裁決。

夏普斯頓首先指出，歐星 FTA 必須由歐盟及其成員國共同簽署。其次，該項法律意見闡明，歐盟僅在若干貿易領域下享有「專屬權限」，如貨品貿易、再生能源發電、服務貿易、外人直接投資、智慧財產權的商業議題、競爭法、貿易永續發展、海洋及生物資源保育、鐵路及公路運輸服務有關貿易等議題。至於歐盟及其成員國必須依「共享權限」進行對外簽署協定議題，則包含如空運及海運服務有關貿易、涉及運輸服務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等非商業議題、有關勞工及環境標準制定等。

先前《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除了歐盟機構與成員國批准外，另尋求各國議會批准同意。2016 年 10 月遭到荷蘭及比利時法語區議會的反對，而致該協定一度瀕臨破局，造成歐盟對外貿易談判形象重挫。雖然執委會

期盼 ECJ 最終認定將所有對外貿易政策歸於歐盟機關專屬權限，無須各國及區域議會批准。但若 ECJ 最終裁決與佐審官意見近似，未來歐盟 38 個國家及區域性議會將對歐星 FTA 具有否決權。（吳柏寬）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年報. 2016 年. --

初版.--臺北市：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7.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795-28-3 (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9

106004394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6 年年報

發行人：吳中書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86-5795-28-3

2017 年 3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